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 | | |
|---------------------------------|---------------------------------------|
|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
|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
| 3.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1307 室 |

住所及通讯地址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均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锡业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 号) 以及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 号) 审核意见的要求, 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主要内容如下:

- 1、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联锌铟 XYZH/2013KMA1050-6 号审计报告和锡业股份 XYZH/2013KMA1050-7 号审阅报告, 对华联锌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和审阅, 并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披露;
- 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之“(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 环境保护情况”中对华联锌铟新、扩、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及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4、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华联锌铟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中对华联锌铟 2013 年 3 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 5、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华联锌铟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 6、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华联锌铟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 7、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会计政策

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对华联锌铟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对华联锌铟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中对本次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中对 2015 年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中对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进行了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对业绩承诺金额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八）铜曼矿权价值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对比分析”中对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临时用地预计使用的时间、预计支付费用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对本次交易华联锌铟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以及未购买华联锌铟全部股权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博信天津”中对博信天津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18、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 矿业权取得情况”中对华联锌铟铜曼矿区超规模开采对锡业股份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 19、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 矿业权取得情况”中对金石坡锌锡矿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20、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对“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的具体含义进行了补充披露；
- 21、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华联锌铟与马关合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情况以及华联锌铟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22、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华联锌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23、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对补充评估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锡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华联锌钢 212,072,000 股股份，占华联锌钢总股本的 75.74%。其中，向云锡控股购买 117,600,000 股，占比 42%；向云锡集团购买 56,000,000 股，占比 20%；向博信天津购买 38,472,000 股，占比 13.74%。

本次交易完成后，锡业股份将持有华联锌钢 75.74%的股份，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成为锡业股份的直接股东，云锡集团仍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锡业股份、华联锌钢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归母）
锡业股份	2,258,173.16	2,613,364.99	707,147.78
华联锌钢	431,244.69	218,331.12	178,330.29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378,584.92	/	378,584.92
占比（孰高）	19.10%	8.35%	53.54%

注：收购后取得华联锌钢控股权，华联锌钢财务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值/锡业股份相应的财务指标。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指标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云锡集团持有发行人 39.7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云锡控股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持有云锡集团 77.78%股权，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博信天津在本次发行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

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云锡集团、云锡控股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锡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1.57%，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将分别持有锡业股份 36.86% 和 13.49% 股份，合计持有 50.35% 的股份，云锡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锡业股份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联锌钢 212,072,000 股股份，占华联锌钢总股本的 75.74%。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中威正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其中对矿业权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入权益法，成本途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和地质要素评序法。在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华联锌钢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360.63 万元，评估值 499,848.06 万元，评估增值 344,487.43 万元，增值率 221.73%。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标的 75.74% 华联锌钢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78,584.92 万元（ $499,848.06 \times 75.74\%$ ）。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已到，中威正信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

(2015)第 2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联锌铟净资产账面值为 177,985.84 万元, 评估值 501,506.97 万元, 评估增值 323,521.13 万元, 增值率 181.77%。

2015 年 6 月 2 日, 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权函[2015]52 号《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75.74% 股权项目涉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使用的复函》, 云南省国资委认为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同意锡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使用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依据。

经锡业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博信天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继续按照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云南省国资委核准(批复)的具体方案执行。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即 2014 年 8 月 5 日。据此计算, 锡业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80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8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数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标的资产华联锌铟 75.74%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785,849,189.52 元。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对不足 1 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1.80 元/股计算, 锡业股份本次拟向华联锌铟股东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预计发行不超过 320,834,677 股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云锡控股	177,912,020
2	云锡集团	84,720,010
3	博信天津	58,202,647

合计	320,834,677
----	-------------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1,220,39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320,834,67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按发行价格 11.8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锡集团	457,887,301	39.77%	542,607,311	36.86%
云锡控股	20,645,734	1.79%	198,557,754	13.49%
博信天津	-	-	58,202,647	3.95%
其他股东	672,687,356	58.43%	672,687,356	45.70%
合计	1,151,220,391	100.00%	1,472,055,068	100.00%

本次交易后，云锡集团持有公司 36.8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锡业股份 2015 年一季报和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KMA1050-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2,260,345.48	2,913,044.81	2,258,173.16	2,889,870.27	2,359,991.90	2,904,770.38
负债总额(万元)	1,579,134.58	1,864,858.47	1,546,071.32	1,825,674.86	1,651,159.01	1,882,22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1,210.90	1,048,186.34	712,101.84	1,064,195.41	708,832.89	1,022,5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76,220.82	950,580.96	707,147.78	969,407.19	705,623.24	937,658.52
资产负债率(%)	69.86	64.02	68.47	63.17	69.96	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6.46	6.14	6.59	6.13	6.3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491,241.15	527,658.03	2,613,364.99	2,763,279.60	2,192,176.98	2,281,436.09
营业利润(万元)	-36,191.31	-18,377.14	-8,174.73	41,715.11	-165,518.66	-153,627.38
利润总额(万元)	-35,700.71	-18,528.62	5,041.41	51,312.52	-157,087.17	-146,438.47
净利润(万元)	-30,696.25	-16,172.05	3,736.19	43,544.00	-133,679.51	-124,3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11.26	-18,881.43	3,447.90	34,484.80	-134,066.15	-129,80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0.03	0.23	-1.28	-0.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若 2015 年内重组未能完成，则补偿期相应顺延）。

交易各方同意，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下评估测算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承诺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华联锌钢	49,727.74	59,142.40	68,135.6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和博信天津已出具确认函，同意按照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华联锌钢业绩承诺金额仍然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75.74%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作为依据。

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5、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本次重组的补偿方案采用股份补偿方式，云锡集团、云锡控股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天津博信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未进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锡业股份应当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联锌钢的实际净利润与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该审核结果为准。

若华联锌钢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补偿期内，在锡业股份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并在两个月内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由锡业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届满时，锡业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认购股份数，则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应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云锡控股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云锡控股认购股份数占总发行股份数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云锡控股已补偿股份数量；

云锡集团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云锡集团认购股份数占总发行股份数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云锡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量。

云锡控股及云锡集团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各自认购股份的总量。上述补偿期限内锡业股份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合法有效，补偿义务人采取的股份补偿措施能够补偿可能发生的利润承诺未实现情况，发生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较小，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 2014年6月25日，云锡控股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2014年6月30日，云锡集团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第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 2014年7月1日，博信天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向锡业股份出让博信天津持有的华联锌铟 13.74%股份，以锡业股份向博信天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
4. 2014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 2014年7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复函》，原则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6. 2015年2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7. 2015年3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8. 2015年3月2日，云锡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9. 2015年3月2日，博信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博信天津的所有承诺；
10. 2015年3月17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锡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11.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审议通过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同意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能否取得相关的同意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核准的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上述有权机构批准前, 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要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锡业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的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博信天津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本单位在锡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锡业股份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若华联锌钢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 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

序号	承诺要点	承诺内容
		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6	交易对方关于是否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8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9	锡业股份做出的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博信天津关于备案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管理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并购基金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若因本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运行及登记备案瑕疵给锡业股份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承担。
11	交易对方做出的其他承诺	1. 若因华联锌钢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华联锌钢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钢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华联锌钢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华联锌钢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承诺要点	承诺内容
		<p>7.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合法持有华联锌铟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p> <p>8.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及现任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9.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云锡集团、云锡控股、博信天津将分别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 20%、42%、13.74%承担赔偿责任，即若华联锌铟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交易对方将按上述比例承担处罚的损失，并直接补偿给锡业股份，该赔偿能够覆盖锡业股份因本次收购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

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锡业股份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锡业股份本次重组也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联锌铟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360.63 万元，评估值 499,848.06 万元，评估增值 344,487.43 万元，增值率 221.73%。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评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联锌铟 75.74% 股份。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联锌铟按照收益法下评估测算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9,727.74 万元、59,142.40 万元、68,135.60 万元，

累计之和为 177,005.74 万元。

虽然交易对方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与锡业股份签署了切实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华联锌铟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2015 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其他产品以及金属贸易收入，金属贸易毛利率远低于自营产品，摊薄了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水平，而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未考虑金属贸易收入，因此 2015 年预测综合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具体分析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五、华联锌铟因换证前超规模开采而被处罚的风险

虽然铜曼矿区采矿权证续期及扩大开采规模的立项、环评、用地等手续和采矿权证均已办理完成，并已按照扩大后的开采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但在取得扩大开采规模后的采矿许可证前华联锌铟已按照扩大开采后的规模生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具体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矿业权取得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情况的说明》，至该说明书出具之日，华联锌铟一直遵守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未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或行政处罚。同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修订说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6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6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6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7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九、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0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6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7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17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7
四、2015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的风险	18
五、华联锌钢因换证前超规模开采而被处罚的风险	18
目录	19
释义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7
四、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	3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3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	86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4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9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12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112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4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16
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17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1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52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5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58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6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6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66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67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8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168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173
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76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77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1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9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1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22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224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8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28
二、同业竞争	239
三、关联交易	24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42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242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242
三、相关权证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的风险	242
四、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43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44
六、2015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的风险	244
七、华联锌铟因换证前超规模开采而被处罚的风险	244
八、整合风险	245
九、股市风险	245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6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4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2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49
六、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25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和自查情况	253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58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59
一、独立董事意见	259

二、法律顾问意见.....	260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1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6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3
二、法律顾问.....	263
三、审计机构.....	263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3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263
六、矿业权评估机构.....	264
七、土地评估机构.....	264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65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26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7
三、法律顾问声明.....	2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0
六、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271
七、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272
八、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27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74
一、备查文件.....	274
二、备查地点.....	274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锡业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锡集团、控股股东	指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锡控股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博信天津	指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锌钢、标的公司	指	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出具的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75.74%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都龙锌锡公司	指	云南文山都龙锌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文山州都龙锡矿工会委员会
职工持股会	指	文山州都龙锡矿职工持股会
昆明集成	指	昆明集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1 月更名为云南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文山腾强	指	文山腾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投资	指	云南华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关联兴	指	云南马关联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关汇丰	指	马关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圣乙投资	指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锌钢	指	云南锌钢投资有限公司
铜曼矿区	指	铜街、曼家寨矿区
铜曼矿段	指	铜街、曼家寨矿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锡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锡业股份为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联锌钢股份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联锌钢 75.74% 的股份
董事会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山连山	指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俊成矿业	指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精矿	指	含金属的矿石经过选矿厂选别后，除去矿石中的部分杂质，使金属矿物含量达到最大合理比例的产品
精锡	指	含锡 99.9% 以上的锡锭
锡材	指	精锡通过机械或熔铸加工，发生物理变化或与其他物质合成的金属产品
锡化工产品	指	精锡通过化学加工生成的锡化合物，分无机锡和有机锡
阴极铜	指	也称电解铜，是将粗铜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片作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和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的纯铜
X-43	指	一种选矿药剂
品位	指	金属矿床和部分非金属矿床（如磷灰石、钾盐、萤石等）中有用组分的富集程度及单位含量。是衡量矿产资源质量优劣的主要标志。通常以百分比、克/吨、克/立方米、克/升等表示
g/t	指	克/吨，矿石中有用组分的单位含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 国家支持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鼓励企业优质资产整体上市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国办发〔2006〕号”《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上述政策鼓励企业集团资产整体上市，在增强上市公司实力的同时，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云锡控股逐步将优质资产注入锡业股份，提升锡业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走低，拟通过重组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低迷，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持续下滑，产品毛利率持续下跌，公司遇到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利润持续走低，2012 年至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5.32 万元、-134,066.15 万元、3,447.90 万元，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希冀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注入优质的矿产资源，本次标的公司的资产为已投产的成熟矿山，采选技术领先，具备较大的产出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能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 华联锌铟拥有优质的矿业资产，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华联锌铟是集采矿、选矿为一体的现代矿业企业，华联锌铟业务涵盖了从上

游采矿到下游选矿的采选产业链，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同时，周边延伸的矿脉、矿带还有较大的找矿潜力，潜在开发价值较高，是云锡控股控制的最具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业务板块。为进一步推动华联锌铟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有色金属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云锡控股拟通过本次发行将华联锌铟注入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为其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 储备优质矿产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优质的矿产资源储备是确保公司持续盈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的前提条件，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将随着矿山的不断开采而不断减少，寻求新的矿产资源，丰富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前提。

华联锌铟现有四个采矿权和四个探矿权，拥有丰富的铟矿、锡矿、锌矿储备，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华联锌铟仅在铜曼矿段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为：铟金属的储量为 5,692.947 吨，锡金属的储量为 27.8538 万吨，锌金属的储量为 315.4771 万吨，铜金属的储量为 2.9072 万吨。根据华联锌铟的统计，华联锌铟以上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资源储量丰富。通过本次重组，将丰富上市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华联锌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华联锌铟总资产 46.20 亿元，净资产 19.55 亿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32 亿元和 1.34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审核的“XYZH/2013KMA105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联锌铟 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2,802.40 万元、51,452.81 万元。将华联锌铟股份注入锡业股份，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广大中小股

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3. 减少关联交易，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锡业股份与华联锌铟存在关联交易，华联锌铟的部分锡精矿等产品销售给锡业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铟优质矿业资产和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消除华联锌铟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通过将华联锌铟注入锡业股份，将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源储量、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等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实现对其他内外部矿产资源的整合，为公司外延式增长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锡业股份及华联锌铟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矿业资源储备，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助于消除锡业股份与华联锌铟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 锡业股份决策过程

2014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以重大事项停牌。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审议通过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4年6月25日，云锡控股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4年6月30日，云锡集团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第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1日，博信天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向锡业股份出让博信天津持有的华联锌钢 13.74%股份，以锡业股份向博信天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

2014年7月4日，云南省国资委向云锡控股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复函》，原则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015年3月2日，云锡控股召开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云锡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博信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博信天津的所有承诺。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同意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联锌钢三名股东：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和博信天津。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联锌钢 75.74% 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次标的资产华联锌钢 75.74% 股份的评估值为 378,584.92 万元。经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8,584.92 万元。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5 日。据此计算，锡业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80 元/股，即本次锡业股份向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

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对不足 1 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1.80 元/股计算，锡业股份本次拟向华联锌钢股东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预计发行不超过 320,834,677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锡业股份将持有华联锌钢 75.74% 的股份，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成为锡业股份的直接股东，云锡集团仍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锡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华联锌钢 75.74% 的股份。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锡业股份、华联锌钢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

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归母）
锡业股份	2,258,173.16	2,613,364.99	707,147.78
华联锌铟	431,244.69	218,331.12	178,330.29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378,584.92	/	378,584.92
占比（孰高）	19.10%	8.35%	53.54%

注：收购后取得华联锌铟控股权，华联锌铟财务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值/锡业股份相应的财务指标。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指标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云锡集团持有发行人 39.7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云锡控股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持有云锡集团 77.78%股权，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博信天津在本次发行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云锡集团、云锡控股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锡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1.57%，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将分别持有锡业股份 36.86%和 13.49%股份，合计持有 50.35%的股份，云锡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未购买华联锌铟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自本次重组停牌后随即启动了征询股东参与本次重组意愿的工作，并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通过书面形式征询包括博信天津、腾强实业、马关汇丰、马应喜、马永泽、陈伟在内的股东参与本次重组的意愿，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与并提供基本资料信息。除博信天津外，其他股东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参与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相应资料。

本次重组前，博信天津持有华联锌钢 15%的股份，因博信天津所持有的华联锌钢股份中有 1.26%的股份因尚有部分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完整，经与博信天津确认，博信天津自愿放弃此部分股份参与本次重组。

发行人最终决定放弃收购华联锌钢剩余的 24.26%股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就该部分股份暂无后续收购计划。

四、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核查，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本次交易前，云锡集团持有发行人 39.7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锡控股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持有云锡集团 77.78%股权，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6.86%和 13.49%的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50.35%的股份，超过发行后锡业股份总股本的 30%。
2. 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
3. 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在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前已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5 年 3 月 19 日锡业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1,220,39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320,834,67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按发行价格 11.8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锡集团	457,887,301	39.77%	542,607,311	36.86%
云锡控股	20,645,734	1.79%	198,557,754	13.49%
博信天津	-	-	58,202,647	3.95%
其他股东	672,687,356	58.43%	672,687,356	45.70%
合计	1,151,220,391	100.00%	1,472,055,068	100.00%

本次交易后，云锡集团持有公司 36.8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5.70%，不低于发行后锡业股份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锡业股份 2015 年一季报和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KMA1050-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2,260,345.48	2,913,044.81	2,258,173.16	2,889,870.27	2,359,991.90	2,904,770.38
负债总额(万元)	1,579,134.58	1,864,858.47	1,546,071.32	1,825,674.86	1,651,159.01	1,882,22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1,210.90	1,048,186.34	712,101.84	1,064,195.41	708,832.89	1,022,5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76,220.82	950,580.96	707,147.78	969,407.19	705,623.24	937,658.52
资产负债率(%)	69.86	64.02	68.47	63.17	69.96	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6.46	6.14	6.59	6.13	6.3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491,241.15	527,658.03	2,613,364.99	2,763,279.60	2,192,176.98	2,281,436.09
营业利润(万元)	-36,191.31	-18,377.14	-8,174.73	41,715.11	-165,518.66	-153,627.38
利润总额(万元)	-35,700.71	-18,528.62	5,041.41	51,312.52	-157,087.17	-146,438.47
净利润(万元)	-30,696.25	-16,172.05	3,736.19	43,544.00	-133,679.51	-124,3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11.26	-18,881.43	3,447.90	34,484.80	-134,066.15	-129,80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0.03	0.23	-1.28	-0.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Tin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法定代表人:	高文翔
设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联系电话:	0873-3118606
传真号码:	0873-31186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tl.com.cn
电子信箱:	xygf000960@ytc.cn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10535
组织机构代码:	7134002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12713400258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 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 非金属及其矿产品, 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 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限分公司经营), 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 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 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11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8〕99号文”批准,云南锡业公司、个旧锡资工业公司、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个旧聚源工矿公司和个旧银冠锡工艺美术厂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发起人云南锡业公司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应的负债)投入公司,并经昆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财政部“财评字〔1998〕114号文”确认。云南锡业公司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净额为30,992.93万元,按1:0.726的比例折股,折合国有法人股22,500万股,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84号文”批复,由云南锡业公司持有并行使股权。其余发起人个旧锡资工业公司、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个旧聚源工矿公司和个旧银冠锡工艺美术厂分别投入现金17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同样按1:0.726比例折股,分别折合法人股123.42万股、108.90万股、36.30万股和21.78万股。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对主要发起人、其他发起人的出资分别出具了“(98)云会验字25号”、“(98)云会验字26号”《验资报告》。1998年11月23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为5300001007672,注册资本为22,790.4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锡业公司	22,500.00	98.72
个旧锡资工业公司	123.42	0.54
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	108.90	0.48
个旧聚源工矿公司	36.30	0.16
个旧银冠锡工艺美术厂	21.78	0.10
总计	22,790.4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7.608亿元,并经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太验B字〔1999〕第29号”《验资报告》审验。2000年2月21日,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790.4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2,790.40	63.68
国家法人股	22,500.00	62.87
法人持股	290.40	0.81
二、流通股份	13,000	36.3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36.32
总计	35,790.40	100.00

3. 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26	0.0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121.78	99.9998
股份总数	115,122.04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云锡集团	457,887,301	39.77	A股流通股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 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6,991	2.48	A股流通股
3	云锡控股	20,645,734	1.79	A股流通股
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25,623	1.74	A股流通股
5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云南信托·云 定向1号集合资金信托	18,864,140	1.64	A股流通股
6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工行-广州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82,571	1.61	A股流通股
7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锡业股份定 向增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13,301	1.23	A股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8,791	0.76	A股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7,576,285	0.66	A股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9,970	0.54	A股流通股
合计		736,070,429	63.94	

(三)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云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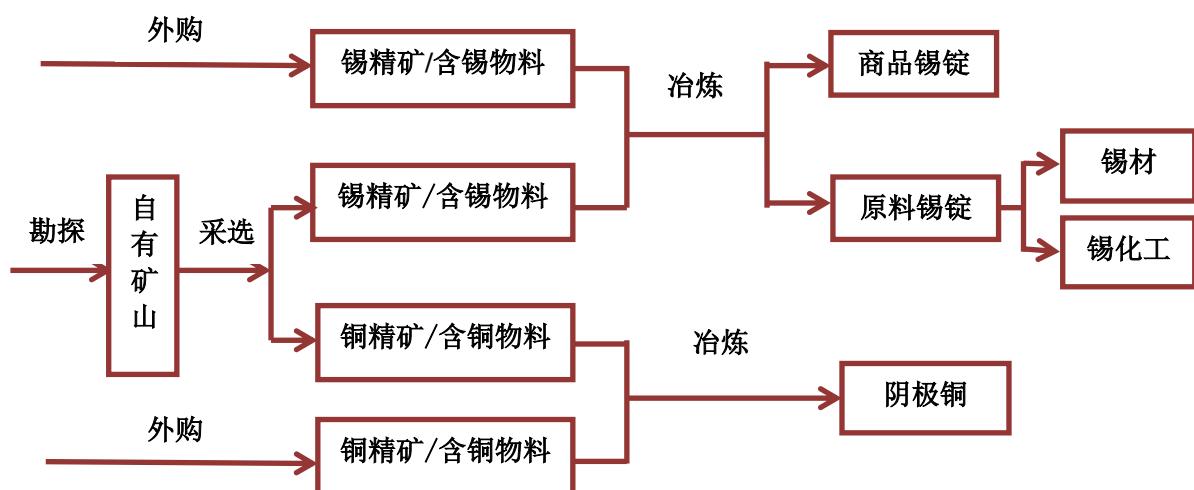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的是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从事锡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深加工，以及铜冶炼业务。公司的主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产业链从自有矿山的勘探开采与选矿开始。公司在自有矿山开采矿石，开采出的矿石经过选矿后，得到锡精矿、铜精矿两种主要原料产品，以及少量其他伴生矿产品。

锡精矿由公司进行冶炼。除自产锡精矿外，公司还从关联方（包括云锡集团、云锡控股）和外部购买锡精矿以及其他含锡物料冶炼成锡锭。公司的部分锡锭用于锡产品深加工，制成锡材、锡化工产品等进行出售，部分制成商品锡锭对外出售。必要时，公司会采购一定量的锡锭满足锡产品深加工和贸易需要。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包括 14 个系列 660 多个品种，主要产品有锡锭、锡材、锡化工产品、阴极铜，其中“云锡牌”精锡、锡铅焊料是国优金奖产品，“YT”商标（锡

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云锡YT”商标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锡生产、出口基地,锡的生产工艺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锡产品2014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6.57%,全球市场占有率达20.66%。

(1)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锡锭	151,222.54	31.11	567,396.82	21.89	643,600.07	29.65	616,980.10	38.46
锡材	58,239.80	11.98	310,031.91	11.96	273,036.37	12.58	258,485.14	16.11
锡化工	24,054.68	4.95	122,369.12	4.72	112,624.96	5.19	125,036.28	7.79
锡产品小计	233,517.02	48.04	999,797.85	38.57	1,029,261.40	47.42	1,000,501.53	62.37
铅产品	32.65	0.01	39,131.12	1.51	85,222.06	3.93	117,044.52	7.3
铜产品	58,416.45	12.02	328,083.24	12.66	291,868.36	13.45	-	-
铜精矿	-	-	-	-	7,932.89	0.37	31,995.47	1.99
银产品	-	-	67,551.76	2.61	78,519.12	3.62	98,870.15	6.16
其他产品	194,098.17	39.93	1,157,569.50	44.66	677,789.91	31.23	355,827.34	22.18
合计 [#]	486,064.29	100.00	2,592,133.47	100.00	2,170,593.73	100.00	1,604,239.01	100.00

注:本处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额,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2)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锡锭(注1)	12,711	13,357	39,825	46,089	43,912	50,022	37,744	48,360
锡材	6,036	5,395	25,659	26,205	22,758	22,548	19,794	20,860
锡化工	5,230	4,229	20,181	20,247	17,524	17,357	15,391	17,460
铅锭(注2)	-	-	-	-	55,416	68,956	96,220	90,152
银锭	-	-	42	84	165	101	199	170
阴极铜	26,867	16,060	73,070	78,433	68,952	65,824	-	-
铜精矿	38	-	241	-	-	-	-	-

注1:表中锡锭产量均为商品锡锭产量,不包括用于锡材和锡化工生产的原料锡锭。

注2:铅业分公司自2013年8月份以后开始停产,2014年7月锡业股份与云锡控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云锡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锡业股份铅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产销顺畅,其中锡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产销率分别为128.13%、113.91%、115.73%、105.0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产锡锭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较高,同时公司还采购并销售一定数量的锡锭,导致公司锡锭的销售量高于自产产

量。

公司 2013 年铅锭生产量同比下降 42.41%，是因为所属铅业分公司自 2013 年 8 月份以后开始停产所致，该停产还导致公司的银锭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减少。2014 年 7 月，锡业股份与云锡控股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云锡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锡业股份铅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的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已于 2013 年投产，自产铜精矿基本不再对外出售，阴极铜属于公司新增产品。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锡业股份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了云锡控股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的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对 2012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此处增加列示调整后的相关数值，标识为“（调整后）”。另外，为方便投资者与已披露的年报数据进行比较，此处同时列示 2012 年调整前相关数值。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后)	2012-12-31 (调整前)
总资产	2,260,345.48	2,258,173.16	2,359,991.90	2,395,902.45	2,344,539.17
负债合计	1,579,134.58	1,546,071.32	1,651,159.01	1,949,970.78	1,829,045.67
股东权益合计	681,210.90	712,101.84	708,832.89	445,931.67	515,49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6,220.82	707,147.78	705,623.24	443,108.65	512,670.4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后)	2012年度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91,241.15	2,613,364.99	2,192,176.98	1,627,714.94	1,626,843.21
利润总额	-35,700.71	5,041.41	-157,087.17	6,576.62	4,212.51
净利润	-30,696.25	3,736.19	-133,679.51	6,383.09	4,01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1.26	3,447.90	-134,066.15	5,815.32	3,451.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82	173,078.41	218,409.16	27,65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08	-77,674.34	-245,794.70	-459,66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8	-203,546.37	116,451.12	435,64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0.36	-108,100.59	88,247.18	3,247.95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8	0.81	0.74	0.78
速动比率	0.36	0.34	0.32	0.22
资产负债率(%)	69.86	68.47	69.96	8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9	71.91	58.21	49.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4.12	2.76	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1.13	0.92	0.80
综合毛利率(%)	3.01	6.11	0.22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6.14	6.13	4.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2	1.50	1.90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3	-1.2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0.49	-22.02	1.21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7)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数;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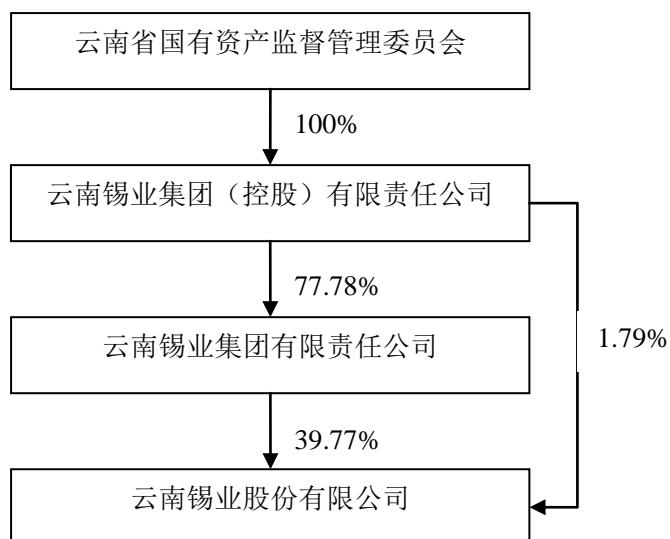
(12) 上述财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下同。锡业股份2012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以下均按锡业股份追溯调整后的2012年合并报表数据列示分析和计算。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014年12月1日, 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99,995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04%。2014年12月5日, 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45,73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增持完成后, 云锡控股持有公司1.79%的股份, 云锡集团及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8,533,03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云锡集团持有公司39.77%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持有公司1.79%的股份, 持有云锡集团77.78%的股权, 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锡控股100%

的股权，因此，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集团持有本公司 45,788.7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云锡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云锡集团”。

3. 云锡集团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云锡控股持有云锡集团 77.78% 的股权，为云锡集团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云锡控股”。

4.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七）最近三年公司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如下：

交易对方	参与本次交易的所持华联锌铟股份的比例
云锡控股	42.00%
云锡集团	20.00%
博信天津	13.74%
合计	75.74%

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占用华联锌铟资金的情况。

(一) 云锡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负责人: 高文翔

注册资本: 328,663.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住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501000001831

组织机构代码: 2178878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2501217887888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 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 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 矿冶机械制造; 环境保护工程服务; 建筑安装; 房地产开发; 劳务服务; 技术服务; 井巷掘进; 水业服务; 生物资源加工; 仓储运输、物流; 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 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历史沿革

云锡控股是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 其前身是 1883 年清朝廷设立的个旧厂务招商局。1905 年设立为个旧厂官商有限公司, 1909 年改组为个旧锡务有限公司, 1940 年重组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 年个旧解放后, 全部股份收归国有, 称云南锡业公司。

2002 年 2 月, 国家为推进国有企业解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实施了债转股政策, 云南锡业公司以所属绝大部分资产作为出资, 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组建了云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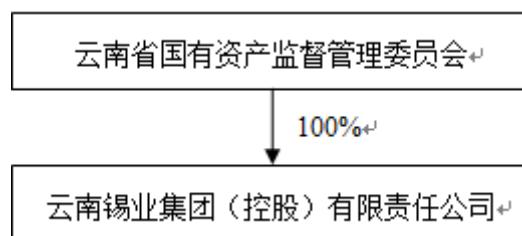
2002 年, 云南省委、省政府继续实施了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实施了

资源整合、行业整合，相继将个旧新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9 户个旧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划转到云南锡业公司。德宏州梁河县锡矿也于 2003 年划转到云南锡业公司。2005 年，云南省委、省政府推进省属企业重组整合，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划转云南锡业公司，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持有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为云南锡业公司持有。

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国有资产运营能力，做强做大云南锡产业，2006 年 6 月，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云国资规划〔2006〕202 号），以云南锡业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国资委派出监事会审查的 2005 年末实收资本 138,102 万元作为出资，将云南锡业公司改建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锡控股为云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控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锡控股拥有有色金属锡、铜、铅、锌、镍的采矿、选矿，贵金属产品，建筑安装及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加工，材料物资购销，生产、生活用水提供，宾馆、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等门类齐全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较强的锡金属、贵金属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

云锡控股 2014 年营业收入（合并）按照矿业、贵金属材料业、建筑及房地产业、其他行业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比 (%)
有色金属	2,674,862.70	73.13
贵金属	643,214.81	17.58
建安及地产	56,821.90	1.55
其他行业	282,869.77	7.73

合计	3,657,769.18	100.00
----	--------------	--------

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 云锡控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42,873.82
负债合计	3,798,492.68
股东权益合计	1,344,38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9,903.27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57,769.18
利润总额	-130,928.97
净利润	-136,63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33.82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8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98.85

④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2
速动比率	0.31
资产负债率(%)	73.86
综合毛利率(%)	8.49

6.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云锡集团、华联锌铟外,云锡控股下属的其他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锡(香港)源兴有限公司	4,283.91万美元	100	有色金属国际贸易
2	云锡澳大利亚投资控股公司	3,391.2万美元	100	锡、铜、铅、锌、镍、稀贵金属等矿产品的勘探、开发和销售。
3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37,715.26	100	镍及其它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
4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00	起重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各类矿山采选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化工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运输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5	云锡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勘察，开发、经营及技术服务。
6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7,050	100	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等。
7	云南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修、装饰；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8	云锡集团新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92.79	100	锡矿、铅矿地下开采
9	个旧广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	100	有色金属矿产，黑色金属矿产品，贵金属及矿产品销售。
10	云南锡业墙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混泥土普通砖、混泥土多孔砖等的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的灰岩开采、销售。
11	个旧富源矿建公司	605	100	矿山井巷工程、地质测量、钻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装施工等。
12	云南云锡鑫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60	项目投资及对投资进行全面管理，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开发及销售。
1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97.7742	41.68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等。

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着关联关系。

8. 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控股未直接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0.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云锡控股的确认，云锡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云锡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负责人:	高文翔
注册资本:	146,582.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6 日
住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501000000584
组织机构代码:	73432314-0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2501734323140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危货运输、专用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范围经营）。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0 年，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同意云南锡业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同年，云南锡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签署了《债转股协议》。2001 年 9 月，原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云经贸企改〔2001〕525”号文，同意由云南锡业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2 月，云锡集团成立，注册资本为 82,574 万元，其中云锡控股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55%；华融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43%；信达公司出资 11,5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2%。

(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为推动政策性债转股股权退出工作，2014 年 6 月 30 日，云锡集团二届十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云锡控股依据《债转股协议》及云锡集团公司章程约定独享的云锡集团资本公积单方转增注册资本金，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云锡集团资本公积账面值 64,00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由 82,574 万元变更为 146,582.30 万元，其中：云锡控股出资 114,008.30 万元、华融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信达公司出资 11,574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调整为 77.78%、14.33%、7.89%。

2014 年 7 月 10 日，云锡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红河州个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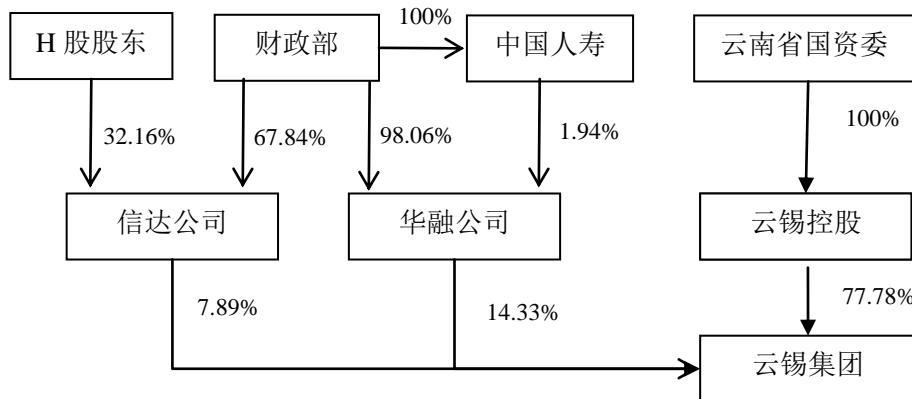
(3) 通过减资方式回购华融公司、信达公司出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云锡集团二届十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云锡集团通过减资方式回购华融公司、信达公司的出资 32,574 万元。减资完成后，华融公司、信达公司不再是云锡集团的股东，云锡集团成为云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集团通过减资方式回购华融公司、信达公司出资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锡集团拥有有色金属锡、铜、铅、锌、镍的采矿、选矿，建筑安装及房地
产开发，机械制造加工，水泥生产及其制品加工，材料物资购销，生产、生活水
提供，宾馆、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等门类齐全的生产经营体系。

云锡集团 2014 年营业收入按照矿业、建筑业、道路运输、其他行业等业务
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比 (%)
有色金属	2,639,946.41	94.93
建安及地产	48,746.78	1.75
其他	92,345.56	3.32
合计	2,780,629.73	100.00

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 云锡集团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89,545.76
负债合计	2,325,219.31
股东权益合计	464,32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12.68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80,629.73
利润总额	-17,449.27
净利润	-21,06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0.11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8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06.22

④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8
速动比率	0.35
资产负债率（%）	83.35
综合毛利率（%）	7.00

6.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集团除控股股东公司外，其下属的其它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冶炼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2	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	7,537	1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砷系列材料及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3	云锡集团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	水供应、水生产；水处理；供应设备制作、安装、修理；水流量检测；山泉水、销售；矿区水源综合利用；劳务服务。
4	云南锡业建设监理公司	100	100	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5	个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00	100	10 吨以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6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3,273	98.17	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室内装饰装潢；建材销售；电气工程；种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电力工程等。
7	云南锡业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8	餐饮、庆典礼仪、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停车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8	云锡集团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951	92.4	有色金属采选、收购、销售；矿山开发设计。
9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49.5	新型储能材料产业
10	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	1,200	38.28	服装、职业制服、劳动保护用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及产品。

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上市公司任职期间	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高文翔	董事长	2006年10月21日 -2016年12月27日	云锡控股及云锡集团的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皇甫智伟	副董事长	2007年11月24日 -2016年12月27日	云锡控股党委常委
张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6月13日 -2016年12月27日	无
李刚	董事	2011年05月10日 -2016年12月27日	云锡控股副总经理
程睿涵	董事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云锡控股副总经理
谭金有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无
汤发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云锡控股党委工作部主任、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老干处处长、统战部部长
杨洲	监事	2011年11月23日 -2016年12月27日	云锡控股纪委副书记
普书明	监事	2011年8月2日 -2016年12月27日	云锡控股资产财务部常务副主任、云锡集团财务处处长

9. 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0.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云锡集团的确认,云锡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博信天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安歆)
认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4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I307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0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092644
组织机构代码:	58979675-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558979675X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博信天津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两名合伙人为普

通合伙人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彭越，分别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和7,000万元，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1,000万元。2012年8月15日，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9月22日，经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彭越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退伙协议》，彭越于2012年9月22日退伙。同日，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和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约定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西藏和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2014年7月2日博信天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1月27日，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信天津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3%	普通合伙人
西藏和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51.16%	有限合伙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00.00	100.00%	-

注：西藏和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2,000万元。

博信天津的普通合伙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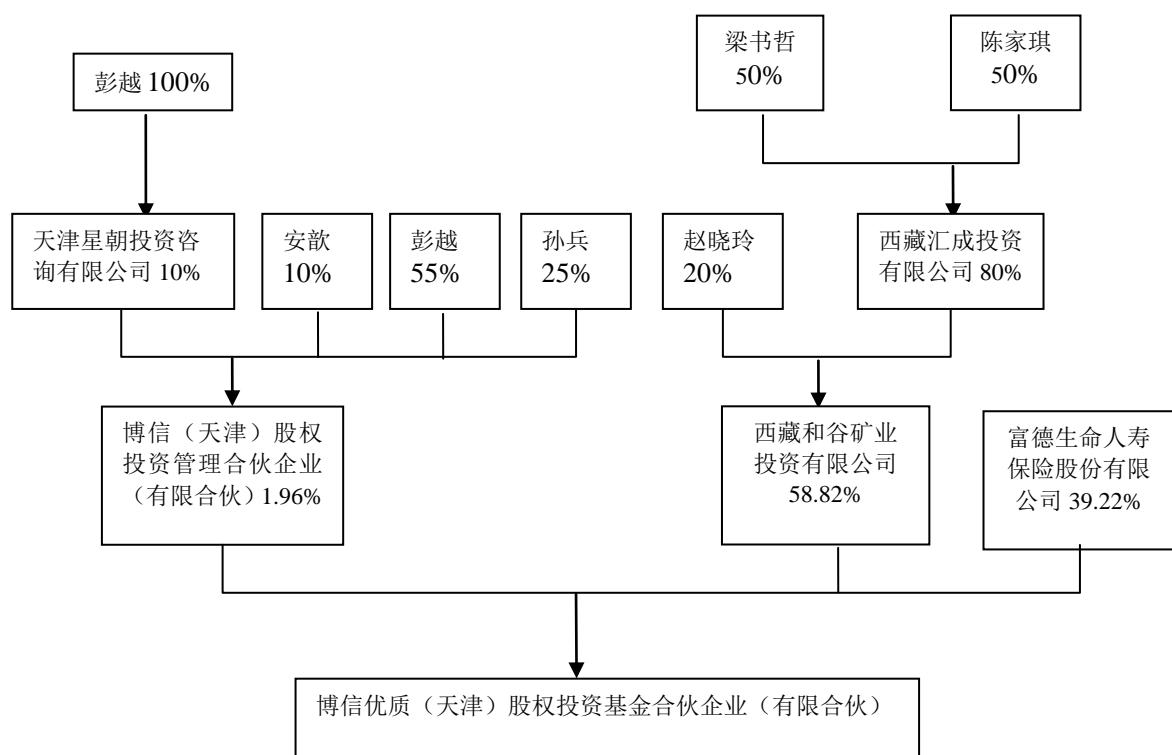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08年1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备案。原名为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2年8月15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其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彭越。因此，博信天津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彭越。

彭越，男，1966年7月出生，1984-1988年，在中国人民警官大学，读汉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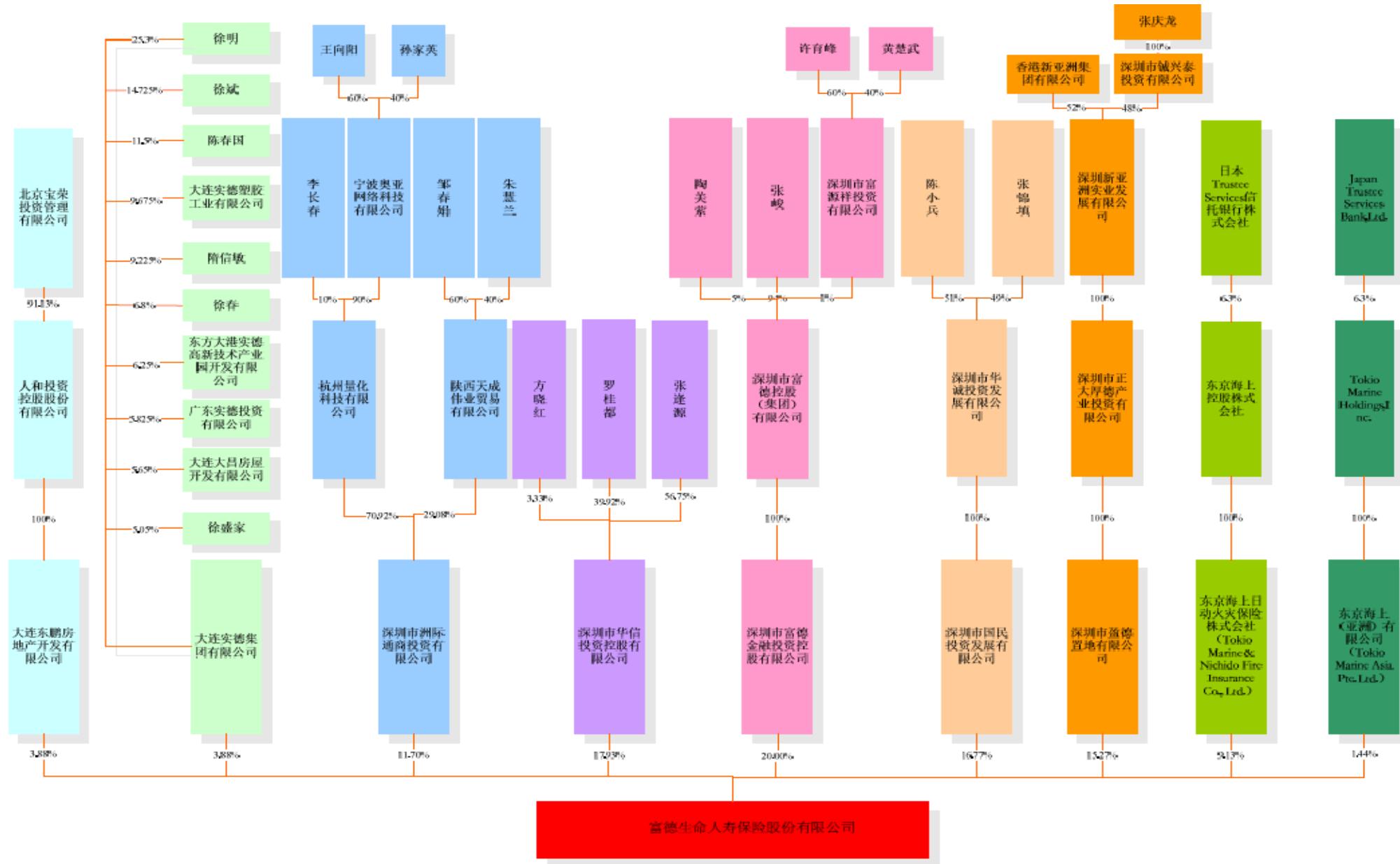
言文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2008年在长江商学院，读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8年参加工作，1988-1999年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2000-2002年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3-2011年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2年至今，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信天津的普通合伙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按认缴比例列示）：



其中，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按认缴比例列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信天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博信天津于 2012 年 3 月成立，最近两年经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063.37	51,063.70
负债合计	9,003.17	9,003.12
股东权益合计	42,060.21	42,06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60.21	42,060.5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投资收益	3,000.00	2,819.18
利润总额	2,999.62	2,819.29
净利润	2,999.62	2,81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9.62	2,819.29

6.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信天津除持有华联锌钢 15% 的股份外，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信天津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信天津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信天津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0.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博信天津的确认,博信天津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华联锌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文山马关县都龙镇
 办公地点: 云南文山马关县都龙镇
 法定代表人: 曹元庆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1827064-4
 税务登记证号: 532625218270644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00718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采、选、冶、化工及相关延伸产品, 自营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 华联锌铟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文山都龙锌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华联锌铟的前身为文山州都龙锡矿, 根据云南省政府关于锡行业整合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快将矿山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 做强做大企业, 调整和优化股本结构, 2003 年 1 月 16 日, 文山州都龙锡矿第十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文山都龙锡矿改制方案》, 其主要内容是在终止文山州都龙锡矿国有企业法人, 同时终止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基础上, 用职工安置费及职工实际出资额组成文山都龙锡矿职工持股会, 由职工持股会和昆明集成、文山腾强共同发起组建“云南文山都龙锌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 其中昆明集成出资 1,93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6%; 文山腾强出资 2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文山都龙锡矿职工持股会出资 1,76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 经营者出资

29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文山州都龙锡矿经评估后净资产扣除职工安置费、经营者责任股 294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后, 剩余国有资产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全部购买, 一次性上缴财政, 使企业国有资本有序退出。

2003 年 2 月 25 日,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都龙锡矿改制方案的批复》(文政办复〔2003〕1 号), 批复同意《文山都龙锡矿改制方案》。

2003 年 3 月 1 日, 工会委员会、昆明集成、文山腾强签署《发起组建<云南文山都龙锌锡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及《云南文山都龙锌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15 日, 文山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03〕31 号), 对都龙锌锡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3 月 15 日, 都龙锌锡公司取得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都龙锌锡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工会委员会(注)	2,058.00	49.00	货币 195 万元; 净资产 1,863 万元
2	昆明集成	1,932.00	46.00	货币
3	文山腾强	210.00	5.00	货币
总计		4,200.00	100.00	-

注: 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2,058 万元出资中, 包括工会委员会实际出资 1,764 万元, 占都龙锌锡公司注册资本的 42%; 代持经营者责任股 294 万元, 占都龙锌锡公司注册资本 7%。经营者责任股权为国有股权性质, 由文山州都龙锡矿职工持股会负责管理, 在都龙锌锡公司成立时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经营者责任股只设置到规定的一些岗位, 不定向到人, 通过竞争上岗的经营者, 完成岗位经营目标, 均可依据其股权份额参与分配红利, 但对股权不享有所有权。

2. 2004 年股权转让

(1) 云锡集团受让都龙锌锡公司 20% 股权

2004 年 5 月 8 日, 昆明集成、工会委员会、文山腾强与云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昆明集成、工会委员会、文山腾强分别将所持都龙锌锡公司 9%、10%、1% 的股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予云锡集团。

2004 年 5 月 13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文山都龙矿区锡锌资源整合的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第 25 期), 同意云锡集团提出的《关于文山都龙矿区锡锌资源整合的调整方案》, 由云锡集团购买都龙锌锡公司 20% 的股权, 并将都龙锌锡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6 日, 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将都龙锌锡公司 10% 的

股权转让予云锡集团的决议。

2004年5月31日，昆明集成、工会委员会、文山腾强出具《股权转让完毕证明书》，证明受让人云锡集团已经将股权转让款合计1,680万元分别支付给了华联锌铟各股东，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2）变更职工持股主体

鉴于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股载体及华联锌铟股东的身份已不能满足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2004年5月16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推举自然人代学记、黄贵慧、李诚、李天荣、苗培森、权有兴和徐安华七名员工代表其他员工管理原由工会委员会代全体员工持有的华联锌铟股权；同意以代学记、黄贵慧、李诚、李天荣、苗培森、权有兴和徐安华七名代持人的名义设立马关联兴，并将由工会委员会代职工持有的都龙锌锡公司32%的股权变更至马关联兴名下，由马关联兴作为职工持股主体。

2004年5月20日，工会委员会与马关联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都龙锌锡公司32%的股权（对应出资1,344万元）以1:1的比例平价转让予马关联兴。

（3）华联投资受让工会委员会持有的7%股权

2004年5月16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以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的7%经营者责任股股权转让予华联投资，随后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代为持有的7%经营者责任股股权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联投资。

2004年7月5日，文山州财政局出具“文财办〔2004〕107号”《关于授权转让经营者责任股的批复》，确认由文山州都龙锡矿工会委员会代为履行经营者责任股的转让权并办理相关手续。2007年10月15日，工会委员会将转让经营者责任股收到的转让款294万元上缴文山州财政局。

由于云锡集团、马关联兴、华联投资受让上述股权与都龙锌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间隔较短，故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与都龙锌锡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都龙锌锡整体变更为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8日，都龙锌锡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都龙锌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9日，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组建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华联锌钢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同日，华联锌钢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各股东共同签署《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4年6月24日，文山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以200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文安会师审字(2004)216号)，截至2004年5月31日，都龙锌锡公司总资产209,888,073.82元，总负债122,961,171.4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926,902.3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2,418,771.70元)。

2004年6月28日，文山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04)171号)，对华联锌钢股本进行了验证，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

2004年7月14日，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出具《云南省经委关于设立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经综合(2004)232号)，同意设立华联锌钢，股份总数4,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2004年7月19日，华联锌钢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1,554.00	37.00
2	马关联兴	1,344.00	32.00
3	云锡集团	840.00	20.00
4	华联投资	294.00	7.00
5	文山腾强	168.00	4.00
总计		4,200.00	100.00

4. 2005年增资扩股

2005年7月13日，华联锌钢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华联锌钢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2元。

2005年11月2日，文山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05)45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5年11月29日，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出具《云南省经委关于云南华联锌

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云经综合〔2005〕211号), 同意华联锌钢增资5,800万元, 华联锌钢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 每股面值2元。

2005年12月6日, 华联锌钢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1,850.00	37.00
2	马关联兴	1,600.00	32.00
3	云锡集团	1,000.00	20.00
4	华联投资	350.00	7.00
5	文山腾强	200.00	4.00
总计		5,000.00	100.00

注: 每股面值2元

5. 2006年股份转让

2006年8月12日, 华联锌钢持股员工代表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将员工实际持有的华联锌钢8%的股份转让予昆明集成, 转让总价款为1,600万元。

2006年8月26日, 马关联兴与昆明集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马关联兴将所持华联锌钢8%的股份转让予昆明集成。同日, 华联锌钢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2,250.00	45.00
2	马关联兴	1,200.00	24.00
3	云锡集团	1,000.00	20.00
4	华联投资	350.00	7.00
5	文山腾强	200.00	4.00
总计		5,000.00	100.00

注: 每股面值2元

由于华联锌钢第二次股东增资扩股工作计划2006年10月进行, 故本次股份转让因时间间隔较短而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而是与华联锌钢股东增资扩股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6年增资

2006年1月15日, 华联锌钢召开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了就华联锌钢改制以来至2006年8月底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

2006年10月15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每股为2元，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昆明集成货币出资9,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3,600万元；马关联兴货币出资4,8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920万元；云锡集团货币出资4,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600万元；华联投资货币出资1,4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560万元；文山腾强货币出资8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320万元。

2006年10月31日，云南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美验报字（2006）第01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5日，华联锌铟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资8,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06年11月17日，华联锌铟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6,300.00	45.00
2	马关联兴	3,360.00	24.00
3	云锡集团	2,800.00	20.00
4	华联投资	980.00	7.00
5	文山腾强	560.00	4.00
总计		14,000.00	100.00

注：每股面值2元

7. 2007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年7月22日，马关联兴分别与其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面值将所持华联锌铟全部股份中的2,849万股（占10.175%）、1,504.4万股（占5.373%）、847.6万股（占3.027%）、826万股（占2.95%）、301.8万股（占1.078%）、248.5万股（占0.887%）、142.7万股（占0.51%）分别转让予徐安华、李诚、李天荣、苗培森、代学记、黄贵慧、权有兴等7名自然人，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2,849万元、1,504.4万元、847.6万元、826万元、301.8万元、248.5万元、142.7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为马关联兴的股东，其实质是按照自愿的原则，将马关联兴代持的职工股分解由上述7名自然人代为持有。

2007年7月20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以上股份转让决议及《公司章程

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每股 2 元，总股本 14,000 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总股本 28,000 万元，每股 1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12,600.00	45.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徐安华	2,849.00	10.175
4	华联投资	1,960.00	7.00
5	李诚	1,504.40	5.373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李天荣	847.60	3.027
8	苗培森	826.00	2.95
9	代学记	301.80	1.078
10	黄贵慧	248.50	0.887
11	权有兴	142.70	0.51
总计		28,000.00	100.00

8. 2007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9 月 13 日，华联锌铟持股员工大会通过以下决议：为妥善解决员工股权问题，持股员工在自愿基础上，将所持华联锌铟的股份以相应回价全部转让，彻底解决历史形成的员工持股问题；同意将员工所持华联锌铟股份以七名代持员工的名义办理代持股份的转让手续；同意每股转让价格参考云南银瑞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云南银瑞祥评报 B 字（2007）第 178 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华联锌铟净资产值，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 元；7 名代持员工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后，按照每名持股员工实际持股数，将对应的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持股员工，持股员工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签署收款确认；持股员工签署收款确认书为代持股关系解除的标志，在签署收款确认后，不得基于此前签署涉及代持的相关文件向华联锌铟及 7 名代持员工或股份受让方主张任何涉及华联锌铟的股份权利。

2007 年 9 月 14 日，解除代持协议的持股员工签署了《确认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并在收款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2007 年 10 月 12 日，李天荣与马关汇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联锌铟 2.47% 的股份以 69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马关汇丰；徐安华、李天荣、李诚、苗培森、代学记、黄贵慧、权有兴等 7 人与马应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联锌铟 3.175%、0.555%、5.373%、2.95%、1.078%、0.887%、0.51%的股份（共计 4,067.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53%）转让予马应喜，转让价款共计 20,339.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 日，华联锌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上股份转让。同日，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共同出具《证明》，确认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12,600.00	45.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马应喜	4,067.90	14.53
4	华联投资	1,960.00	7.00
5	徐安华	1,960.00	7.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马关汇丰	692.10	2.47
总计		28,000.00	100.00

9. 2007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1 月 18 日，昆明集成与马永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集成将其所持华联锌铟 4% 的股份以 1,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马永泽。2007 年 12 月 13 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11,480.00	41.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马应喜	4,067.90	14.53
4	华联投资	1,960.00	7.00
5	徐安华	1,960.00	7.00
6	马永泽	1,120.00	4.00
7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8	马关汇丰	692.10	2.47
总计		28,000.00	100.00

10. 2009 年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昆明集成与喻志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明集成将其所持华联锌铟 8% 的股份以 2,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喻志敏；华联投资分别与陈伟、马应喜、林华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联投资将其所持华联锌铟 3%、3%、1% 的股份分别以 840 万元、840 万元、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伟、马应喜、林华灼。

2009年6月25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集成	9,240.00	33.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马应喜	4,907.90	17.53
4	喻志敏	2,240.00	8.00
5	徐安华	1,960.00	7.00
6	马永泽	1,120.00	4.00
7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8	陈伟	840.00	3.00
9	马关汇丰	692.10	2.47
10	林华灼	280.00	1.00
总计		28,000.00	100.00

11. 2010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9月6日，昆明集成分别与洪世明、林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昆明集成将其持有的17%、16%的股份，分别以9,520万元、8,9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洪世明、林贵。

2010年9月30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2	马应喜	4,907.90	17.53
3	洪世明	4,760.00	17.00
4	林贵	4,480.00	16.00
5	喻志敏	2,240	8.00
6	徐安华	1,960.00	7.00
7	马永泽	1,120.00	4.00
8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9	陈伟	840.00	3.00
10	马关汇丰	692.10	2.47
11	林华灼	280.00	1.00
总计		28,000.00	100.00

12. 2010年第二次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0年3月2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09）B-P-100”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联锌铟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账面值223,814.5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76,014.1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7,800.4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华联锌铟全部股东权益

价值为 248,777.95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规划函〔2010〕185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有关事宜的复函》，对云锡控股收购华联锌铟部分股东合计 42% 的股份事宜同意予以备案。

2010 年 10 月 25 日，洪世明、林贵、喻志敏、林华灼分别与云锡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洪世明、林贵、喻志敏、林华灼分别将其所持华联锌铟 17%、16%、8%、1% 的股份共计 42% 的股份转让予云锡控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120,1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 2010 年华联锌铟实际已分配给昆明集成、喻志敏、林华灼的 2009 年 1-9 月份利润 938.21 万元。同时约定，因《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年初其所持股份的 25%，基于林华灼为董事，先期约定林华灼 0.25% 的股份转让予云锡控股，待满足股份转让条件后，由林华灼转让后续 0.75% 股份予云锡控股。

2010 年 10 月 22 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控股	11,550.00	41.25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马应喜	4,907.90	17.53
4	徐安华	1,960.00	7.00
5	马永泽	1,120.00	4.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陈伟	840.00	3.00
8	马关汇丰	692.10	2.47
9	林华灼	210.00	0.75
总计		28,000.00	100.00

13. 2011 年股份转让

2011 年 7 月 25 日，林华灼与云锡控股基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的《股份转让合同》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林华灼将其所持华联锌铟 0.75% 的股份以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价格转让予云锡控股。

2011 年 7 月 10 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对《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控股	11,760.00	42.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马应喜	4,907.90	17.53
4	徐安华	1,960.00	7.00
5	马永泽	1,120.00	4.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陈伟	840.00	3.00
8	马关汇丰	692.10	2.47
总计		28,000.00	100.00

14. 2012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9 月 19 日，参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 02065 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 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经友好协商，徐安华、马应喜分别与博信天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安华将其持有的华联锌铟 7% 股份、马应喜将其持有的华联锌铟 4.38% 股份分别转让予博信天津，转让价格分别为 21,000 万元、13,14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2 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控股	11,760.00	42.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马应喜	3,681.50	13.15
4	博信天津	3,186.40	11.38
5	马永泽	1,120.00	4.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陈伟	840.00	3.00
8	马关汇丰	692.10	2.47
总计		28,000.00	100.00

15. 2012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3 日，参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 02065 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经友好协商，马关汇丰与博信天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关汇丰将其持有的华联锌铟 0.62% 股份转让予博信天津，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控股	11,760.00	42.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马应喜	3,681.50	13.15
4	博信天津	3,360.00	12.00
5	马永泽	1,120.00	4.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陈伟	840.00	3.00
8	马关汇丰	518.50	1.85
总计		28,000.00	100.00

16. 2013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经华联锌铟股东大会同意，2013年3月16日，参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2011）02065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经友好协商，马关汇丰、马应喜分别与博信天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马关汇丰将其持有的华联锌铟0.64%股份、马应喜将其持有的华联锌铟2.36%股份分别转让予博信天津，转让价格分别为1,920万元、7,080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华联锌铟的交易价格以华联锌铟2014年5月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交易双方均涉及国有主体，且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华联锌铟的控股权。博信天津收购华联锌铟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华联锌铟2010年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仅取得了华联锌铟少数股东权益，且交易双方均为非国有主体，交易价格由正常的商业谈判确定，成交价格受谈判技巧、交易双方当时的情况、股份数量以及交易双方对华联锌铟未来预期不同等因素影响。因此博信天津2013年3月受让华联锌铟股权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控股	11,760.00	42.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博信天津	4,200.00	15.00
4	马应喜	3,020.90	10.79
5	马永泽	1,120.00	4.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陈伟	840.00	3.00
8	马关汇丰	339.10	1.21
总计		28,000.00	100.00

17. 2013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5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云政复〔2013〕42号），云南省国资委于2013年6月4日出具《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3〕82号），同意将云锡控股持有的华联锌铟42%股份作为资本性投入无偿划转由圣乙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云南锌铟持有。

2013年6月5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划转事宜。

2013年6月14日，云锡控股、圣乙投资、云南锌铟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锌铟投资有限公司	11,760.00	42.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博信天津	4,200.00	15.00
4	马应喜	3,020.90	10.79
5	马永泽	1,120.00	4.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陈伟	840.00	3.00
8	马关汇丰	339.10	1.21
总计		28,000.00	100.00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圣乙投资及云南锌铟并未派遣任何人员参与华联锌铟的经营管理，实际的管理职能继续由云锡控股履行。因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并未导致华联锌铟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18. 2014年股份转让

2014年5月6日，为推动云南省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锌铟产业发展，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批复》（云政复〔2014〕14号），云南省国资委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4〕65号），同意将圣乙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锌铟持有的华联锌铟42%股份无偿划转由云锡控股持有。

2014年5月29日，华联锌铟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划转事宜。

2014年5月16日，云锡控股、圣乙投资、云南锌钢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14年5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控股	11,760.00	42.00
2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3	博信天津	4,200.00	15.00
4	马应喜	3,020.90	10.79
5	马永泽	1,120.00	4.00
6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7	陈伟	840.00	3.00
8	马关汇丰	339.10	1.21
总计		28,000.00	100.00

华联锌钢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联锌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云南省国资委于2014年9月4日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有效合法性复核意见的函》（云国资权函（2014）78号）确认：华联锌钢的上述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增资改组、股份转让等经济行为，是在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实施的，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具备了国有资产监管所规定的形式要件，以上国有股权不存在争议及法律纠纷。

19.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 华联锌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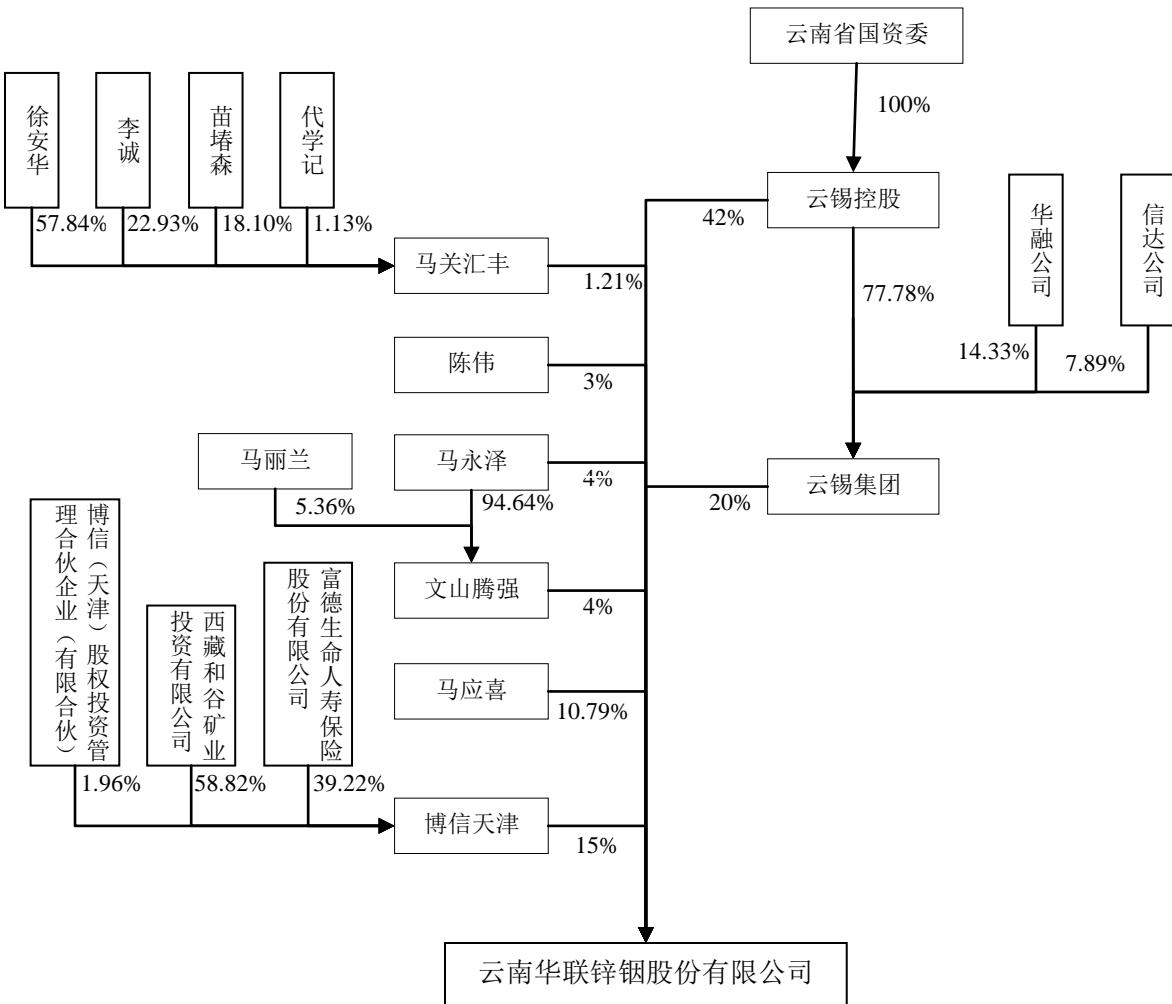
1. 华联锌钢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云锡控股	11,760.00	42.00
云锡集团	5,600.00	20.00
博信天津	4,200.00	15.00
马应喜	3,020.90	10.79
文山腾强	1,120.00	4.00

马永泽	1,120.00	4.00
陈伟	840.00	3.00
马关汇丰	339.10	1.21
总计	28,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华联锌铟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华联锌铟控股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拥有 1 家子公司，3 家合营企业和 1 家联营企业。

1. 华联锌铟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关联众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云魁
 注册资本：7,054.70 万元
 设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马关县都龙镇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D 区 3 棚一楼 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32625000000088
 经营范围：土石方剥离工程服务、提供机械设备服务、普通货运服务。

马关联众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锌铟	3,937.60	55.82
马关县惠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9.80	21.40
马关县利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1,184.60	16.79
马关县金竹山农民专业合作社	265.20	3.76
马关县辣子寨农民专业合作社	157.50	2.23
总计	7,054.70	100.00

马关联众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7,975.50
净资产	7,686.80
净利润	202.10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华联锌钢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合营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0	铁矿、锌矿焙烧、冶炼、焙尘；硫酸生产、销售；瓶装酒、百货、建筑材料零售；货物运输服务。
2	文山云铜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000.00	矿产品的购销、铅锌矿探矿
3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50.00	27,843.00	矿产品收购、五金交电、机械产品、冶炼、硫酸生产、销售

3. 华联锌钢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联营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8	69,706.5652	锌等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回收利用(不含管理商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硫酸,硫酸铜,硫酸锌,无汞锌粉,纳米锌粉,无氟、无氯锌粉等化工产品以及工艺美术品、选矿药剂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医用氧、锌电解阴阳极板制造；冶金设备维修安装、机械加工制造；冷作铆焊制作、锻造加工及热处理,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华联锌钢未向上述3家合营企业及1家联营企业派驻管理人员,不参与其日常经营,不对其构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子公司马关联众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未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和净利润来源20%,且对华联锌钢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联锌钢总资产461,973.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4,539.48万元,非流动资产377,433.51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141,645.59万元,无形资产81,537.50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拥有土地39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1	文国用(2004)字第 0058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民委姚火头湾村	1,145.75	2054/8/10	工业	出让
2	文国用(2004)字第 0060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民委	300.16	2054/8/10	工业	出让
3	文国用(2004)字第 0062 号	马关县都龙村委会曼家寨村民小组	286.04	2054/8/10	工业	出让
4	文国用(2004)字第 0064 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村水洞厂	512,826.69	2054/8/10	工业	出让
5	文国用(2004)字第 0066 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村	1,983.56	2054/8/10	工业	出让
6	文国用(2004)字第 0067 号	马关县都龙镇中寨村	1,294.37	2054/8/10	工业	出让
7	文国用(2004)字第 0068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民小组 (四台坡)	697.70	2054/8/10	工业	出让
8	文国用(2004)字第 0072 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村	15,455.63	2054/8/10	工业	出让
9	文国用(2004)字第 0073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民委姚火头湾村	21.12	2054/8/10	工业	出让
10	文国用(2004)字第 0074 号	马关县都龙村委会曼家寨村民小组	62.01	2054/8/10	工业	出让
11	文国用(2004)字第 0076 号	马关县都龙镇水洞厂老寨村小组	2,018.09	2054/8/10	工业	出让
12	文国用(2004)字第 0077 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村	97.20	2054/8/10	工业	出让
13	文国用(2004)字第 0078 号	马关县茭寒箐镇老寨村委会	19,361.86	2054/8/10	工业	出让
14	文国用(2004)字第 0079 号	马关县都龙镇花石头村	11,021.23	2054/8/10	工业	出让
15	文国用(2004)字第 0080 号	马关县都龙镇兴发选厂白龙堡	243.00	2054/8/10	工业	出让
16	文国用(2004)字第 0081 号	马关县都龙镇水洞厂老寨村	35,564.75	2054/8/10	工业	出让
17	文国用(2004)字第 0082 号	马关县都龙镇金竹山华头山村民小组	283.29	2054/8/10	工业	出让
18	文国用(2004)字第 0083 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小组	11,263.62	2054/8/10	工业	出让
19	文国用(2004)字第 0084 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村龙山科矿山	22,112.23	2054/8/10	工业	出让
20	文国用(2004)字第 0088 号	马关县茭寒箐镇老寨村	3,389.59	2054/8/10	工业	出让
21	文国用(2004)字第 0090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新寨村	6.25	2054/8/10	工业	出让
22	文国用(2004)字第 0091 号	马关县都龙镇大寨村委会老寨上下村	6,340.40	2054/8/10	工业	出让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23	文国用(2004)字第0093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民委锡矿厂部	13,651.07	2054/8/10	工业	出让
24	文国用(2004)字第0069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民委铜街联营采选厂	259,923.42	2054/8/10	工业	出让
25	文国用(2007)第0513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	568,361.46	2057/6/2	工业	出让
26	文国用(2007)第0514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民委员会	9,757.40	2056/12/31	工业	出让
27	文国用(2007)第0515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民委员会	129,540.01	2056/12/31	工业	出让
28	文国用(2007)第0516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民委员会	309,656.02	2056/12/31	工业	出让
29	文国用(2007)第0503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19,223.10	2056/8/10	工业	出让
30	文国用(2007)字第0517号	马关县都龙镇曼家寨	733,797.14	2056/12/31	工业	出让
31	文国用(2007)第0520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金石坡	11,124.11	2056/8/10	工业	出让
32	文国用(2007)第0518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金石坡	151.55	2056/8/10	工业	出让
33	文国用(2007)第0519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金石坡	3,754.99	2056/8/10	工业	出让
34	马国用(2007)第1059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民委	881.10	2057/11/12	工业	出让
35	马国用(2013)第0000315号	马关县都龙镇锌钢公司办公楼旁	3,143.30	2063/1/24	工业	出让
36	马国用(2013)第0000618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新寨村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246,975.10	2062/3/15	工业	出让
37	马国用(2013)第0001431号	马关县都龙镇	3,300.32	2063/6/13	工业	出让
38	马国用(2007)第1058号	锌钢宾馆花园	271.30	2057/11/12	工业	出让
39	文国用(2013)第01611	文山市三小旁	3,188.32	2073/1/3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合计			2,962,474.25	-	-	-

华联锌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均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华联锌钢已取得临时用地两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用地批复编号	面积(公顷)	批复时间	性质
1	文国土资复(2015)6号	336.2271	2015/2/10	临时用地

2	文国土资复〔2015〕4号	81.7308	2015/1/15	临时用地
	合计	417.9579	-	-

华联锌铟使用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和都龙镇金竹山村委会的集体所有土地共计 417.9579 公顷，其中：用于华联锌铟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临时用地为 336.2271 公顷，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编号（文国土资复〔2015〕6 号）；用于华联锌铟都龙矿区选矿扩建工程新田尾矿库和铜街大沟尾矿库临时用地 81.7308 公顷，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编号（文国土资复〔2015〕4 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华联锌铟使用集体用地 417.9579 公顷，华联锌铟已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及时足额支付了临时用地的土地补偿费用，文山州人民政府及文山州国土资源局依法批准华联锌铟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为确保矿山用地稳定及矿区资源整合的需要，临时用地到期后将根据华联锌铟的申请将每期临时用地期限顺延，直至涉及的排土（渣）场停止使用或尾矿库闭库为止。同时，在华联锌铟正常经营期间，华联锌铟的临时用地将不列入除华联锌铟生产经营土地用途之外的其他整体开发规划，亦不存在拆迁计划，在临时用地正常使用期间不会因土地变化对华联锌铟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将优先纳入马关县总体用地规划，并在逐年获得用地指标后根据生产经营用地的实际需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出让手续。

根据《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铜街--曼家寨矿区采选工程包括铜街—曼家寨矿区 21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及都龙矿区选矿扩建工程（包括新田尾矿库和铜街大沟尾矿库），其中铜街--曼家寨矿区露天开采(21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23 年，地下开采(1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34 年，合计超过 50 年。结合后续技改提能及地下开采提前启动等综合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对上述费用按 40 年进行分摊，并在长期待摊费用-土地征地费科目反应。华联锌铟临时用地预计使用时间为 40 年，预计不会增加其他相关费用，不影响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形成。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拥有房产37宗，共计99,022.3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成新率	用途
1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26)号	马关县夹寒箐镇老寨村	1,435.00	60%	住宅、厂房、其他
2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28)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213.00	60%	仓库、其他
3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29)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513.00	60%	仓库、其他
4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0)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387.00	60%	厂房、其他
5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1)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180.00	60%	厂房、其他
6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2)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282.00	60%	办公室、其他
7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3)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383.00	60%	仓库、其他
8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4)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2,952.00	60%	厂房
9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5)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966.00	60%	仓库、其他
10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6)号	都龙铜街选矿车间	81.00	60%	厂房、其他
11	马房权证监字第(2007539)号	马关县都龙镇正街	2,048.00	60%	辅助用房、配电室、旅社
12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4382)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94.84	85%	非住宅
13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11065)号	马关县都龙镇正街道	2,442.00	80%	办公
14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4380)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320.89	85%	非住宅
15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4379)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321.92	85%	非住宅
16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4381)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5,596.86	85%	非住宅
17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4378)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1,313.00	85%	非住宅
18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21335)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162.00	85%	非住宅
19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21336)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389.00	85%	非住宅
20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21337)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3,071.55	85%	非住宅
21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21338)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10,576.30	85%	非住宅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成新率	用途
22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21339)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184.96	85%	非住宅
23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21340)号	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万龙山	1,624.00	85%	非住宅
24	马房权证监字第(2013914)号	马关县都龙镇正街	2,990.24	90%	综合
25	文山县房权证州属字第 014779 号	文山县外滩路 8 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956.83	70%	办公
26	文山县房权证文房字第 038127 号	开化中路 228 号银都佳园 E5 幢 304 室	171.20	80%	住宅
27	文山县房权证文房字第 038128 号	开化中路 228 号银都佳园 E5 幢 303 室	171.20	80%	住宅
28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099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25.48	98%	值班室
29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01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793.44	98%	非住宅
30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02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2,066.70	98%	非住宅
31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03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1,210.00	98%	非住宅
32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05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2,004.76	98%	办公楼
33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06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1,222.69	98%	非住宅
34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07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2,367.39	98%	宿舍
35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09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5,734.60	98%	非住宅
36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11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39,658.90	98%	非住宅
37	马房权证监字第 2015118 号	马关县都龙镇都龙村委会姚伙头湾村民小组	4,111.60	98%	非住宅
合计			99,022.35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房屋建筑物中尚有 44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房

屋座落位置马关县都龙镇，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3,238.36 平方米，合计账面净值约为 4,866.50 万元，占华联锌铟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评估净值为 5,123.98 万元，占华联锌铟评估值的比例为 1.03%。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屋产权中尚有 44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位置：马关县都龙镇，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3,238.36 平方米，该部分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确属华联锌铟所有，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 年 1 季度部分房屋建筑物建成转固，转固房屋面积 963 平方米，金额为 1,589.60 万元，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拥有已授权专利 5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锡精矿脱水组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149.2	2012.9.20	华联锌铟
2	一种高效脱泥组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447909.8	2012.9.5	华联锌铟
3	一种锡石多金属硫化矿锡精矿提质降杂的组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556869.0	2013.2.18	华联锌铟
4	一种从硫化铟精矿中浸取铟的方法（注）	发明专利	ZL200710066182.2	2007.9.12	昆明理工大学
5	一种高效脱泥工艺及其组合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323843.6	2012.9.5	华联锌铟

注：昆明理工大学与华联锌铟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独家授权华联锌铟使用 5 年（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华联锌铟已一次性缴纳专利许可费 60 万元。目前该项专利尚未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运用。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拥有或已在中国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Hualian		5019220	第 6 类	2008.10.28-2018.10.27
2	图形		5019216	第 1 类	2009.4.28-2019.4.27
3	Hualian		5019217	第 1 类	2009.4.28-2019.4.27
4	Yunhualian		5019218	第 1 类	2009.4.28-2019.4.27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5	华联		5018904	第6类	2008.10.28-2018.10.27
6	云华联		5018905	第6类	2008.10.28-2018.10.27
7	图形		5018906	第6类	2008.10.28-2018.10.27
8	Yunhaulian		5019219	第6类	2008.10.28-2018.10.27
9	云华联		5019215	第1类	2009.4.28-2019.4.27
10	华联		5019214	第1类	2009.4.28-2019.4.27

(5) 主要设备

华联锌铟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购 置/租赁)	成新率	取得依据
1	立式搅拌磨	979.76	购置	85%	发票、合同
2	立式搅拌磨	978.87	购置	85%	发票、合同
3	钢绳芯胶带输送机	1,943.03	购置	85%	发票、合同
4	半自磨机	2,479.17	购置	85%	发票、合同
5	溢流型球磨机	1,647.15	购置	85%	发票、合同
6	履带式电驱动液压挖掘机	2,947.78	购置	85%	发票、合同
7	履带式电驱动液压挖掘机	2,947.78	购置	85%	发票、合同
8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878.63	购置	85%	发票、合同
9	矿用运输车	3,945.30	购置	85%	发票、合同

(6) 矿业权

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

(7) 特许经营权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8) 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华联锌铟以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采矿权（采矿权证C5300002009083220036355）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马关都龙支行借款8.25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华联锌铟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无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主要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六）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主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有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等。华联锌铟在铟矿、锡矿、锌矿等金属矿方面储量丰富。拥有铜曼矿区、金石坡锌锡矿区、小老木山锌锡矿区、花石头矿区四个采矿权和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Ⅰ铅锌矿勘探、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Ⅱ）地质勘探、云南省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矿勘探、云南省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四个探矿权。其中铜曼矿区是华联锌铟目前的主力矿山。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华联锌铟仅在铜曼矿区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为：铟金属的储量为 5,692.947 吨，锡金属的储量为 27.8538 万吨，锌金属的储量为 315.4771 万吨，铜金属的储量为 2.9072 万吨。根据华联锌铟的统计，华联锌铟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同时，周边延伸的矿脉、矿带还有较大的找矿潜力，潜在开发价值较高。

华联锌铟拥有较强的选矿能力，截至 2013 年底，华联锌铟选矿能力达 11,000 吨/日。在选矿技术方面，完成国家发改委资助的“难选锌锡铜铟多金属硫化矿综合回收共伴生金属的选矿关键技术”以及省科技厅支持的“含易浮脉石难选锌锡铜铟多金属矿综合回收技术”研究，在同行业中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465.99 万元、

217,640.20 万元、55,066.10 万元，主要为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销售收入与锌锭及铟锭贸易收入（因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的销售）。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锌精矿	21,932.57	77,742.88	39,850.72
锡精矿	8,049.31	29,572.92	23,386.21
铜精矿	7,402.18	27,894.40	23,905.16
锌锭（贸易）	11,488.74	35,729.85	23,754.37
铟锭（贸易）	0.00	19,367.83	14,319.91
其他（副产品）	6,193.31	27,332.32	13,249.63
合计	55,066.10	217,640.20	138,465.9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联锌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84,539.48	57,329.41	82,248.62
非流动资产	377,433.51	373,915.28	351,669.18
资产总计	461,973.00	431,244.69	433,917.80
流动负债	163,934.66	147,566.42	200,506.77
非流动负债	102,507.67	101,943.18	94,660.03
负债合计	266,442.33	249,509.60	295,1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2,114.56	178,330.29	135,078.64
少数股东权益	3,416.11	3,404.79	3,67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30.66	181,735.08	138,751.0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222.28	218,331.12	140,884.00
营业利润	16,536.17	53,829.98	32,446.11
利润总额	15,894.10	50,215.91	31,130.37
净利润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6.59	43,081.19	26,771.5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2.73	46,253.92	28,066.72

3.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81	70,990.08	37,14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0.78	-53,510.84	-68,13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1.43	-35,263.36	14,427.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4.47	-17,784.12	-16,565.39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52	0.39	0.41
速动比率	0.37	0.22	0.29
资产负债率(%)	57.67	57.86	6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2.54	1.33
毛利率(%)	44.23	39.39	4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30.60	9.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5.52	4.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50	0.3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65.61	-3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2.94	979.18	2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02	-1,628.27	-1,549.74
小计	-642.07	-3,614.70	-1,315.74
所得税影响额	-85.94	-441.96	-79.27
合计	-556.13	-3,172.73	-1,236.4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66万元、979.18万元和162.9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9%、2.27%和1.21%，主要为采矿项目补贴、专项资金和奖励等。最近两年及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华联锌铟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

(九) 华联锌铟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

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华联锌钢参与本次锡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华联锌钢现有股东本次向锡业股份转让的交易资产系合法存续的股权资产、不存在纠纷、权属清晰、亦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司法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华联锌钢现有股东以交易资产认购锡业股份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华联锌钢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钢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十) 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1. 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华联锌钢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 资产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4月1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字(2011)02065号”《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华联锌钢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是:总资产评估价值488,737.47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142,027.0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346,710.3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295,729.66万元,增值率580.08%。

(2) 本次评估结果与近三年内评估结果主要差异项目分析

2011年4月1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字(2011)02065号”《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华联锌钢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0,980.72 万元，评估值为 346,710.38 万元，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值存在差异。该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在重大方面与本次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但评估范围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原铜曼矿权按照 60 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铜曼矿权按照 21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华联锌钢近三年资产量变化较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三个科目差异明显，导致账面值变化较大所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华联锌钢账面净资产值为 15.54 亿元，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5.10 亿元增加 204.71%。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34,270.63	33,885.38	147,113.37	163,039.74
无形资产	22,909.61	293,011.68	82,599.39	403,977.34
长期待摊费用	17,333.40	8,777.43	61,036.94	55,718.74

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两次评估之间在建工程转固、新购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矿业权增值较多，另外两次评估之间华联锌钢取得了新的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10 万吨/年采矿改扩建项目及土地征地费和部分租金等。

（十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锡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华联锌钢 75.74% 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因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华联锌钢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前提，《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十三）标的公司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华联锌钢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由华联锌钢享有和承担。

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

(一) 矿业权概况

1. 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拥有四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1	C5300002011013220105994	铜曼矿区	2015/02/10-2018/2/10	锌矿 锡矿	210.00	2.8011
2	C5300002009083220036355	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	2009/08/14-2019/08/14	锌矿 锡矿	10.00	2.6243
3	C5300002009083220036171	小老木山锌锡矿	2010/05/24-2020/05/24	锌矿 锡矿	3.00	1.5282
4	C5300002012033240123214	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	2012/03/20-2016/03/20	锡矿 钨矿	3.00	1.5353

2. 探矿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拥有四宗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面积	有效期限
1	T53120081202020970	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I铅锌矿勘探	1.15 平方公里	2013/5/16-2015/5/16
2	T53520080702012188	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II)地质勘探	1.85 平方公里	2014/10/30-2016/10/30
3	T53120090902033864	云南省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矿勘探	15.24 平方公里	2015/1/13-2017/1/13
4	T53120081202020973	云南省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勘探	7.87 平方公里	2013/7/12-2015/7/12

(二) 矿业权取得情况

1. 铜曼矿区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区”采矿权原属文山州都龙锡矿所有，华联锌铟于2004年12月重新办理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300000420516，有效期为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

2011年，国土资源部对采矿许可证重新配号，“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区”采矿许可证号变更为C5300002011013220105994。

2012年5月华联锌铟首次提出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于2012年9月22日获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准，2013年5月，华联锌铟与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出采22)，合同约定出让范围为原采矿许可证扩大后的矿区范围，华联锌铟在2017年4月24日前分五次付清采矿权价款57,424万元，其中：(1)在签订合同时缴纳17,424万元；(2)2014年4月24日前缴纳6,000万元及2,476万元资金占用费；(3)2015年4月24日前缴纳12,000万元及2,116万元资金占用费；(4)2016年4月24日前缴纳12,000万元及1,378万元资金占用费；(5)2017年4月24日前缴纳10,000万元及640万元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已缴纳完毕前三期采矿价款及资金占用费。铜曼矿区扩大矿区采矿权的储量评审报告已于2012年12月25日通过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并于2014年9月22日通过国土资源部备案。原采矿权证已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已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顺延三个月，有效期由2014年12月1日顺延至2015年3月1日。

虽然铜曼矿区采矿权证续期及扩大开采规模的前期手续已经完成，并已按照扩大后的开采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且华联锌铟已办理了扩大开采规模后的立项、环评、用地等手续，但在取得扩大开采规模后的采矿许可证前华联锌铟已按照扩大开采后的规模生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2015年5月5日，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情况的说明》，至该说明书出具之日，华联锌铟一直遵守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未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或行政处罚。华联锌铟面临因超规模开采而受到处罚的可能。为此，本次重组交易对

方已出具承诺：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2 月，华联锌铟取得了证号为 C5300002011013220105994 的铜曼矿区采矿权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如果华联锌铟因上述行为受到处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锡业股份受到的损失进行专项核查测算，并根据专项核查测算结果，及时要求交易对方全额赔偿锡业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锡业股份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采矿权是由四个采矿权整合形成。

2006年4月11日，马关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与华联锌铟签订《马关县都龙镇岩冲锌矿资源整合转让协议书》，马关金龙矿业有限公司将其在马关县都龙镇的岩冲锌矿采矿权（证号为5326250220001，矿山名称为马关县都龙镇岩冲锌矿）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联锌铟。2009年3月4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滇）采转（2009）第18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复了以上采矿权转让事宜。

2006年9月6日，云南马关都龙镇钴穗采选厂与华联锌铟签订《马关县都龙镇钴穗采选厂白岩脚锌锡矿资源整合转让协议书》，云南马关都龙镇钴穗采选厂以600万元的价格将其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并享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300000310738，矿山名称为云南马关都龙镇钴穗采选厂白岩脚锡锌矿）转让予华联锌铟。2009年4月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滇）采转（2009）第27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复了以上采矿权转让事宜。

2006年11月12日，吴川市恒丰实业有限公司马关冶金选矿厂与华联锌铟签订《马关县都龙镇金石坡、姚伙头湾锌矿资源整合转让协议书》，吴川市恒丰实业有限公司马关冶金选矿厂将其在马关县都龙镇的金石坡锌矿采矿权（证号为5326250220018，矿山名称为马关县都龙镇金石坡锌矿）及姚伙头湾锌矿采矿权（证号为5326250220019，矿山名称为马关县都龙镇姚伙头湾锌矿）以5,8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联锌铟。2009年3月4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出具“（滇）采

转〔2009〕第15号”和“（滇）采转〔2009〕第16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复了以上采矿权转让事宜。

华联锌铟将上述四个采矿权进行了整合，整合为“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采矿权，并于2009年8月14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不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不涉及采矿价款的缴纳。

华联锌铟评估报告基本假设之一为2014年底启动金石坡矿区的开采项目，该表述是指启动金石坡矿区开采项目的前期相关基建工作。该矿属改建矿山，根据华联锌铟提供的由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建设期为24个月，设计改建工程结束后矿山投产即达产。本次评估确定采选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即2年，自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评估计算服务年限20.81年自2016年6月至2037年3月，生产负荷100%。目前，金石坡矿区开采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相关基建工作正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有序推进。

3. 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原属文山州都龙锡矿所有，华联锌铟于2007年重新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300000730053，有效期限为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2012年华联锌铟办理了新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不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不涉及采矿价款的缴纳。

4. 小老木山锌锡矿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是由两个采矿权整合形成。

2005年12月28日，云南马关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与华联锌铟签订《马关都龙矿区龙山脚锌锡矿资源整合转让协议书》，云南马关金龙矿业有限公司将其在都龙镇龙山脚铜锡矿的采矿权（证号为5326250220002，矿山名称为“马关县都龙镇龙山脚铜锡矿”）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联锌铟。2009年3月4日，云南省国土资

源厅出具“（滇）采转（2009）第17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复了以上采矿权转让事宜。

2006年9月11日，马关县福丰选厂与华联锌铟签订《马关县福丰选厂小老木山锌锡矿资源整合转让协议书》，马关县福丰选厂将小老木山锌锡矿的采矿权（证号为5300000310742，矿山名称为马关县福丰选厂小老木山锌锡矿）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联锌铟。2009年4月2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滇）采转（2009）第30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复了以上采矿权转让事宜。

华联锌铟将上述两个采矿权进行了整合，整合为“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并于2010年5月24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华联锌铟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和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账面价值共计635.67万元。因马关县资源整合等原因，两个矿权自2007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由于设立时地质勘查程度低、后期地质勘查工作投入较少及矿产资源储量不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华联锌铟目前无法提供上述两个采矿权评估所需的地质报告和图件等相关资料；同时由于开采成本及尚未办理相应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的制约，故华联锌铟短期内没有恢复生产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和华联锌铟签订的《关于华联锌铟公司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和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资产评估的说明》和华联锌铟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华联锌铟公司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和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按账面值进行资产评估的议案》的决议，该两项采矿权资产按账面值作为交易价格，故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予以保留。

5. 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 I 铅锌矿勘探、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II）地质勘探

2007年5月28日，昆明恒利丰贸易有限公司与华联锌铟签订《云南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资源整合转让协议书》，昆明恒利丰贸易有限公司以180万元的价格将两宗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为5300000720174，勘察项目名称为云南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I）地质普查；勘查许可证号为5300000621438，勘察项目名称为云南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II）地质普查）转让予华联锌铟。因探矿权勘查许可证一般有效期为两年，华联锌铟受让上述探矿权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续期换证。探矿权证于2014年10月2日到期后，华联锌铟于2014年10月取得了

新矿权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

6. 云南省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勘探、云南省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详查

2010年12月24日，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联锌铟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466万元的价格将其两宗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为T53120081202020973，勘察项目名称为云南省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为T53120090902033864，勘察项目名称为云南省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矿详查）转让予华联锌铟。因探矿权勘查许可证一般有效期为两年，华联锌铟受让上述探矿权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续期换证。老寨锡锌多金属矿探矿权证已于2014年10月2日到期，并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新的探矿权证，有效期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三）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1. 采矿权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1）铜曼矿区

根据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截止日出具的《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划定矿区范围内工业矿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2+333）矿石量7,863.986万吨，锌金属量3,154,771吨，平均品位4.28%；锡金属量278,538吨，平均品位0.57%；铜金属量29,072吨，平均品位1.11%。低品位矿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矿石量1,129.917万吨，锌金属量50,650吨，平均品位1.35%；锡金属量17,847吨，平均品位0.21%；铜金属量816吨，平均品位0.32%。伴生矿中铟金属的储量为5,692.947吨，此外还伴生镉、银、砷、铜、硫、磁铁矿等。

2014年9月22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资储备字（2014）284号），注明审查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储量评审中心同意该报告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 金石坡矿区

根据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截止日出具的《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金石坡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工业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235.322万吨，锌金属量66,627吨，锌平均品位5.67%；锡金属量1,377吨，锡平均品位0.41%；铜金属量318吨，平均铜品位0.66%；三氧化钨量2,455吨，平均品位0.214%。低品位矿保有资源储量(333)矿石量36.022万吨，锌金属量462吨，锌平均品位1.58%；锡金属量179吨，锡平均品位0.17%；三氧化钨量237吨，平均品位0.214%。

2015年2月27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金石坡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资储备字(2015)15号)，注明审查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储量评审中心同意该报告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 探矿权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1) 辣子寨- I 铅锌矿勘探

根据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编制《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I 勘查区铅锌矿普查报告》，估算(333)资源量矿石量275,447吨，金属量：铅12,503吨、锌19,761吨、银58.636吨，平均品位：铅4.54%、锌7.17%、银212.9克/吨。

2013年12月2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 I 勘查区铅锌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资矿评储字(2013)222号)，注明审查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储量评审中心同意该报告提交的资源量通过评审。

2014年6月30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 I 勘查区铅锌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2) 辣子寨铅锌矿(区块II) 地质勘探

根据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编制的《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II)预查报告》，初步查明了矿区的地层、构造、岩浆岩及眼球状-花岗片麻岩、石英脉和长英岩脉等岩、脉的分布及其伸延情况，由于地质工作程度较低，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尚未探明。

2013年11月27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Ⅱ）预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国资矿评咨字（2013）23号），注明审查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通过了预查报告的审查。

（3）老寨锡锌多金属矿勘探

根据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编制的《云南省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矿预查报告》，初步查明了勘查区地层、构造、岩性分布特征，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条件概况。因矿区还处在预查阶段，工程控制较少，资源量估算暂不进行。

2013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云南省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矿预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国资矿评咨字（2013）19号），注明审查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通过了预查报告的审查。

（4）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勘探

根据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云南省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预查报告》，估算铅锌（S1矿体）资源量（333）：矿石量7,255吨，金属量：铅86吨、锌82吨、银0.212吨；平均品位：铅1.19%，锌1.13%，银29.20g/t。钨（S2矿体）资源量（333）：矿石量8,881t，三氧化钨量18吨，平均品位0.199%。

2013年11月27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云南省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预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审查意见书》（国资矿评咨字（2013）22号），注明审查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由于查明程度较低，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于预查报告的预测资源量不认可，但同意该预查报告通过审查。

（四）华联锌铟矿业权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采矿权被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关县支行与华联锌铟的债权抵押外，华联锌铟持有的矿业权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012年初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内有色金属行业受国内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如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等部门。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由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管理。国土资源部作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行业引导与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协助各会员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2. 主要行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是该行业的基础法规政策。

(1) 矿产资源开发相关政策

1) 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 号)，指出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2) 2009 年国土资源部公布《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明确指出，对钨、锡、锑、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和开采实行规划调控、限制开采、严格准入和综合利用，严格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年度开采总量指标控制，严禁超计划开采和计划外出口；到 2015 年，锡(金属量)的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5 万吨左右；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逐步

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格局；鼓励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促进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高耗能产品向低耗能产品的转化，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3)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利用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 年）》（国办发〔2011〕57 号），提出全面推行“公益先行、商业跟进、基金衔接、整装勘查、快速突破”地质找矿新机制，着力打造以市场为导向的多元投资制度平台，立足国内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要力争用 8-10 年时间，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资源保障和产业支撑。

（2）锌行业政策

2006 年 9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规范铅锌行业投资行为加快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加快铅锌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并且对于铅锌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指导意见。

（3）锡行业政策

1) 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颁布《锡行业准入条件》，该文件详细规定了锡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和工艺设备、环境保护、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劳动保险、监督与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提高了锡行业的进入门槛，鼓励优势企业进行资源整合。

2)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新建、扩建锡的开采与冶炼、铅锡焊料生产列为限制类。

（4）铜行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于 2006 年 6 月制定《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作为铜冶炼建设项目管理的依据，并于 2007 年 3 月颁布《关于加强铜冶炼企业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铜冶炼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3 月颁布了《铜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铜冶炼企业实行公告。

（5）铟行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详细的说明了高纯铟(High purity indium)行业标准 YS/T 264-2012，该标准规定了高纯铟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和合同（或订货单）内容等。

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100 号公布《2014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的公告，其中列明了未锻轧的钢、钢粉末、未锻轧的钢废碎料、锻轧的钢及其制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6）综合类政策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深加工生产，主要措施包括“抓紧建立国家收储机制”、“进一步规范矿权市场，制定矿权人资质条件，提高矿权市场准入标准”、“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项目，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等。

2011 年 1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主要任务包括“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无铅锡焊料、锡化合物等精深加工产品”、“进一步加强国内重点成矿地带的普查与勘探、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以云南、新疆等省（区）有色金属成矿带资源开发为重点加快建设西部矿产资源基地”等。

（7）税收相关政策

2005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发改经贸〔2005〕2595 号《关于控制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有关措施的通知》，自 2006 年 1 月起将 9 个税则号下所有锌，锡及其制品、锡废碎料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到 5%。

200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锡锭、锌粉、锌铜合金及焊锡条等产品的出口退税被取消。

自 2008 年起，国家调高了锡产品出口关税，锡矿砂及精矿为 20%，非合金锡 10%，锡废碎料 10%。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华联锌铟是集采矿、选矿为一体的现代矿业企业，在铟矿、锡矿、锌矿等金属矿方面储量丰富，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

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华联锌铟仅在铜曼矿区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为：铟金属的储量为 5,692.947 吨，锡金属的储量为 27.8538 万吨，锌金属的储量为 315.4771 万吨，铜金属的储量为 2.9072 万吨。根据华联锌铟的统计，华联锌铟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

华联锌铟主要产品是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下游客户为锌矿、锡矿、铜矿等冶炼企业。

锌精矿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冶炼金属的原材料，一般是由铅锌矿或含锌矿石经破碎、球磨、泡沫浮选等工艺而生产出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含锌量较高的矿石。作为最终产品的金属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蚀性，能与多种金属制成物理与化学性能更加优良的合金。锌具有优良的抗大气腐蚀性能，由于锌在常温下表面易生成一层保护膜，所以锌最大的用途是用于镀锌工业，50%左右的锌用作防腐蚀的镀层（如镀锌板），广泛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

锡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广泛用途。锡是银白色金属，熔点 232 摄氏度，沸点 2,270 摄氏度，密度 7.29g/cm³，质软，有良好延展性，能与大多数金属形成合金，锡及其合金有很好的油膜滞留能力。锡化学性质稳定，耐弱酸弱碱腐蚀，常温时与空气几乎不起作用，而通过化学反应，可以生成特性相差很大的各种化合物。锡无毒，是国际公认的“绿色金属”。基于上述特性，锡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焊料（主要是电子焊料）、镀锡板（即“马口铁”）和锡化工，其中焊料的使用量占全部锡消费量的 50% 以上。

铜精矿是低品位的含铜原矿石经过选矿工艺处理达到一定质量指标的精矿，可直接供冶炼厂炼铜。铜及其合金由于导电率和热导率好，抗腐蚀能力强，易加工，抗拉强度和疲劳强度好而被广泛应用，在金属材料消费中仅次于钢铁和铝，成为国计民生和国防工程乃至高新技术领域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和战略物资。在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国防工业等部门具有广泛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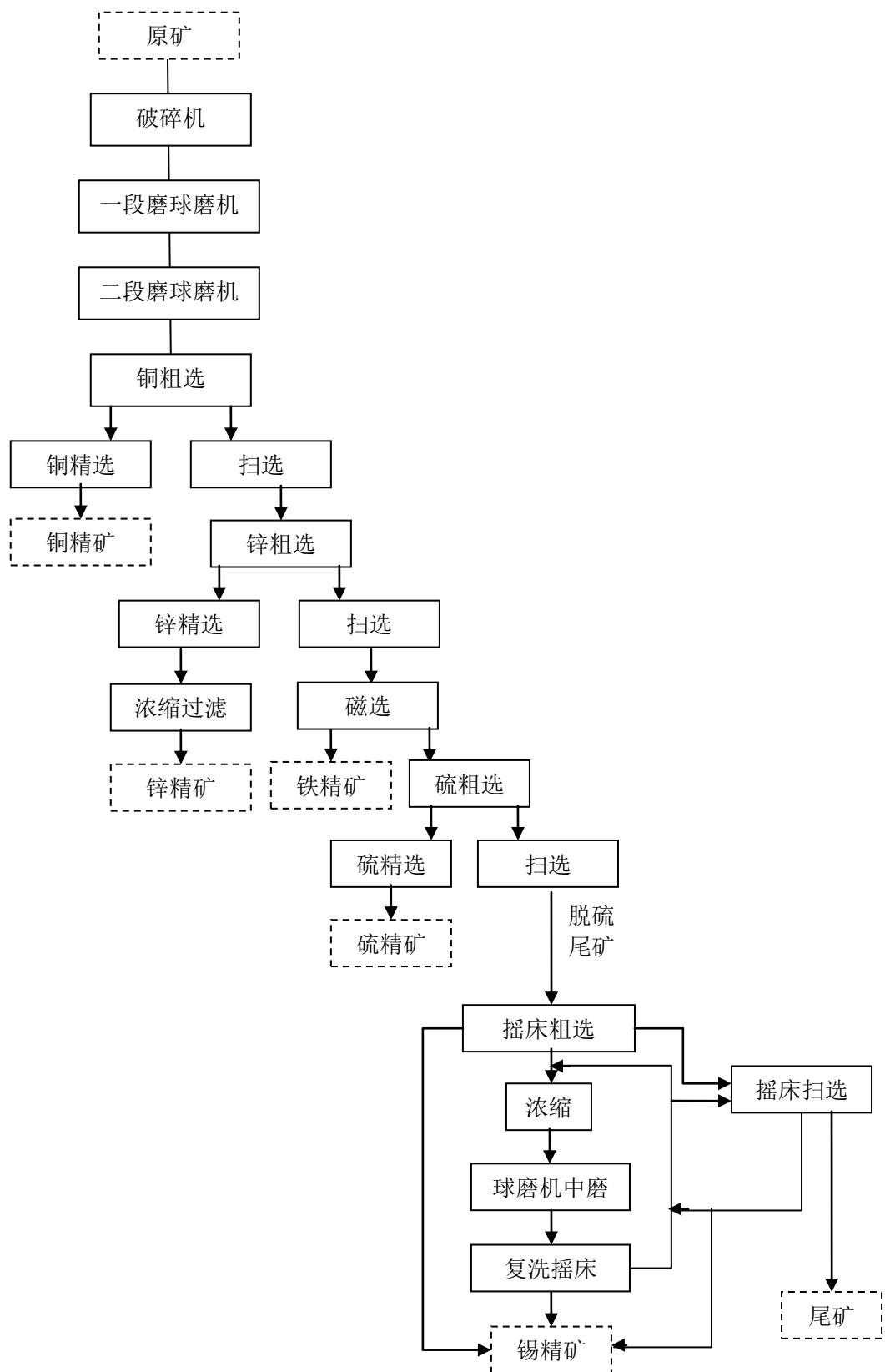
铟是银白色容易熔稀散金属，其地壳中的储量只有黄金的 1/6。具有质软、延展性好、强光投性以及导电性等特点，主要以与其他有色金属组成一系列的化合物半导体、光电子材料、特殊合金、新型功能材料以及有机金属化合物等。由

于铟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传导性，铟在电子、电信、光电、通讯等领域具有广泛用途，是制造液晶显示产品、新一代铜铟硒高效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重要原材料。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所经营的产品分类口径一致，产品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选矿最关键的生产环节是磨矿和浮选过程，华联锌铟选矿厂的生产工艺采用目前有色金属矿选矿最有效的浮选法。选矿按设备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破碎段、磨矿段、浮选段、浓缩段。大坪选矿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华联锌铟采用传统的采购模式，市场营销部是材料物资采购管理活动的主要执行机构，负责各种材料物资采购管理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物资主要分为备用物资和急需物资两类。备用物资根据生产规律性消耗情况采购，生产车间提出物资采购申请，交市场营销部组织审核，经过市场调查之后拟定物资采购方案，经领导审批之后交市场营销部采购后由各需要部门申领；急需材料的采购可由所需生产车间直接报市场营销部，并明确注明为“急件”，由市场营销部及时启动采购计划。

2. 生产模式

华联锌铟的生产管理主要是车间管理模式，根据生产系统需要分别设立了生产技术部和质检部两个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组织和协调调度管理工作，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监控工作。华联锌铟按月、季度和年度分别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指标、成本控制指标、设备运行管理等四类指标，体现成本效益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并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

3. 销售模式

华联锌铟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锌精矿、铁精矿、硫精矿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确保货款的回收率。随着规模和信誉的不断提升，华联锌铟先后与马关云铜锌业、锡业股份建立了合作关系，作为华联锌铟主要产品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的客户。在甄选购买铁精矿、硫精矿的客户时，华联锌铟本着信誉好、实力强、购买价格高、绕开中间商直接销售给生产商的原则对预购买铁精矿、硫精矿的客户进行筛选，最终选出一批符合要求的客户进行长期合作，达到效益最大化，并且规避了市场风险和库存积压的情况、确保正常生产和产品销售。

(五) 结算模式

1. 产品销售结算模式

锌精矿、铁精矿、硫精矿：货物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华联锌铟生产车间交货，每月发货前按照计划发货量及预计单价，计算出金额，并要求客户按照此金额预付货款后才能发货。发货时以华联锌铟质检中心过磅、取样、化验数据为准，作为结算依据。当发货时期达到一个结算周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做出结算单，经领导审核通过并经客户签字盖章认可后，将结算单及发货明细交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将增值税发票交客户经税务部门验票通过，完成一次销售周期。

锡精矿、铜精矿：货物交货地点为客户生产车间，每批货物交至客户后，待客户方质监部出具计量、取样、化验报告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客户向华联锌铟支付该批货物预计总货款的 80% 的货款。当发货时期达到一个结算周期时，华联锌铟若无异议，依据客户方质监部每批货物出具的计量、取样、化验报告单，一个结算周期内的全部货物采用加权平均法合计一批进行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做出结算单，经领导审核通过并经客户签字盖章认可后，将结算单及发货明细交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将增值税发票交客户经税务部门验票通过 10 个工作日后，10 个工作日内客户向华联锌铟付清货物余款，完成一次销售周期。

2. 物资采购结算方式

(1) 采用货到付款形式的，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华联锌铟付款流程支付货款。

(2) 采用支付预付款形式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或订单签订生效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对方发货前支付部分货款，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供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华联锌铟付款流程支付余下货款，若合同约定质保金，则所供物资质保期满，按华联锌铟付款流程支付余下质保金。

(3) 采用款到发货形式的，合同或订单签订生效后，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供方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需方。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锌精矿含 锌	产能 (万吨)	2.44	8.58	3.95
	产量 (万吨)	2.67	8.97	5.15
	销量 (万吨)	2.51	9.08	5.10
	销售收入 (万元)	21,932.57	77,742.88	39,850.72
锡精矿含 锡	产能 (万吨)	0.12	0.47	0.21
	产量 (万吨)	0.11	0.29	0.22
	销量 (万吨)	0.09	0.28	0.21
	销售收入 (万元)	8,049.31	29,572.92	23,386.21
铜精矿含 铜	产能 (万吨)	0.19	0.64	0.53
	产量 (万吨)	0.20	0.76	0.63
	销量 (万吨)	0.25	0.78	0.60
	销售收入 (万元)	7,402.18	27,894.40	23,905.16

2. 期末存货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主要产品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锌精矿含锌	数量(吨)	1,559.25	16.38	1,104.51
	金额 (万元)	512.70	8.33	476.41
锡精矿含锡	数量(吨)	620.99	421.24	319.19
	金额 (万元)	2,612.58	2,329.84	1,586.90
铜精矿含铜	数量(吨)	216.25	630.63	815.02
	金额 (万元)	340.07	1,544.45	1,411.91

3.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锌精矿含锌	8,735.13	8,559.90	7,630.14
锡精矿含锡	93,529.55	105,253.62	109,814.35
铜精矿含铜	30,176.95	35,962.06	39,491.62

4.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5 年 1-3 月			
1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20,348.88	36.85
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05.40	34.05
3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88.74	20.80
4	云南宝迪矿业有限公司	1,429.19	2.59
5	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	769.48	1.39
2014 年度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68,416.51	31.34
2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57,072.21	26.14
3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29.85	16.36

4	文山驰远化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99.45	6.09
5	昆明奥博华经贸有限公司	11,761.60	5.39
2013 年度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24.89	36.64
2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36,992.37	26.26
3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80.49	17.52
4	云南宇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03.55	5.82
5	文山州驰远化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39.48	3.65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钢向锡业股份的销售是向其下属分公司锡业股份冶炼分公司、锡业股份铜业分公司销售，销售的精矿产品直接进入冶炼阶段，不存在二次销售。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柴油、炸药、硫酸铜、X-43 等，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情况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766.01	24.83	23,698.80	32.18	15,794.73	36.32
能源	2,260.08	11.77	7,122.06	9.67	3,437.61	7.91
主营业务成本(注)	19,198.27	100.00	73,633.72	100.00	43,486.47	100.00

注：此处主营业务成本为扣除贸易业务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华联锌钢主要原材料为柴油、炸药、硫酸铜、X-43 等，供应情况稳定，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稳定。X-43 作为一种选矿药剂在作用上与硫酸铜有类似的效果，但价格比硫酸铜低，因此华联锌钢 2014 年逐渐采用 X-43 代替硫酸铜，采购量较大。华联锌钢所处的马关县都龙镇电力价格稳定，未来华联锌钢主要能源电力的价格总体稳定。

3. 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钢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96.57	35.60

2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2.88	25.66
3	马关县劲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14.86	10.80
4	云南缘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5.36	4.73
5	马关县隆鑫机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0.44	4.00
2014 年度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46.93	25.94
2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90.52	21.90
3	马关县劲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442.32	10.31
4	云南君盛卓商贸有限公司	1,063.68	4.49
5	马关县隆鑫机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2.75	3.85
2013 年度			
1	马关县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4,339.08	22.10
2	马关县劲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2,411.18	12.28
3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1.97	10.40
4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21.17	6.22
5	马关县隆鑫机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8.88	3.46

报告期内，华联锌钢向云南锡业集团主要采购油料。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钢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华联锌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为华联锌钢合营企业，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联锌钢联营企业，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受云锡控股最终控制下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1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不存在持股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华联锌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指标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露天采场剥离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排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安全控制管理制度，以保障安全生

产工作。最近三年，华联锌钢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华联锌钢分别发生安全生产支出 1,783.00 万元、1,434.01 万元及 126.77 万元。

（十）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及日常环保情况

华联锌钢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华联锌钢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环保理念，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和减排需要，制定了《清洁生产方案（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云华联司发〔2006〕64 号），并要求各部门、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以上管理办法执行，安全环保部作为职能部门定期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监测及考核，确保环保工作和减排目标落到实处。华联锌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历年的排气、排水及废料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华联锌钢分别发生环境保护支出 203.65 万元和 154.51 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环境保护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对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环境保护核查并编制申请报告，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锡业股份环保核查小组负责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编写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得出如下核查结论：

（1）本次拟收购的企业华联锌钢自 1998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 2002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华联锌钢共有新、扩、改建设项目 7 项，均做了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建设过程中的项目 1 项目（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试生产项目 1 项，其余 5 项均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在建的“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由于开采深度由采

矿证中的+1420m~+870m 变更为+1420m~+390m，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变更为露天+地下开采等变化，与原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不符，华联锌铟委托编制了《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已通过技术审查，正在等待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3) 在核查时间段内，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和相关要求。

3、华联锌铟新、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及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的进展情况

(1) 曼家寨矿段开发采矿工程

2005 年 5 月，昆明理工大学编写完成《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曼家寨矿段开发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5 年 6 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云环许准[2005]99 号”文件，审批通过《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曼家寨矿段开发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 年 4 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云环许准[2007]64 号”文件，认为华联锌铟提出的曼家寨矿段开发采矿工程项目试生产申请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此准予行政许可；

2008 年 5 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云环许准[2008]13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

2009 年 2 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写完成《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 年 5 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云环审[2009]145 号”文件，审批通过《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7 月，华联锌铟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2014 年 8 月，云南省环保厅出具“云环函[2014]290 号”文件，审批通过《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段 21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

价报告书》。

2014年8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4]129号”文件，表明该项目基本具备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2014年12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4]182号”文件，表明该项目基本具备延期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延期试运行；

2015年3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5]39号”文件，表明该项目基本具备延期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延期试运行。

项目预计于2015年5月底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现场验收，并预计于2015年三季度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3）曼家寨矿段2,000t/d选矿技改工程

2005年4月，昆明理工大学编制完成《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曼家寨矿段2,000t/d选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5年6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云环许准[2005]100号”文件，审批通过《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曼家寨矿段2,000t/d选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年4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云环许准[2007]63号”文件，认为该项目试生产申请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2008年5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云环许准[2008]132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云南马关县云龙有色金属选矿厂300吨/天综合选矿厂建设项目

2003年10月，云南省环保产业科技开发中心编制完成《云南马关县云龙有色金属选矿厂300吨/天综合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3年10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字[2003]145号”文件，审批通过《云南马关县云龙有色金属选矿厂300吨/天综合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5年11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5）龙山选矿厂1,000t/d选矿技改工程项目

2007年8月，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龙山选矿厂1,000t/d选

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年8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字[2007]392号”文件，审批通过《龙山选矿厂1,000t/d选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年1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许准[2008]104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6）文山州都龙云南色钢铜街联营650t/d采选厂建设项目

2004年12月，云南省环保产业科技开发中心编制完成《文山州都龙云南色钢铜街联营650t/d采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05年2月，马关县环保局出具“马环字[2005]17号”文件，审批通过《文山州都龙云南色钢铜街联营650t/d采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06年12月，马关县环保局出具“马环验[2006]10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7）新田车间（8,000/d选厂）

2010年1月，昆明理工大学编写完成《都龙矿区选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0年8月，云南省环保厅出具“云环审[2010]183号”文件，对都龙矿区选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设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8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3]94号”文件，表明该项目基本具备延期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延期试运行；

2013年12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3]181号”文件，表明该项目基本具备延期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延期试运行；

2014年5月，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文环审[2014]83号”文件，表明该项目基本具备延期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延期试运行。

新田车间（8,000/d选矿工程）已于2015年4月28日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已原则通过，但尚需完善项目竣工报告，预计2015年三季度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十）质量管理体系

华联锌铟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工程建设质

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华联锌铟每年会制定原矿、精矿的质量标准，严格控制对外销售精矿的质量，确保产品质量优良。

质检部是华联锌铟质量管理工作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在分管副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计量与监督等工作。华联锌铟采用国际先进的 ISO9000 标准构建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每年对其进行一次内部审核，确保体系正常运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华联锌铟选矿业务采用浮选、重选联合作业方法，该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技术，是目前有色金属选矿行业中最有效、应用最广泛的技术。

（十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华联锌铟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采矿的穿孔、爆破、地质测量、选矿重选、浮选及机械设备方面。主要负责新工艺、新药剂、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及运用；从采、选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中分析研究，扩大综合利用范围、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编制生产工艺标准，定期检查各车间生产工艺，并根据检查结果分析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生产稳定；针对新工艺投入生产后，进行跟踪管理，现场指导，现场改善，并随时提供全方位工艺信息咨询。

根据华联锌铟提供的说明，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及人才流失。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华联锌铟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依据

1、华联锌铟经营模式及具体业务类型

华联锌铟为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业务类型单一，即矿产品销售。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针对不同客户，有赊销或先款后货两种结算模式，即对于云锡控股集团内部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通常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对其他客户均实行先款后货结算方式。

目前华联锌铟主产品有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副产品有铁精矿、硫精矿等，锌精矿主要销售给合营企业马关云铜，零星对外销售，锡精矿、铜精矿主要销售给锡业股份，副产品铁精矿、硫精矿直接对外销售。

2、华联锌铟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依据

（1）收入确认原则

华联锌铟营业收入均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①已将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锌精矿：主要销售给合营企业马关云铜，由销售部门在公司选矿车间过磅交货，同时公司质检部门取样化验，并将化验结果通知对方，月底双方根据销售合同、过磅单、化验结果进行结算形成结算单，公司根据①发货记录②化验分析报告③过磅单④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锡精矿、铜精矿：主要销售给锡业股份，出库前在公司选矿车间过磅，公司质检部门取样化验，运至对方约定交货工厂后，由对方工厂再次取样化验、过磅验收，双方核对过磅单及化验结果，如无重大差异以锡业股份过磅数量和化验结果为准，如有重大差异，双方共同重新取样化验，月底双方根据销售合同、锡业股份的过磅单和化验结果进行结算形成结算单，公司根据①发货记录②化验分析报告③过磅单④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硫精矿、铁精矿等副产品：基本为对外销售，财务部门收到货款后通知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在公司选矿车间过磅交货，公司质检部门取样化验，并将化验结果通知对方，月底双方根据销售合同、过磅单、化验结果进行结算形成结算单，公司根据①发货记录②化验分析报告③过磅单④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华联锌铟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矿业企业特点及操作流程，华联锌铟收入确认依据合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华联锌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华联锌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最近两年及一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马关联众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华联锌铟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华联锌铟与锡业股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一)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锡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华联锌铟 212,072,000 股股份，占华联锌铟总股本的 75.74%。其中，向云锡控股购买 117,600,000 股，占比 42%；向云锡集团购买 56,000,000 股，占比 20%；向博信天津购买 38,472,000 股，占比 13.74%。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5 日。据此计算，锡业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1.80 元/股，即本次锡业股份向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系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预案时根据原《重组办法》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备相应的合理性。根据当时适用的原《重组办法》，董事会议案不包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 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华联锌铟 75.74%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785,849,189.52 元。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对不足 1 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1.80 元/股计算，锡业股份本次拟向华联锌铟股东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预计发行不超过 320,834,677 股股份，最终发行

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云锡控股	177,912,020
2	云锡集团	84,720,010
3	博信天津	58,202,647
合计		320,834,677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的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博信天津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锡业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所持锡业股份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锡业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经营性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有华联锌铟股份的比例支付现金给锡业股份。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后，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九)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议案相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锡业股份 2015 年一季报和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KMA1050-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2,260,345.48	2,913,044.81	2,258,173.16	2,889,870.27	2,359,991.90	2,904,770.38
负债总额(万元)	1,579,134.58	1,864,858.47	1,546,071.32	1,825,674.86	1,651,159.01	1,882,22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1,210.90	1,048,186.34	712,101.84	1,064,195.41	708,832.89	1,022,5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76,220.82	950,580.96	707,147.78	969,407.19	705,623.24	937,658.52
资产负债率(%)	69.86	64.02	68.47	63.17	69.96	6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5.87	6.46	6.14	6.59	6.13	6.37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491,241.15	527,658.03	2,613,364.99	2,763,279.60	2,192,176.98	2,281,436.09
营业利润(万元)	-36,191.31	-18,377.14	-8,174.73	41,715.11	-165,518.66	-153,627.38
利润总额(万元)	-35,700.71	-18,528.62	5,041.41	51,312.52	-157,087.17	-146,438.47
净利润(万元)	-30,696.25	-16,172.05	3,736.19	43,544.00	-133,679.51	-124,3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11.26	-18,881.43	3,447.90	34,484.80	-134,066.15	-129,80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0.03	0.23	-1.28	-0.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1,220,39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320,834,67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按发行价格 11.8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锡集团	457,887,301	39.77%	542,607,311	36.86%
云锡控股	20,645,734	1.79%	198,557,754	13.49%
博信天津	-	-	58,202,647	3.95%
其他股东	672,687,356	58.43%	672,687,356	45.70%
合计	1,151,220,391	100.00%	1,472,055,068	100.00%

本次交易后，云锡集团持有公司 36.8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5.70%，不低于发行后锡业股份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条件。

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中威正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联锌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结合华联锌铟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1.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华联锌铟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229.30 万元，评估值 803,716.73 万元，评估增值 344,487.43 万元，增值率 75.01%；负债账面值为 303,868.67 万元，评估值为 303,868.6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360.63 万元，评估值 499,848.06 万元，评估增值 344,487.43 万元，增值率 221.73%。

2. 收益法下评估结果

在假设华联锌铟独立经营，国家政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华联锌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及不考虑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因素下，收益法评估价值为：547,700.00 万元。

3.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华联锌铟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99,848.06 万元和 547,700.00 万元。收益法的净资产评估值和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的差异率为 9.57%。

华联锌铟逐步形成了以锡、铜、锌、铟为主的采、选、冶经营业务，采用收益法对其未来收益折现得出的企业价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现行获利能力。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相关产业的影响较大，目前世界经济

济发展趋势不明朗，有色金属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易受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的影响，有色金属期货及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加大了评估师对收益预测专业判断的难度，虽然本次对未来收益预测遵循了相对稳健的原则，但和资产基础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华联锌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99,848.06 万元。

本次拟置入锡业股份资产为华联锌钢75.74%股份，截至2014年5月31日，华联锌钢的账面净资产为15.54亿元，评估值为49.98亿元，增值率为221.73%，本次拟注入锡业股份75.74%华联锌钢股份，评估值为37.86亿元。本次评估最终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6,538.88	100,516.37	3,977.49	4.12
非流动资产	362,690.42	703,200.36	340,509.94	93.88
其中：长期应收款	2,965.24	2,965.2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345.30	50,199.76	7,854.46	18.55
固定资产	147,113.37	163,039.07	15,925.70	10.83
在建工程	23,648.91	24,318.29	669.38	2.83
无形资产	82,599.39	403,978.01	321,378.62	389.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50.83	21,653.88	4,203.05	24.09
矿业权	65,084.04	382,257.21	317,173.17	487.33
长期待摊费用	61,036.94	55,718.74	-5,318.20	-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88	1,324.8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38	1,656.38	0.00	0.00
资产总计	459,229.30	803,716.73	344,487.43	75.01
流动负债	187,441.78	187,441.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6,426.89	116,426.89	0.00	0.00
负债合计	303,868.67	303,868.6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5,360.63	499,848.06	344,487.43	221.73

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矿业权的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矿权名称	评估方法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铜曼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63,830.21	57,022.37	375,207.31	558.00
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6,780.00	6,780.00	4,142.05	-38.91

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	-	1,070.62	635.67	-	-
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	-	-	-	-	-
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预查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300.00	300.00	585.65	95.22
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166.00	166.00	208.57	25.64
马关县辣子寨-I勘查区铅锌矿勘探探矿权	地质要素评序法	120.00	120.00	1,439.90	1,099.92
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II)地质勘探探矿权	勘查成本效用法	60.00	60.00	38.06	-36.57
合计		72,326.83	65,084.04	381,621.54	486.35

注：小老木山和花石头采矿权按账面已支付的采矿权相关费用为交易价格，不再另行评估，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六）小老木山矿区和花石头矿区按账面值纳入评估的原因”。

华联锌钢采矿权原始入账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是由于摊销以及因增储等原因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增加所致。其中花石头采矿权因改制前开采摊销，华联锌钢在建账之日，原始价值已摊销完毕，已无账面价值，故在目前华联锌钢账务上，花石头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零。

4. 评估增值的原因

标的公司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值，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值，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建筑物和设备增值。

(1) 主要是无形资产——矿权和土地增值

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历史成本，因取得时间较早，其入账成本相对价值较低，而评估值反映的是基准日现行市场价值。因近年来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有一定幅度上涨，故评估增值。

矿权增值原因主要是华联锌钢取得矿业权时间相对较早，原取得成本较低，本次主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有色金属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使得收益预测期内金属价格连年上涨，故评估后形成增值。

(2)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的人工费和材料价格均较原建设期上涨所致。

5、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项目	预测期 (单位: 万元)											
	2014年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20,275.47	176,781.68	192,574.00	196,073.00	304,561.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营业成本	75,717.52	83,131.42	85,690.12	77,246.82	147,745.37	173,496.61	174,361.98	174,806.77	175,285.30	175,776.78	176,281.55	176,799.99
营业税及附加	690.32	1,646.59	1,873.35	1,602.54	3,209.87	3,689.33	3,690.67	3,692.07	3,693.54	3,695.09	3,696.71	3,698.4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减: 营业费用	617.76	1,001.99	946.14	967.41	1,003.85	1,081.13	1,180.31	1,289.07	1,408.39	1,539.26	1,682.85	1,840.42
管理费用	11,118.18	21,558.28	23,262.48	24,996.17	29,453.57	31,088.35	33,884.66	34,419.53	34,913.90	35,507.48	36,139.09	36,829.82
财务费用	7,883.50	10,026.90	10,340.55	10,234.06	15,925.37	11,835.8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资产减值损失	-7.37	-	-	-	-							
营业利润	24,255.56	59,416.50	70,461.36	81,026.00	107,222.97	116,367.77	118,322.16	117,232.35	116,138.66	114,921.18	113,639.60	112,271.15
加: 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928.80	248.57	248.57	248.57	248.57	248.57						
减: 营业外支出	1,268.07	1,161.85	1,130.64	1,115.05	1,099.46	1,083.87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利润总额	23,916.29	58,503.22	69,579.29	80,159.53	106,372.08	115,532.48	117,922.16	116,832.35	115,738.66	114,521.18	113,239.60	111,871.15
减: 所得税	3,587.44	8,775.48	10,436.89	12,023.93	15,955.81	17,329.87	17,688.32	29,208.09	28,934.66	28,630.30	28,309.90	27,967.79
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	20,328.85	49,727.74	59,142.40	68,135.60	90,416.27	98,202.61	100,233.84	87,624.26	86,803.99	85,890.89	84,929.70	83,903.36
加: 折旧和摊销	9,508.83	17,238.38	17,820.98	24,208.40	30,813.84	30,140.80	30,741.74	31,375.07	31,580.33	27,642.73	28,276.06	28,211.33
利息费用(税后)	6,700.98	11,357.26	8,600.32	8,870.73	8,753.30	13,629.47	10,132.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减: 资本性支出	16,574.06	7,097.01	11,047.38	175,214.09	20,226.7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运营资本增量	8,830.28	1,585.35	13.02	-413.98	2,214.91	1,097.32	-30.16	-170.68	28.77			
净现金流	11,134.31	69,641.02	74,503.30	-73,585.38	107,541.79	130,875.56	131,137.74	113,820.01	113,005.55	108,183.61	107,855.76	106,764.69
折现率(%)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折现年数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9.08	10.08	11.08
折现系数	0.9679	0.8855	0.7913	0.7070	0.6317	0.5645	0.5100	0.4566	0.4087	0.3659	0.3275	0.2932
现金流折现现值	10,776.90	61,667.12	58,954.46	-52,024.86	67,934.15	73,879.25	66,880.25	51,970.22	46,185.37	39,584.38	35,322.76	31,303.41
697,285.36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223,812.50 (企业的付息负债) +74,228.92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547,701.78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取整为 547,700.00											
项目	预测期 (续上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营业收入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7,559.00	336,843.00	300,899.00

营业成本	177,332.49	177,879.42	178,441.21	179,018.25	179,610.98	180,219.84	180,845.28	181,487.75	182,147.75	182,825.75	184,502.18	170,774.90
营业税及附加	3,700.20	3,702.08	3,704.05	3,706.12	3,708.29	3,710.57	3,712.97	3,715.49	3,718.13	3,720.91	3,717.09	3,333.76
加: 其他业务利润												
减: 营业费用	2,013.32	2,203.09	2,411.39	2,640.03	2,891.07	3,166.70	3,469.34	3,801.68	4,166.67	4,567.54	5,007.86	5,491.53
管理费用	37,554.06	38,344.76	39,179.23	40,090.19	41,056.12	42,111.66	43,234.65	44,461.89	45,773.87	47,207.78	48,418.00	47,097.40
财务费用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110,839.72	109,310.44	107,703.92	105,985.19	104,173.33	102,231.03	100,177.56	97,972.98	95,633.37	93,117.81	89,078.66	68,082.20
加: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	-	-
利润总额	110,439.72	108,910.44	107,303.92	105,585.19	103,773.33	101,831.03	99,777.56	97,572.98	95,233.37	93,117.81	87,727.42	68,512.02
减: 所得税	27,609.93	27,227.61	26,825.98	26,396.30	25,943.33	25,457.76	24,944.39	24,393.24	23,808.34	23,279.45	21,931.85	17,128.00
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	82,829.79	81,682.83	80,477.94	79,188.90	77,829.99	76,373.27	74,833.17	73,179.73	71,425.03	69,838.35	65,795.56	51,384.01
加: 折旧和摊销	28,156.73	28,790.07	29,423.40	29,778.44	30,201.00	26,182.98	17,580.66	15,681.06	13,429.36	13,429.36	12,731.29	14,340.57
利息费用(税后)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减: 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4,996.09
运营资本增量											1,266.53	-511.95
净现金流	105,636.53	105,122.90	104,551.34	103,617.33	102,681.00	97,206.25	87,063.83	83,510.79	79,504.39	77,917.72	71,910.32	45,890.45
折现率(%)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折现年数	12.08	13.08	14.08	15.08	16.08	17.08	18.08	19.08	20.08	21.08	22.08	23.08
折现系数	0.2625	0.2350	0.2103	0.1883	0.1685	0.1509	0.1351	0.1209	0.1082	0.0969	0.0867	0.0776
现金流折现现值	27,729.59	24,703.88	21,987.15	19,511.14	17,301.75	14,668.42	11,762.32	10,096.45	8,602.38	7,550.23	6,234.63	3,561.10
项目	预测期(续上表)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营业收入	278,66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营业成本	163,613.93	164,121.50	164,260.40	164,403.46	164,550.82	164,702.59	164,858.92	165,019.94	165,185.79	165,356.61	165,532.56	165,713.79
营业税及附加	3,098.84	3,104.04	3,107.58	3,111.30	3,115.20	3,119.30	3,123.60	3,128.12	3,132.87	3,137.85	3,143.08	3,148.5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减: 营业费用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管理费用	45,510.18	45,597.98	45,668.11	45,757.52	45,829.22	45,920.28	45,993.56	46,086.30	46,161.20	46,255.67	46,332.22	46,428.43
财务费用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53,888.24	53,457.67	53,245.09	53,008.90	52,785.95	52,539.02	52,305.11	52,046.83	51,801.33	51,531.06	51,273.33	50,990.40
加: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53,888.24	53,457.67	53,245.09	53,008.90	52,785.95	52,539.02	52,305.11	52,046.83	51,801.33	51,531.06	51,273.33	50,990.40
减: 所得税	13,472.06	13,364.42	13,311.27	13,252.23	13,196.49	13,134.75	13,076.28	13,011.71	12,950.33	12,882.77	12,818.33	12,747.60
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	40,416.18	40,093.25	39,933.82	39,756.68	39,589.46	39,404.26	39,228.83	39,035.12	38,851.00	38,648.30	38,455.00	38,242.80
加: 折旧和摊销	15,251.78	15,251.78	15,251.78	15,251.78	15,251.78	15,251.78	15,251.78	15,251.78	15,251.78	13,212.63	12,796.03	12,796.03
利息费用(税后)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减: 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运营资本增量	-268.77	-										
净现金流	50,586.73	49,995.03	49,835.60	49,658.46	49,491.25	49,306.05	49,130.61	48,936.90	48,752.78	46,510.93	45,901.03	45,688.83
折现率(%)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折现年数	24.08	25.08	26.08	27.08	28.08	29.08	30.08	31.08	32.08	33.08	34.08	35.08
折现系数	0.0695	0.0622	0.0557	0.0499	0.0446	0.0400	0.0358	0.0320	0.0287	0.0257	0.0230	0.0206
现金流折现现值	3,515.78	3,109.69	2,775.84	2,477.96	2,207.31	1,972.24	1,758.88	1,565.98	1,399.20	1,195.33	1,055.72	941.19
项目	预测期(续上表)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营业收入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6.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营业成本	165,900.45	166,092.71	166,290.75	166,494.72	166,704.81	166,921.20	167,144.09	167,373.66	167,610.12	167,853.68	168,104.54	168,362.93
营业税及附加	3,154.34	3,160.40	3,166.76	3,173.44	3,180.45	3,187.81	3,195.55	3,203.67	3,212.19	3,221.14	3,230.54	3,240.4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减: 营业费用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管理费用	46,506.67	46,604.67	46,684.63	45,953.45	46,035.16	46,136.85	46,220.34	46,323.92	46,409.24	46,514.76	46,601.94	46,709.44
财务费用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50,719.73	50,423.40	50,139.06	50,659.58	50,360.77	50,035.33	49,722.21	49,380.93	49,050.63	48,692.61	48,345.16	47,969.41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50,719.73	50,423.40	50,139.06	50,659.58	50,360.77	50,035.33	49,722.21	49,380.93	49,050.63	48,692.61	48,345.16	47,969.41
减：所得税	12,679.93	12,605.85	12,534.76	12,664.89	12,590.19	12,508.83	12,430.55	12,345.23	12,262.66	12,173.15	12,086.29	11,992.35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	38,039.80	37,817.55	37,604.29	37,994.68	37,770.58	37,526.50	37,291.65	37,035.70	36,787.97	36,519.45	36,258.87	35,977.06
加：折旧和摊销	11,654.92	10,542.03	10,610.62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利息费用（税后）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减：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运营资本增量												
净现金流	44,344.71	43,009.58	42,864.91	42,145.02	41,920.91	41,676.83	41,441.99	41,186.03	40,938.31	40,669.79	40,409.21	40,127.39
折现率(%)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折现年数	36.08	37.08	38.08	39.08	40.08	41.08	42.08	43.08	44.08	45.08	46.08	47.08
折现系数	0.0184	0.0165	0.0147	0.0132	0.0118	0.0106	0.0095	0.0085	0.0076	0.0068	0.0061	0.0054
现金流折现现值	815.94	709.66	630.11	556.31	494.67	441.77	393.70	350.08	311.13	276.55	246.50	216.69
项目	预测期(续上表)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永续	
营业收入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8,837.00	273,787.00	225,104.00		
营业成本	168,629.06	168,903.19	169,185.53	169,476.35	169,775.89	170,084.42	170,402.20	170,729.52	170,479.59	153,163.59		
营业税及附加	3,250.77	3,261.65	3,273.07	3,285.06	3,297.65	3,310.87	3,324.75	3,339.33	3,300.10	2,790.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6,435.60	1,427.40		
管理费用	46,798.52	46,908.02	46,999.04	47,110.60	47,203.59	47,317.25	47,412.26	47,528.05	46,459.70	24,028.51		
财务费用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6,119.21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47,603.84	47,209.33	46,824.55	46,410.18	46,005.06	45,569.65	45,142.98	44,685.29	40,992.79	37,574.9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47,603.84	47,209.33	46,824.55	46,410.18	46,005.06	45,569.65	45,142.98	44,685.29	40,992.79	37,574.90	
减：所得税	11,900.96	11,802.33	11,706.14	11,602.54	11,501.26	11,392.41	11,285.75	11,171.32	10,248.20	9,393.72	-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	35,702.88	35,407.00	35,118.41	34,807.63	34,503.79	34,177.24	33,857.24	33,513.97	30,744.59	28,181.17	28,181.17
加：折旧和摊销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500.33	9,437.00	9,310.33	9,183.67	9,183.67
利息费用（税后）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减：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运营资本增量								-	480.90		
净现金流	39,853.21	39,557.33	39,268.74	38,957.97	38,654.13	38,327.57	38,007.57	39,600.97	36,224.03	34,014.84	34,014.84
折现率(%)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折现年数	48.08	49.08	50.08	51.08	52.08	53.08	54.08	55.08	56.08	57.08	
折现系数	0.0049	0.0044	0.0039	0.0035	0.0031	0.0028	0.0025	0.0022	0.0020	0.0018	0.0154
现金流折现现值	195.28	174.05	153.15	136.35	119.83	107.32	95.02	87.12	72.45	61.23	522.88

(二) 本次评估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生产规模、现行用途不变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2.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
3. 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4. 被评估单位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
5. 假设 2014 年底启动金石坡矿区的开采项目；年产 10 万吨锌 60 吨铟冶炼技改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
6. 被评估单位在假设经营期内持续经营，有关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无重大违规现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科研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和主营业务相对稳定且勤勉尽责。
7.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被评估单位现有生产能力通过自我补偿和更新，能使其持续使用并保证其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8.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9.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能够预测，并可用货币计量。
10. 产销均衡，即假设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11.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每一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预测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12.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相配比的成本、费用能够预测，并可用货币计量，且成本与收益保持同向变动。
13.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能够预测，并可用风险报酬率来表示。

14. 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15. 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经过对华联锌钢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资产评估机构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华联锌钢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华联锌钢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对华联锌钢基本情况分析，该企业已存续多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1. 资产基础法中主要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于现金，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企业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

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得出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以账龄分析为基础，并结合分析款项数额、欠款原因、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预计出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从总额中减除后确定评估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采用备抵法计提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零值确认。

3) 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原料款和备品备件款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根据预付账款根据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的评估

①原材料

按市价法评估，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其评估值。

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该部分存货保管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且库存时间短，日常周转速度较快，进出频繁，质量状态正常，经了解核查，该部分存货期末的账面成本已基本反映基准日现行市场价，该部分存货的评估值按审定后账面价值确认；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按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相关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的评估，根据产成品市场销售情况，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其相应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得出其评估值。具体的评估计算表达式如下：

评估价值=产成品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扣除额

③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对于能够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按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不能直接对外销售，但能合理确定达到完工状态尚需追加付出加工成本的在产品，根据其加工过程中的回收率，在完工产品评估单价的基础上扣减至完工状态尚需追加付出的成本进行评估；

对于不能直接对外销售，且不能合理折算为产成品约当量或合理确定尚需付出的加工成本的，经核实其账面成本，认为该部分在产品的账面成本归集完整合理，同时关注到成本中的工资、燃料、动力费用以及制造费用从开始生产到评估基准日有无大的变动等情况，核实后，该部分在产品的评估值按审定后账面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其在被投资单位中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与之相匹配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具体如下：

1) 本次对华联锌钢下属的 5 项长期股权投资（二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按照与华联锌钢相同的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企业价值评估，得出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后，再乘以华联锌钢所持股权比例据以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计算表达式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对本次实施企业价值评估的华联锌钢二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下属的长期股权投资（三级、四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为如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对华联锌钢二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控股或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三级、四级长期股权投资，也同时按照与华联锌钢相同的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实施企业价值评估。

②对华联锌钢二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所持股权比例较小且对其不存在重大影响的三级、四级长期股权投资，若其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则按该单位提供的基

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数额乘以投资方持股比例据以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若其生产经营状况不正常，一直处于生产经营亏损、审计已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已明显没有经济利益、也不能形成任何经济权利，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零值确定。对于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评估时按零值确认。

（3）固定资产的评估

1)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的评估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建筑物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于商品住宅、写字楼等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房地合一价值，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法是根据近期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房地产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和权益因素，调整得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即：

委托评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期日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权益因素修正系数。

②对于仓库、办公室、辅助用房及构筑物，因不存在活跃市场，缺乏可比案例，对其采用成本法评估建筑物本身价值，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其中：重置成本=建安总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本次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计算表达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4）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选用重置成本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程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

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超过 6 个月的在建项目，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再按合理工期相应加计资金成本。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华联锌铟土地评估共涉及 3 种方法，分别为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以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关于三种方法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以替代原则为依据，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价格×(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修正系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修正系数)×(待估宗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修正系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修正系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修正系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修正系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级别或区域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宗地地价=(宗地所在区域的评估基准日级别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1±各因素修正系数值)×其他因素修正×年期修正×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6) 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

1)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 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 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 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 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 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计算净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中包含了矿产开发投资的合理报酬, 以此折现率计算的项目净现金流量现值即为项目超出矿产开发投资合理回报水平的“超额收益”, 也即矿业权评估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时, 本次评估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①以产销均衡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②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③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④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⑤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⑥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2) 勘查成本效用法

勘查成本效用法系基于贡献原则和重置成本的原理,以成本反映价值的一种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该方法的基本思路是,在估算有关、有效的勘查工作重置成本基础上,采用效用系数进行修正得出该探矿权的价值。

效用系数系对重置成本进行溢价或折价的修正系数,反映成本对价值的贡献程度。

勘查成本效用法的计算公式:

$$P = C_r \times F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式中: P ——探矿权评估价值;

C_r ——重置成本;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手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i=1, 2, 3, \dots, n$);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时,本次评估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①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②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③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3) 地质要素评序法

地质要素评序法也属一种成本途径评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地质勘查重置成本基础上,采用效用系数进行修正估算基础成本;对反映评估对象的找矿潜力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前景的地质要素价值指数进行评判、估算调整系数,采用调整系数对基础成本进行调整,得出该探矿权的价值。

地质要素评序法的计算公式:

$$P = P_c \times \alpha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式中： P ——探矿权评估价值；

P_c ——基础成本；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手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2,3,\dots,n$ ）；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a_j ——第 j 个地质要素价值指数（ $j=I,II,\dots,m$ ）；

a ——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 $a=a_I \times a_{II} \times a_{III} \times \dots \times a_m$ ）；

m ——地质要素的个数。

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时，本次评估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①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②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③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7）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和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经核实后评估值按审定后账面值确认。

（9）其他资产

在核查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的基础上，采取逐笔检查其会计凭证记录并复核其摊销核算准确性等方法进行核实，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其是否尚存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据以确定评估值。

（10）负债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各项债务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确定评估值。

2. 收益法下主要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1) 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间接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达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的通过对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得到。

$$P = \sum_{t=1}^n R_t / (1+i)^t$$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其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t：未来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t：收益期

i：折现率

n：对净现金流量进行预测的年份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经过多年经营优化运作，华联锌铟逐步形成了以锡、铜、锌、铟为主的采、选、冶经营业务，目前华联锌铟拥有4个采矿权、4个探矿权，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料储备，其核心资产铜曼矿区采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可采年限56.3年，未来可采年限较长。华联锌铟的21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及8000吨/日选矿扩建工程现已完工并投入试运行。为了完善下游产业链，华联锌铟拟建年产10万吨锌60吨铟冶炼技改项目。现已完成土地征用前期工作，预计于2017年6月建成投产。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完备的产业链，日趋稳定的产能，合理的产品结构，为华联锌铟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经综合分析，华联锌铟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采用永续期来评估其股东权益价

值。评估时采用分段法对华联锌铟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预测期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永续期。

（3）未来收益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预测、计算华联锌铟未来经营期限的净收益来确定其整体企业价值。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因受客观情况变化的影响较大，经营后期已难以进行合理的估计，永续期的收益按前一年的水平保持稳定发展，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

（4）净现金流口径的确定

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负债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计算表达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预测的净现金流口径，折现率选用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模型，即企业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股权投资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券投资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6）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分析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特殊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企业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

“贡献”，如长期投资及一些闲置资产等；有些资产因预测收益口径的限制，而对预测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在建工程。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7）付息负债的确定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成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次评估，上市公司另委托云南通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范围内华联锌钢及其下属实施企业价值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工作。另委托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华联锌钢本部的矿业权评估工作）和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华联锌钢下属实施企业价值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矿业权评估工作）分别对本次评估范围内华联锌钢及其下属实施企业价值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矿业权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工作。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号
云南通达	《土地估价报告》	云通地评(2014)-23~27号
北京山连山	《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山连山评报字（2014）第020~025号
俊成矿业	《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俊成评报字（2014）第033~044号

该等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均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五）本次矿业权评估主要参数取值的说明

1. 产品销售价格取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反映了对未来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一般采用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方法等以当地公开市场价格口径确定。按《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矿业权价款评估中，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

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本次评估产品价格参考矿业权价款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近三年来即 2011 年 6 月-2014 年 5 月底平均价确定，主要产品取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包括直接采用以及采用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冶炼产品现货交易平均价以计价系数或扣除冶炼加工费方式确定）。

以铜曼矿区为例，经对锡、锌、铜、银金属市场价格行情进行分析，其近几年来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受市场供求关系及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锡、锌、铜、银自 2008 年 7~12 月后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的下跌，进入 2009 年以来价格逐步回升但仍未达到其历史高位，且 2011 年 3 月后又处于下降通道中；考虑锡、锌、铜、银价格走势及评估基准日价格行情，本次评估产品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近三年即 2011 年 6 月~2014 年 5 月价格的平均值确定。

（1）锡精矿含锡销售价格

根据上海金属网公布的锡现货交易平均价统计，2011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1#锡现货交易平均含税价格为 157,658 元/吨。

按华联锌钢与锡业股份签订的《锡精矿购销合同》（交货时间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锡精矿含锡（品位锡 40%）含税销售价格按上海有色金属网 1#锡锭均价 \times 计价系数 87%（当全年供货量 \leq 2,870 金属锡吨时）或 87.2%（当全年供货量 $>$ 2,870 金属锡吨时），品位每提高 1% 每个金属吨加价 200 元（当含锡品位 $>$ 40%、 $<$ 50% 时）。参照华联锌钢与锡业股份签订的《锡精矿购销合同》，本次评估确定品位 42% 的锡精矿含锡计价系数为 87%、品位 42% 的锡精矿含锡因品位加价 400 元（即 200×2 ），则品位 42% 的锡精矿含锡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 137,562 元/吨（即 1#锡锭含税价格 $157,658 \times$ 计价系数 87% $+ 200 \times 2$ ），即锡精矿含锡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117,574.36 元/吨（即 $137,562 \div (1 + 17\%)$ ）。

（2）锌精矿含锌销售价格

根据上海金属网公布的锌现货交易平均价统计，2011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0#锌现货交易平均含税价格为 15,213 元/吨。

按华联锌钢与锡业股份签订的《硫化锌精矿供应合同》（交货时间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锌精矿含锌（品位锌 \geq 48%）含税销售价格计算公式：

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均价作为基价，当基价大于等于 11,500 元或小于 25,000 元每吨时，华联锌铟货仓交货价=（基本-6,020 元/金属吨）-（基价-17,000 元）×20%；当锌精矿含锌品位≤48%，每降低 0.1%个百分点，每吨金属售价降低（基价×1‰）。参照华联锌铟与锡业股份签订的《硫化锌精矿供应合同》，硫化锌精矿（品位锌 42%）含税价为 8,638 元/吨（即 $(15,213 - 6,020) - (15,213 - 17,000) \times 20\% - (15,213 \times 1\‰ \times 60)$ ）。参照华联锌铟与锡业股份签订的《硫化锌精矿供应合同》，本次评估确定品位 42% 的锌精矿含锌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 8,637.62 元/吨，即锌精矿含锌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7,382.91 元/吨（即 $8,638 \div (1 + 17\%)$ ）。

（3）铜精矿含铜销售价格

根据上海金属网公布的铜现货交易平均价统计，2011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1#电铜（阴极铜）现货交易平均含税价格为 55,974 元/吨。

按华联锌铟与锡业股份签订的《铜精矿购销合同》，铜精矿含铜（品位铜 24%）含税销售价格按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铜均价×计价系数 81%（当 55,000 元/吨≤市场电铜价 < 60,000 元/吨），以 24% 为准，品位等级价为 0；当含 20% < 品位 ≤ 24% 时，以 24% 为准，品位每降低 1%，减价 100 元/吨铜；当含 18% < 品位 ≤ 20% 时，以 20% 为准，品位每降低 1%，减价 150 元/吨铜；当含 15% < 品位 ≤ 18% 时，以 18% 为准，品位每降低 1%，减价 250 元/吨铜；当含 13% < 品位 ≤ 15% 时，以 15% 为准，品位每降低 1%，减价 550 元/吨铜；当含 8% < 品位 ≤ 13% 时，以 13% 为准，品位每降低 1%，减价 1,200 元/吨铜。参照华联锌铟与锡业股份签订的《铜精矿购销合同》，本次评估确定品位 24% 的铜精矿含铜计价系数为 81%，则品位 12% 的铜精矿含铜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 41,589 元/吨（即 1#铜含税价格 55,974 × 计价系数 81% - 4 × 100 - 2 × 150 - 3 × 250 - 2 × 550 - 1 × 1,200），即铜精矿含铜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35,546.15 元/吨（即 $41,589 \div (1 + 17\%)$ ）。

（4）锌精矿、铜精矿含银销售价格

我国锌精矿、铜精矿含银等白银中间产品价格实行按计价系数（99.9% 含银中间产品与银 99.9% 的国标三号银价格比例）方式计算。本次评估确定的锌精矿含银品位（露采为 44.35g/t、坑采为 47.90g/t）、铜精矿含银品位（为 681.33g/t、坑采为 434.42g/t），则锌精矿含银不计价（中色财（2000）第 94 号文，<100g/t 不计价），铜精矿含银计价系数分别为 77.0% 和 76.0%（中色财（2000）第 94 号文，≥500g/t、<700g/t 计价系数为 77.0%；≥300g/t、<500g/t 计价系数为 76.0%）。根

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现货交易平均价统计，2011年6月~2014年5月白银银(T+D)（即银99.9%）平均含税价格为5,811元/千克。本次评估确定露采铜精矿含银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4,474元/千克，即露采铜精矿含银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3,823.93元/千克；坑采铜精矿含银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4,416元/千克，坑采铜精矿含银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3,774.36元/千克。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

铜曼矿区：锡精矿含锡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137,562元/吨，锡精矿含锡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17,574.36元/吨。锌精矿含锌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8,637.62元/吨，锌精矿含锌不含增值税价格为7,382.91元/吨。铜精矿含铜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41,589元/吨，铜精矿含铜不含增值税价格为35,546.15元/吨。露采铜精矿含银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4,474元/千克，露采铜精矿含银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3,823.93元/千克；坑采铜精矿含银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4,416元/千克，坑采铜精矿含银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3,774.36元/千克。锌精矿、铜精矿含铟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2,202.05元/千克。

金石坡：锡精矿含锡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137,562元/吨，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17,574.36元/吨。锌精矿含锌含增值税税价为8,638元/吨，不含增值税价格为7,382.91元/吨。锌精矿含银品位为19g/t，低于最低计价水平，则本项目锌精矿含银不计价。铜精矿含铜含增值税税价为41,589元/吨，不含增值税价格为35,546.15元/吨。铜精矿含银含税销售价格为4,532元/千克，铜精矿含银不含增值税价格为3,873.50元/千克。钨精矿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128,059元/吨，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为109,452.14元/吨。

2. 折现率取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方式确定。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等风险。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采用“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并结合各采矿权风险要素特征分析后综合确定。

以铜曼矿区为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上次的 4.25% 调至本次的 4.00%，同时不再公布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五年期存款利率按上次的基准利率 4.75% 调减（-0.25%）确定为 4.50%。

风险报酬率采用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确定。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对各项风险要素的分析，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取值如下：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按生产阶段（改扩建矿山）取值区间 0.15~0.65%，结合本矿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本次评估取值 0.65%；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1.00~2.00%，本次评估取值 2.00%；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1.00~1.50%，本次评估取值 1.5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4.15%，折现率按无风险报酬率（4.50%）+风险报酬率（4.15%）确定为 8.65%，取整取值为 9%。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

铜曼矿权：折现率 9%。

金石坡：折现率 9%。

3. 服务年限计算说明

根据矿山的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 T ——矿山服务年限

A ——矿山生产规模

Q ——可采储量矿石量

ρ ——矿石贫化率。

铜曼矿区评估计算年限 56.30 年，自 2014 年 6 月至 2070 年 9 月。

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评估计算年限 22.81 年，自 2014 年 6 月到 2037 年 3 月。

4. 生产能力取值

铜曼矿权：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原矿生产能力为：露采 210 万吨/年，坑采 100 万吨/年。矿山实际露采生产能力已达到 210 万吨/年，根据矿区保有资源储量规模、资源赋存状况及开采技术条件分析，原矿生产能力：露采 210 万吨/年，坑采 100 万吨/年是合理的。本次评估生产规模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原矿生产能力为：露采 210 万吨/年，坑采 100 万吨/年。

金石坡矿权：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C5300002009083220036355 号《采矿许可证》载明该矿生产规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采选处理原矿生产能力均为 10 万吨/年。从该矿开采技术条件分析，10 万吨/年生产能力是合适的。本次评估生产规模按《采矿许可证》设计采选处理原矿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取值。

5. 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铜街、曼家寨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如下所示：

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生 产 期												
				2014年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9.58	10.58	11.58	12.58
一	现金流入	4402378.17		79820.15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	销售收入	4276059.52		72997.17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2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55508.21														
3	回收流动资金	43798.27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27012.17		6822.98												
二	现金流出	2920222.74	147790.61	82793.14	67725.55	67725.55	67725.55	67725.55	67725.55	67725.55	67725.55	67725.55	67725.55	66926.27	66355.37	66355.37
1	固定资产投资	161189.59	127679.81													
2	土地使用权投资	20110.80	20110.80													
3	更新改造资金	195779.44														
4	流动资金	43798.27		43798.27												
5	经营成本	1810177.71		26328.94	45135.30	45135.30	45135.30	45135.30	45135.30	45135.30	45135.30	45135.30	45135.30	44051.18	43276.80	43276.80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8067.36		2761.10	5902.98	5902.98	5902.98	5902.98	5902.98	5902.98	5902.98	5902.98	5902.98	5921.40	5934.57	5934.57
7	企业所得税	471099.58		9904.83	16687.27	16687.27	16687.27	16687.27	16687.27	16687.27	16687.27	16687.27	16687.27	16953.69	17144.00	17144.00
三	净现金流量	1482155.43	-147790.61	-2972.99	57412.36	57412.36	57412.36	57412.36	57412.36	57412.36	57412.36	57412.36	57412.36	58211.64	58782.54	58782.54
四	折现系数($i=9\%$)		1.0000	0.9510	0.8725	0.8004	0.7343	0.6737	0.6181	0.5670	0.5202	0.4773	0.4379	0.4017	0.3685	0.3381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75207.31	-147790.61	-2827.23	50089.51	45953.68	42159.34	38678.29	35484.67	32554.74	29866.74	27400.68	25138.24	23383.67	21663.31	19874.59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375207.31														

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13.58	14.58	15.58	16.58	17.58	18.58	19.58	20.58	21.58	22.58	23.58	24.58	25.58	26.58	27.58
一	现金流入	125137.91	125137.91	133967.65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19030.25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1	销售收入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125137.91	80314.04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2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2006.76								7841.21				
3	回收流动资金											29153.39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6822.98								1721.61				
二	现金流出	66355.37	66355.37	112801.81	66355.37	66355.37	66355.37	66355.37	71940.33	77525.30	77525.30	51334.1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1	固定资产投资								5584.96	11169.93	11169.93	5584.96				
2	土地使用权投资															
3	更新改造资金			46958.16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43276.80	32481.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5934.57	5934.57	5252.28	5934.57	5934.57	5934.57	5934.57	5934.57	5934.57	5934.57	3911.92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7	企业所得税	17144.00	17144.00	17314.57	17144.00	17144.00	17144.00	17144.00	17144.00	17144.00	17144.00	9356.22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三	净现金流量	58782.54	58782.54	21165.84	58782.54	58782.54	58782.54	58782.54	53197.58	47612.61	47612.61	67696.15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四	折现系数($i=9\%$)	0.3102	0.2846	0.2611	0.2395	0.2197	0.2016	0.1850	0.1697	0.1557	0.1428	0.1310	0.1202	0.1103	0.1012	0.0928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8233.57	16728.05	5525.94	14079.66	12917.12	11850.57	10872.08	9026.72	7411.97	6799.97	8869.98	1565.98	1436.68	1318.05	1209.22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表 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8.58	29.58	30.58	31.58	32.58	33.58	34.58	35.58	36.58	37.58	38.58	39.58	40.58	41.58	42.58
一	现金流入	41842.50	41842.50	50425.86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4070.47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1	销售收入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2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4482.67									506.36			
3	回收流动资金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4100.69									1721.61			
二	现金流出	28815.20	28815.20	122261.7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40534.85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1	固定资产投资															
2	土地使用权投资															
3	更新改造资金			93754.04									11848.76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534.84	2534.84	2124.78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362.69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7	企业所得税	2398.36	2398.36	2500.88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441.40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三	净现金流量	13027.30	13027.30	-71835.84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3535.62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四	折现系数($i=9\%$)	0.0852	0.0781	0.0717	0.0658	0.0603	0.0553	0.0508	0.0466	0.0427	0.0392	0.0360	0.0330	0.0303	0.0278	0.0255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109.38	1017.78	-5148.90	856.64	785.91	721.02	661.49	606.87	556.76	510.79	127.18	429.92	394.42	361.86	331.98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表 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1~9月
		43.58	44.58	45.58	46.58	47.58	48.58	49.58	50.58	51.58	52.58	53.58	54.58	55.58	56.32
一	现金流入	41842.50	41842.50	47149.28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4227.84	41842.50	41842.50	84200.56
1	销售收入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41842.50	30754.29
2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1206.09								663.73			38801.39
3	回收流动资金														14644.88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4100.69								1721.61			
二	现金流出	28815.20	28815.20	56730.05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28815.20	43682.18	28815.20	28815.20	21178.60
1	固定资产投资														
2	土地使用权投资														
3	更新改造资金			28222.39								14996.09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23882.00	17553.29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534.84	2534.84	2124.78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534.84	2362.69	2534.84	2534.84	1863.11
7	企业所得税	2398.36	2398.36	2500.88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398.36	2441.40	2398.36	2398.36	1762.20
三	净现金流量	13027.30	13027.30	-9580.77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13027.30	545.66	13027.30	13027.30	63021.96
四	折现系数($i = 9\%$)	0.0234	0.0214	0.0197	0.0181	0.0166	0.0152	0.0139	0.0128	0.0117	0.0108	0.0099	0.0091	0.0083	0.0078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04.57	279.42	-188.53	235.18	215.76	197.95	181.60	166.61	152.85	140.23	5.39	118.03	108.28	491.69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马关县都龙金石坡锌锡矿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如下所示：

表 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建设期			生产期								
				2014年6~12月	2015年	2016年1~5月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58	1.58	2.00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9.58	10.58
一	现金流入	65447.45					1982.58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1	销售收入	64219.77					1799.85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2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475.06													
3	回收流动资金	387.16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365.46					182.73								
二	现金流出	49772.87	369.83	752.81	1290.54	537.72	1638.79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1	固定资产投资	2581.07		752.81	1290.54	537.72									
2	土地使用权投资	369.83	369.83												
3	更新改造资金	1257.60													
4	流动资金	387.16					387.16								
5	经营成本	37219.00					1043.07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840.69					62.36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7	企业所得税	5117.52					146.20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三	净现金流量	15674.58	-369.83	-752.81	-1290.54	-537.72	343.79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四	折现系数($i = 9\%$)		1.0000	0.9510	0.8725	0.8417	0.8004	0.7343	0.6737	0.6181	0.5670	0.5202	0.4773	0.4379	0.401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4142.05	-369.83	-715.90	-1125.93	-452.59	275.17	670.88	615.49	564.67	518.04	475.27	436.03	400.02	366.99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4142.05													

表 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1.58	12.58	13.58	14.58	15.58	16.58	17.58	18.58	19.58	20.58	21.58	22.58	22.81
一	现金流入	3086.52	3086.52	3086.52	3322.99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1498.00
1	销售收入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3086.52	689.52
2	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53.74									421.32
3	回收流动资金													387.16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				182.73									
二	现金流出	2172.92	2172.92	2172.92	3416.81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2172.92	480.89
1	固定资产投资													
2	土地使用权投资													
3	更新改造资金				1257.60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1789.11	393.73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138.30	138.30	138.30	120.03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138.30	30.60
7	企业所得税	245.51	245.51	245.51	250.07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245.51	56.56
三	净现金流量	913.60	913.60	913.60	-93.82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913.60	1017.11
四	折现系数($i = 9\%$)	0.3685	0.3381	0.3102	0.2846	0.2611	0.2395	0.2197	0.2016	0.1850	0.1697	0.1557	0.1428	0.1401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36.69	308.89	283.39	-26.70	238.52	218.83	200.76	184.18	168.97	155.02	142.22	130.48	142.49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六) 小老木山矿区和花石头矿区按账面值纳入评估的原因

华联锌铟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和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账面价值共计 635.67 万元。因马关县资源整合等原因，两个矿权自 2007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由于设立时地质勘查程度低、后期地质勘查工作投入较少及矿产资源储量不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华联锌铟目前无法提供上述两个采矿权评估所需的地质报告和图件等相关资料；同时由于开采成本及尚未办理相应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的制约，故华联锌铟短期内没有恢复生产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和华联锌铟签订的《关于华联锌铟公司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和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资产评估的说明》和华联锌铟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华联锌铟公司小老木山锌锡矿采矿权和都龙锡矿花石头矿区采矿权按账面值进行资产评估的议案》的决议，该两项采矿权资产按账面值作为交易价格，故本次按审定后账面值予以保留。

(七) 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选取的合理性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对金属价格的影响

精矿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般与对应金属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华联锌铟主要精矿产品对应的金属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铜、锡市场价格参考主坐标轴（左）；锌市场价格参考次坐标轴（右）

数据来源：上海金属网

国内矿产品价格受国际大环境和国内经济形势影响较明显，当经济形势向

好，矿产品需求旺盛，原料矿产品供不应求，矿权交易火爆，矿产品价格上涨，市场对矿产品价格上涨的预期很强；当经济状况走弱，矿产品需求减少，交易价格下降，矿产品价格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相关性。从长期来看，考虑到矿产资源稀缺性和耗竭性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金属价格仍呈上升趋势。近两年国内经济形势下行，需求不振，导致部分矿山停产，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一方面矿产品价格上涨时，国外矿石大量进口对国内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内对房地产、基础设施投入等行业的控制，也给矿产品市场造成影响。产能过剩和需求不足，导致矿产品价格下降。

就目前形势看，国际上，美国经济开始复苏，国内经济也逐渐向好，随着国家新的经济政策的出台，“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市场信心好转，部分有色金属价格已经开始企稳反弹。

2、市场供求关系对矿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

当矿山企业开工少，产能不足时，矿产品供小于求，矿产品价格就会处于上升阶段，这也会刺激资本流向矿山生产和矿产品加工等企业，随着矿山生产企业的增加，矿产品供求会趋向平衡，价格就会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随着矿山生产企业的继续增加，矿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就会下降，短时间内有可能会低于平均值，但是总的的趋势是高于价格上升初期的水平，这时，受各种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就停止对矿山的投资，一部分企业因利润低而停止生产，当这种情况持续到一定阶段后，又进入下一个循环起伏周期。

3、评估预测中产品价格的选取依据

以历史平均值确定评估用产品价格是矿业权评估实务中通常采用的、也是矿业权价款评估中规定的产品取价原则。参照《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由上述金属铜、锌、锡历史市场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长期来看金属价格呈上升趋势；上述金属价格从2008年底至2011年中涨至阶段性高点，2011年

下半年开始迅速回落，从2012年至2014年金属锡和铜价格呈下降趋势，金属锌价格呈缓慢上升趋势，长期看三种金属价格处于周期性低位。基于此，评估选择评估基准日前3年而非5年历史平均价作为预测价格，按不变价原则以此价格作为未来矿山56.30年服务年限内评估用产品价格，避免或降低(平滑)了2010～2011年高位价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遵循了评估谨慎性原则。

（八）铜曼矿权价值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对比分析

铜曼矿权价值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下	铜曼矿权评估	差异
固定资产	163,039.07	161,189.59	1,849.48
土地使用权	21,653.88	20,110.80	1,543.08
在建工程	24,318.29		24,318.29
合计	209,011.24	181,300.39	27,710.85

产生上述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1、铜曼采矿权评估时的固定资产只是与铜曼采矿有关的、符合铜曼矿区实际生产能力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下华联锌铟选矿厂实际选矿能力为240万吨/年，铜曼采矿权的采矿能力为210万吨/年，评估从匹配角度设定铜曼矿区的选矿生产能力也应该为210万吨/年，小于华联锌铟选矿厂的实际选矿能力，因此需要按生产能力对选矿厂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进行调减。

2、评估范围不同。铜曼矿权资产评估时采用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是为铜曼矿区生产经营服务的相应资产，而资产基础法中除铜曼矿权对应的资产外，还包括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其他资产：其他矿区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企业综合管理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在建工程中都龙矿区金石坡及其他找矿探矿工程、年产10万吨锌和60吨铟冶炼扩建工程等。所以在铜曼采矿权评估时，应将上述与铜曼矿权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剔除掉。上述其他矿区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企业综合管理用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是华联锌铟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所必需的资产，有助于提高华联锌铟未来经营规模，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在资产基础法下纳入评估范围是合理的。

3、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用

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矿山设计资料分析估算确定，也可以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明细表列示的账面值分析确定；所依据资料载明的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投资明显不合理，或者与评估用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投资口径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并将调整结果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评估用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投资不包含与矿业权价值无关的相关资产。作为单项资产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使用权投资可以依据矿山设计资料确定。

评估机构收集了华联锌铟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土地使用权投资数据，经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其中部分固定资产不属于铜曼采矿权评估范围，在建工程也难以合理地归入参与评估的铜曼固定资产范围内。考虑到矿山设计资料中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是按铜曼矿山 210 万吨/年采矿和 240 万吨/年选矿生产能力相应设计，评估人员经分析采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并对选厂按 210 万吨/年生产能力进行调整后得到相关数据。该数据的口径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中固定资产中涉及铜曼矿权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

鉴于上述分析，评估基准日铜曼矿权评估用到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评估数据选取口径和范围不同造成的，参数选取导致的差异是合理的。整体评估机构以及矿权评估机构对评估参数的选取均符合各自评估的准则和方法的要求，矿权评估只考虑了与铜曼矿权相关的资产，且对选矿资产按照目前的生产能力进行调整，反映的并非华联锌铟整体的资产情况；而资产基础法下考虑的是华联锌铟整体资产的价值，因此两者的差异不会对本次评估值造成影响。

综上，铜曼矿权价值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金额低于资产基础法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三项资产的评估之和具有合理原因，不影响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形成。

（九）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聘请云南通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土地评估机构。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选聘了中威正信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北京山连山和俊成矿业承担此次矿业权评估工作、云南通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土地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等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依据、评估参数、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结合华联锌铟的具体情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

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华联锌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410.29 万元、140,884.00 万元、170,150.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00.10 万元、26,830.26 万元、37,375.99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华联锌铟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KMA1050-2），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212,826.57 万元、176,781.6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42,802.40 万元、51,452.81 万元，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与华联锌铟未来盈利情况基本相符。由于华联锌铟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且随着经济的发展，下游行业对于有色金属的需求量逐渐增多，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以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华联锌铟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做出的综合研判。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五）对华联锌铟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有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等。华联锌铟在铟矿、锡矿、锌矿等金属矿方面储量丰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联锌铟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3年6月5日华联锌铟取得马关县地方税务局转发《文山州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文地税二字〔2013〕10号）》（马地税税政字〔2013〕7号）同意华联锌铟在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备案文件。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预计未来税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华联锌铟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六) 评估结果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对华联锌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评估值分析后得出：(1) 无形资产-矿权的账面价值占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14%，评估价值占资产评估值比重为 48%，在所评估的 8 个矿权中，对矿权评估值影响最大的是铜曼矿区采矿权，故本次敏感性分析选取对净资产评估影响最大的无形资产-矿业权科目中的铜曼矿区采矿权的评估值的波动作为重点分析。(2) 由于本次无形资产-铜曼矿区采矿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方法，通过和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讨论分析了评估各项评估参数对评估值得影响后，认为评估各项参数中对评估值影响最大的是未来预测期内采用的金属锌、锡、铟的价格，故本次假设以上三种金属价格预测期内变动±街曼家对评估值的影响做了针对性分析。分析如下表：

变化因素	变化率(%)	铜曼矿权评估值(万元)	增减变化	变化幅度	价格变动后总体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变化幅度
锡价格 (锡精矿含 Sn)	+10	411203.93	35996.62	9.59%	535,844.68	7.20%
	+5	393220.77	18013.46	4.80%	517,861.52	3.60%
	-5	357224.11	-17983.20	-4.79%	481,864.86	-3.60%
	-10	339212.83	-35994.48	-9.59%	463,853.58	-7.20%
锌价格 (锌精矿含 Zn)	+10	409759.28	34551.97	9.21%	534,400.03	6.91%
	+5	392498.66	17291.35	4.61%	517,139.41	3.46%
	-5	357946.21	-17261.10	-4.60%	482,586.96	-3.45%
	-10	340685.69	-34521.62	-9.20%	465,326.44	-6.91%
铟价格 (锌精矿含 In)(铜精矿含 In)	+10	384863.21	9655.90	2.57%	509,503.96	1.93%
	+5	380043.66	4836.35	1.29%	504,684.41	0.97%
	-5	370388.17	-4819.14	-1.28%	495,028.92	-0.96%
	-10	365567.01	-9640.30	-2.57%	490,207.76	-1.93%
锡、锌、铟价格同时变动	+10	455396.58	80189.27	21.37%	580,037.33	16.04%
	+5	415301.93	40094.62	10.69%	539,942.68	8.02%
	-5	335128.82	-40078.49	-10.68%	459,769.57	-8.02%
	-10	295034.60	-80172.71	-21.37%	419,675.35	-16.04%

(七)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矿业资源储备，标的公司能够与上市公司的

主营业务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中已考虑该协同效应。

（八）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9,848.06 万元，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771.56 万元、43,081.19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100% 股权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审计数	2013 年度审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3,081.19	26,771.56
华联锌钢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499,848.06	
市盈率（PE）	11.60	18.67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92,114.56	
市净率（PB）	2.60	

2.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公司选取 6 家与华联锌钢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5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1	西部矿业	601168	83.25	2.10
2	驰宏锌锗	600497	141.51	3.20
3	紫金矿业	601899	39.27	3.28
4	辰州矿业	002155	89.23	3.93
5	盛达矿业	000603	34.62	11.25
6	兴业矿业	000426	51.64	3.02
平均值			73.25	4.46
华联锌钢			11.60	2.6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剔除负值和市盈率大于 100 的可比公司

注 2：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格计算，其中市盈率以 2014 年度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

与国内证券市场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低于选取样本的平均值，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根据锡业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锡业股份 2014 年审计报告，锡业股份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0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6.14 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11.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363.59 倍，市净率为 1.92 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联锌钢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81.19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0。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联锌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114.56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2.60 倍。华联锌钢的盈利能力远高于锡业股份，市净率略高于锡业股份，主要是因为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矿业权增值水平较高导致总体评估值较高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

（九）从盈利能力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华联锌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222.28	218,331.12	140,884.00
营业利润	16,536.17	53,829.98	32,446.11
利润总额	15,894.10	50,215.91	31,130.37
净利润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毛利率（%）	44.23%	39.39%	40.3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华联锌钢净利润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分别为 26,830.26 万元、43,170.50 万元和 13,437.91 万元，这主要受益于华联锌钢拥有大量优质的矿产资源和较低的采矿成本。

根据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目前的发展特点与未来趋势，结合华联锌钢现有的订单、成本费用水平和优质矿产，可以合理预计华联锌钢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持续增长，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十）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十一）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评估机构独立。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以经过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评估目的。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7月3日，锡业股份与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3月2日，锡业股份与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2042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联锌铟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98,480,577.66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785,849,189.52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2. 交易价格

根据上述评估备案结果，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3,785,849,189.52元。

(三) 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锡业股份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联锌铟212,072,000股股份的对价。

锡业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为：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根据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本次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0,834,677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锡业股份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如下：

云锡控股所获股份数量= 177,912,020 股

云锡集团所获股份数量= 84,720,010 股

博信天津所获股份数量= 58,202,647 股

（四）锁定期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博信天津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锡业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标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交割

1. 标的资产的交付

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交易标的全部过户至锡业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锡业股份成为华联锌铟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交易各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锡业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易对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锡业股份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

锡业股份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向交易对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

股票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锡业股份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承诺放弃权利的股东除外）。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1）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锡业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锡业股份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各交易对方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华联锌钢的实际亏损金额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所持华联锌钢股份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钢股份总额的比例之乘积。

（2）在过渡期，未经锡业股份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华联锌钢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华联锌钢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华联锌钢在过渡期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华联锌钢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交易对方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全部由锡业股份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华联锌钢的股份比例享有。

3. 股份发行日前的锡业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华联锌钢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钢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八）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锡业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2. 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 锡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交易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协议的终止、解除和变更

1. 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2.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交易各方均违约，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 非因交易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交易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3月2日，锡业股份与云锡控股、云锡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5年内完成，则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若2015年内重组未能完成，则补偿期相应顺延）。

交易各方同意，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2042号《资

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下评估测算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承诺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华联锌铟	49,727.74	59,142.40	68,135.60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锡业股份应当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联锌铟的实际净利润与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该审核结果为准。

（四）补偿方案

若华联锌铟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补偿期内，在锡业股份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并在两个月内就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由锡业股份以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届满时，锡业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应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云锡控股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云锡控股认购股份数占总发行

股份数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云锡控股已补偿股份数量；

云锡集团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云锡集团认购股份数占总发行股份数的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云锡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量。

云锡控股及云锡集团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各自认购股份的总量。上述补偿期限内锡业股份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将丰富上市公司的资源储量及种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鼓励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群中度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锡业股份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72,055,068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为 672,687,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中威正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75.74% 华联锌铟股份评估值为 378,584.9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8,584.92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华联锌钢 75.74% 股份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源储量及种类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这对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钢将成为锡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锡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源储量及种类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这对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华联锌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锡业股份每年向华联锌铟采购锡精矿和铜精矿。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华联锌铟之间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锡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深加工，以及铜冶炼业务；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不存在锡矿的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从产品差异化而言，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锡锭、锡材、锡化工产品、阴极铜，主要向下游的电子行业等产业供应，而华联锌铟生产的主要产品是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属公司的上游产业，两者的最终产品不同。因此从生产产品和客户市场的角度区分，上市公司与华联锌铟在本次交易前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华联锌铟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华联锌钢 75.74%股份。根据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标的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中，博信天津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联锌钢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属于公司的上游产业，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整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记载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将丰富上市公司的资源储量及种类，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鼓励资源整合、提

高产业集中度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锡业股份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72,055,068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为 672,687,35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中威正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75.74% 华联锌铟股份评估值为 378,584.9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8,584.92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华联锌铟 75.74% 股权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源储量及种类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这对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钢将成为锡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锡集团仍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源储量及种类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这对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华联锌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锡业股份每年向华联锌铟采购锡精矿和铜精矿。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华联锌铟之间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锡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深加工，以及铜、铅等冶炼业务；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不存在锡矿的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从产品差异化而言，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锡锭、锡材、锡化工产品、铅锭、阴极铜，主要向下游的电子行业等产业供应，而华联锌铟生产的主要产品是锡精矿、铜精矿，为发行人的原料供应商，属发行人的上游产业，两者的最终产品不同。因此从生产产品和客户市场的角度区分，上市公司与华联锌铟在本次交易前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华联锌铟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华联锌钢 75.74%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中，博信天津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联锌钢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产业，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整合。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博信天津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记载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符合国家规定的《铅锌行业准入条件》，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2）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根据工商、国土、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联锌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而且，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锡业股份的股份总额为 1,472,055,06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5% 以下）持有 730,890,003 股，占锡业股份股份总额的 49.65%，超过 25%，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锡业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值经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中威正信评估，且评估结果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华联锌钢，华联锌钢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联锌钢未来几年持续盈利，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锡业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锡业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锌钢由云锡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成为锡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证锡业股份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锡业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本次重组未对锡业股份现有治理结构做出调整或变更的安排，锡业股份将继续按照现有组织结构继续规范运作，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锡业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华联锌铟将由锡业股份的关联方变成其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锡业股份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锡业股份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锡业股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锡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锡业股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是按锡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已书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博信天津已书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锡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1.57%，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将分别持有锡业股份 36.86% 和 13.49% 股份，合计持有 50.35% 的股份，云锡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

用《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3KMA1050-3)，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华联锌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联锌铟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3KMA1050-6)，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华联锌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联锌铟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威正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如下：“综上所述，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因素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华联锌铟公司 75.74% 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78,584.92 万元。”

第八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260,345.48	2,258,173.16	2,359,991.90
总负债	1,579,134.58	1,546,071.32	1,651,159.01
所有者权益	681,210.90	712,101.84	708,83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220.82	707,147.78	705,623.2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1,241.15	2,613,364.99	2,192,176.98
营业利润	-36,191.31	-8,174.73	-165,518.66
利润总额	-35,700.71	5,041.41	-157,087.17
净利润	-30,696.25	3,736.19	-133,679.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1.26	3,447.90	-134,066.15

注 1：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注 2：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会计师将待抵扣增值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中以负数列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待抵扣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因此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作了相应调整。

（一）本次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69.83	5.22	120,860.19	5.35	228,960.78	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42	0.05	1,019.42	0.05	1,318.32	0.06
应收票据	75,965.09	3.36	101,481.97	4.49	75,944.23	3.22
应收账款	91,541.99	4.05	37,885.57	1.68	34,800.49	1.47
预付款项	18,004.41	0.80	9,427.66	0.42	23,332.80	0.99
其他应收款	137,801.88	6.10	133,183.24	5.90	50,194.09	2.13
存货	536,125.29	23.72	586,949.84	25.99	604,881.41	25.63
其他流动资产	10,194.08	0.45	13,152.32	0.58	44,532.36	1.89
流动资产合计	988,721.99	43.74	1,003,960.21	44.46	1,063,964.48	45.08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9,467.72	42.01	962,642.40	42.63	1,052,827.66	44.61
在建工程	118,704.67	5.25	93,102.27	4.12	86,680.75	3.67
无形资产	91,628.07	4.05	92,519.02	4.10	59,584.23	2.52
长期待摊费用	13,426.35	0.59	14,025.76	0.62	6,830.73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93.88	1.68	32,833.98	1.45	33,523.51	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02.79	2.67	59,089.52	2.62	56,580.54	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623.49	56.26	1,254,212.95	55.54	1,296,027.42	54.92
资产总计	2,260,345.48	100.00	2,258,173.16	100.00	2,359,991.90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9,991.90 万元、2,258,173.16 万元和 2,260,345.48，资产逐年减少。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8,960.78万元、120,860.19万元和118,069.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5.35%和5.22%。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108,100.59万元，下降47.21%，主要是公司合理调度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所致。

(2) 应收票据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44.23 万元、101,481.97 万元和 75,965.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4.49% 和 3.36%。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25,537.74 万元，增加 33.63%，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800.49万元、37,885.57万元和91,541.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7%、1.68%和4.05%。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53,656.42万元，增长141.63%，主要是当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的款项主要包括预付货款、设备款、土地款以及工程款等，2013

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332.80万元、9,427.66万元和18,004.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9%、0.42%和0.80%。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13,905.14万，下降59.59%，主要是当期进口原料大幅减少，预付原料款减少所致；2015年3月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8,576.75万元，增长90.97%，主要是当期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194.09万元、133,183.24万元和137,801.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5.90%和6.10%。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82,989.15万元，增长165.34%，主要是当期公司下属铅业分公司资产转让给云锡控股，按合同约定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的30%，余款待相关权证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云锡控股已将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分两次共计1,612,145,705.14元（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金）支付给公司，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办理完毕。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04,881.41万元、586,949.84万元和536,125.2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63%、25.99%和23.72%，总体变化不大，规模保持平稳。

（7）固定资产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52,827.66万元、962,642.40万元和949,467.7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61%、42.63%和42.01%，总体变化不大，规模保持平稳。

（8）在建工程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6,680.75万元、93,102.27万元和118,704.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7%、4.12%和5.25%，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当期工程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未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9,584.23万元、92,519.02万元和91,628.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4.10%和4.05%。2014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2,934.79万元，增长55.27%，主要是当期新增产业扩展土地储备土地使用权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959.62	64.53	998,779.46	64.60	1,171,878.85	7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02	0.12	1,842.02	0.12	3,192.71	0.19
应付票据	0.00	0.00	1,256.11	0.08		0.00
应付账款	135,864.36	8.60	135,190.57	8.74	99,885.68	6.05
预收款项	8,467.10	0.54	3,729.48	0.24	13,536.60	0.82
应付职工薪酬	7,781.03	0.49	10,033.05	0.65	12,648.67	0.77
应交税费	7,913.34	0.50	2,991.58	0.19	11,576.30	0.70
应付利息	5,613.94	0.36	4,788.14	0.31	4,933.77	0.30
其他应付款	25,929.35	1.64	20,911.93	1.35	33,677.27	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52.65	3.02	56,859.68	3.68	82,880.00	5.02
其他流动负债	1,883.20	0.12	2,088.06	0.14	1,530.48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261,906.61	79.91	1,238,470.09	80.10	1,435,740.31	8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05.79	6.62	96,336.09	6.23	46,750.00	2.83
应付债券	119,643.78	7.58	119,582.59	7.73	119,347.96	7.23
长期应付款	28,124.04	1.78	26,819.12	1.73	3.1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6	0.00	71.69	0.00	850.35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83.00	4.10	64,791.75	4.19	48,467.28	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227.97	20.09	307,601.23	19.90	215,418.70	13.05
负债合计	1,579,134.58	100.00	1,546,071.32	100.00	1,651,159.01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651,159.01万元、1,546,071.32万元和1,579,134.58万元，负债规模保持稳定。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1,878.85 万元、998,779.46 万元和 1,018,959.6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0.97%、64.60% 和 64.53%。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73,099.39 万元，下降 14.77%，主要是当期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885.68 万元、135,190.57 万元和 135,864.3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5%、8.74% 和 8.60%。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5,304.89 万元，增加 35.35%，主要系当期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货款、工程款及当期采购原料增加所致。

(3) 预收款项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36.60 万元、3,729.48 万元和 8,467.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82%、0.24% 和 0.54%。2014 年末的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9,807.12 万元，减少 72.45%，主要是当期结算上年末客户预付货款较多所致；2015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4,737.62 万元，增加 127.0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部分客户预付货款尚未结算。

(4) 应交税费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576.30 万元、2,991.58 万元和 7,913.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70%、0.19% 和 0.50%。2015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4,921.76 万元，增长 164.5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及资源税。

(5) 其他应付项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677.27 万元、20,911.93 万元和 25,929.3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4%、1.35% 和 1.6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2,880.00 万元、56,859.68 万元和 47,652.6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2%、3.68% 和 3.02%。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6,020.32 万元，下降 31.40%，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7) 长期借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6,750.00万元、96,336.09万元和104,605.7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83%、6.23%和6.62%。2015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9,586.09万元，增长106.07%，主要是当期优化借款组合，降低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债券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19,347.96万元、119,582.59万元和119,643.7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23%、7.73%和7.58%。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8,467.28万元、64,791.75万元和64,783.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94%、4.19%和4.10%。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6,324.47万元，增长33.68%，主要是当期收到高效采矿等工程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属于正常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9.86	68.47	69.96
流动比率	0.78	0.81	0.74
速动比率	0.36	0.34	0.3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高，财务安全性较高。

(二) 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6,064.29	98.94	2,592,133.47	99.18	2,170,593.73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5,176.86	1.06	21,231.52	0.82	21,583.25	0.98
合计	491,241.15	100.00	2,613,364.99	100.00	2,192,176.9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72,681.78	99.20	2,438,433.26	99.38	2,167,775.13	99.11

其他业务成本	3,777.89	0.8	15,131.13	0.62	19,500.01	0.89
合计	476,459.67	100.00	2,453,564.39	100.00	2,187,275.1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2,176.98 万元、2,613,364.99 万元和 491,241.15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1) 营业收入按行业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0,593.73 万元、2,592,133.47 万元和 486,064.29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有色金属行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锡锭	151,222.54	31.11	567,396.82	21.89	643,600.07	29.65
锡材	58,239.80	11.98	310,031.91	11.96	273,036.37	12.58
锡化工	24,054.68	4.95	122,369.12	4.72	112,624.96	5.19
铅产品	32.65	0.01	39,131.12	1.51	85,222.06	3.93
铜产品	58,416.45	12.02	328,083.24	12.66	291,868.36	13.45
银产品	-	-	67,551.76	2.61	78,519.12	3.62
铜精矿	-	-			7,932.89	0.37
铜产品（贸易）	181,700.93	37.38	990,781.57	38.22	536,382.44	24.71
锡锭（贸易）			20,346.69	0.78	48,628.81	2.24
电解镍（贸易）	3,075.31	0.63	16,850.25	0.65	16,182.47	0.75
铅锭（贸易）	2,195.98	0.45			9,951.32	0.46
其他	7,125.95	1.47	129,590.98	5.00	66,644.87	3.07
合计	486,064.29	100.00	2,592,133.47	100.00	2,170,593.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锡锭、锡材、锡化工、铜产品的生产销售。2014 年 1-9 月，由于铜产品贸易销售额增长过快，导致锡材等自产有色金属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414,997.33	85.38	2,353,745.22	90.80	1,910,291.23	88.01
国外	71,066.96	14.62	238,388.25	9.20	260,302.50	11.99
合计	486,064.29	100.00	2,592,133.47	100.00	2,170,593.7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但也从事锡化工、锡材的出口贸易业务。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出口产品的占比逐年下降，国内销售的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铜产品等有色金属贸易额增长所致。

2. 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自产有色金属产品及铜产品等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3月	锡锭	151,222.54	141,309.10	9,913.44	6.56
	锡材	58,239.80	54,509.84	3,729.97	6.40
	锡化工	24,054.68	20,502.55	3,552.13	14.77
	铅产品	32.65	15.32	17.33	53.09
	铜产品	58,416.45	63,553.01	-5,136.56	-8.79
	铜产品(贸易)	181,700.93	181,620.38	80.56	0.04
	电解镍(贸易)	3,075.31	3,073.51	1.79	0.06
	铅锭(贸易)	2,195.98	2,194.61	1.37	0.06
	其他	7,125.95	5,903.47	1,222.48	17.16
	合计	486,064.29	472,681.78	13,382.51	2.75
2014年度	锡锭	567,396.82	495,247.66	72,149.17	12.72
	锡材	310,031.91	291,607.12	18,424.79	5.94
	锡化工	122,369.12	105,977.06	16,392.07	13.40
	铅产品	39,131.12	39,717.36	-586.24	-1.50
	铜产品	328,083.24	311,996.10	16,087.14	4.90
	银产品	67,551.76	64,778.98	2,772.79	4.10
	铜产品(贸易)	990,781.57	989,973.62	807.95	0.08
	锡锭(贸易)	20,346.69	20,423.31	-76.62	-0.38
	电解镍(贸易)	16,850.25	16,838.91	11.33	0.07
	其他	129,590.98	101,873.15	27,717.83	21.39
2013年度	合计	2,592,133.47	2,438,433.26	153,700.21	5.93
	锡锭	643,600.07	595,578.66	48,021.41	7.46
	锡材	273,036.37	245,601.31	27,435.06	10.05
	锡化工	112,624.96	100,680.06	11,944.90	10.61
	铅产品	85,222.06	96,048.45	-10,826.39	-12.70
	铜产品	291,868.36	323,171.49	-31,303.13	-10.73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银产品	78,519.12	127,811.56	-49,292.44	-62.78
	铜精矿	7,932.89	7,225.81	707.08	8.91
	铜产品(贸易)	536,382.44	535,961.93	420.51	0.08
	锡锭(贸易)	48,628.81	48,951.53	-322.72	-0.66
	电解镍(贸易)	16,182.47	16,180.48	1.99	0.01
	铅锭(贸易)	9,951.32	9,984.56	-33.24	-0.33
	其他	66,644.87	60,579.29	6,065.58	9.10
	合计	2,170,593.73	2,167,775.13	2,818.60	0.13

2013 年度, 公司铜产品等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然较大, 但其毛利率很低。2014 年度, 铜产品、锡锭及电解镍的毛利率分别为 0.08%、-0.38% 和 0.07%, 整体毛利贡献率较低, 其盈利主要依赖自产锡锭、锡材、锡化工及其副产品。

2014 年度, 锡锭、锡材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继续下跌, 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明显,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开始回升,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5.93%, 比 2013 年提高 5.80 个百分点。

2015 年 1-3 月, 锡、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跌,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75%, 比 2014 年降低 3.18 个百分点。

3.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557.17	0.72	16,032.27	0.61	20,247.09	0.92
管理费用	16,476.53	3.35	57,219.36	2.19	59,956.57	2.74
财务费用	19,279.10	3.92	82,306.71	3.15	67,492.89	3.08
合计	39,312.80	8.00	155,558.34	5.95	147,696.55	6.7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147,696.55万元、155,558.34万元和39,312.80万元, 相当于同期营业收入的6.74%、5.95%和8.00%, 期间费用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逐年增长态势。

4.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71.57	13,602.07	9,080.63
营业外支出	80.97	385.93	649.14

最近二年及一期,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呈逐年下降态势。

5. 利润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36,191.31	-8,174.73	-165,518.66
利润总额	-35,700.71	5,041.41	-157,087.17
净利润	-30,696.25	3,736.19	-133,679.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1.26	3,447.90	-134,066.15

2013年，锡锭等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出现普遍下跌，公司出现巨亏。2014年至，锡锭等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继续下跌，但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好转；2015年初，锡锭等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继续下跌，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恶化。

6. 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润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36,191.31	-8,174.73	-165,518.66
营业外收入	571.57	13,602.07	9,080.63
营业外支出	80.97	385.93	649.14
利润总额	-35,700.71	5,041.41	-157,087.17
所得税费用	-5,004.46	1,305.21	-23,407.66
净利润	-30,696.25	3,736.19	-133,679.51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具有持续性。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结合华联锌铟的实际业务，其所属的行业属于采矿业中的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1）。华联锌铟的主要业务均与锌、锡、铜、铟等有色金属相关，因此，华联锌铟所属的行业通常被称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拟收购资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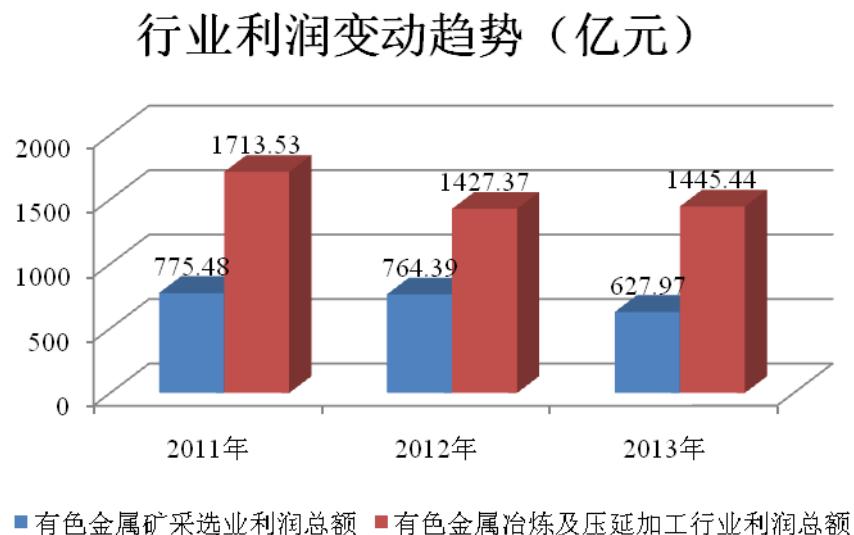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是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有色金属矿主要包括铜、铅、锌、锡、镍钴、锑等金属矿；贵

金属主要是金银矿；稀有稀土金属矿主要包括钨钼矿、稀土金属矿和放射性金属矿等。据中国工信部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2013 年有色金属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3 年全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 4,029 万吨，同比增长 9.9%。其中，精炼铜、原铝、铅、锌产量分别为 684 万吨、2,205 万吨、447 万吨、530 万吨，分别增长 13.5%、9.7%、5%、11.1%。9,276 家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含黄金、稀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695 亿元，增长 11.8%，实现利润 2,073 亿元下降 5.9%，降幅减少 1.2 个百分点。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利润分别为 628 亿元和 259 亿元，分别下降 17.2% 和 0.2%。另外 WIND 资讯数据显示，当前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21 家，行业集中度不高。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及 2013 年，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利润总额处于下降的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总额分别同比下降 1.43% 和 17.85%，主要原因为：2012 年和 2013 年，下游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不断下跌，导致有色金属矿产品价格同步下跌，从而使得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利润不断下滑。

2011-2013 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2 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6.70%，主要原因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由于产品价格下行导致利润不断降低，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亏

损；压延加工行业由于加工费较为稳定，盈利水平相对较好一些。

2014 年行业生产总体平稳，1-11 月份，有色行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 13.3%，增速同比回落 0.7 个百分点。前 10 个月，有色金属行业实现利润 1,438 亿元，同比下降 6.8%，降幅同比缩小 12.6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收窄 5.6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3.39%，同比回落 0.57 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为 19.81%，同比扩大 1.09 个百分点。

精矿价格取决于供求关系，而精矿的供求关系主要受经济形势、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深入落实和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将支撑有色行业平稳运行。

（3）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整合加快。为进一步提高基本金属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环境保护、提高企业效益，中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来推进基本金属行业的整合。这些政策的实施，迫使许多小型采矿企业因无法负担巨额的资本开支而破产或被大型企业收购。此外，由于新矿山大多地处高海拔地区，要求企业拥有具备丰富经验、专业技术和知识的人才开展勘查及运营。因此，今后只有那些拥有必要的资本来源、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大型采矿企业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

2) 环保规定日趋严格。采矿业务会对地表和地下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并可能导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类型的环境破坏。冶炼业务可能会排放有毒废物，导致饮用水遭受污染并造成其他破坏。为管理采矿和冶炼行业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中国政府颁布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我国已就土地复垦、重新造林、排放控制、排放地面水和地下水污染，以及生产、处理、存放、运输及处置废弃物等方面订立了环保标准。在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体制下，只有重视技术发展和遵守环保标准的大型采矿公司才能获得发展的空间。

3) 产品的深加工。近几年来我国在铅锌、锡、锌、铟等产品的深加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开发出氧化锌、锌基合金、含锡塑料稳定剂等产品，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当前我国有色金属初级产品的比重较大，有色金属加工处在全球产业链底端，技术含量高的深加工产品及新产品较少，锌、铟、锡、铜深加工是行业发展方向之一。

（4）行业发展前景

在国家政策规范、保护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大环境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将迎

来快速发展期。加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下游需求旺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体分产品来看：

锌合金、镀锌等由于其良好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业等行业，《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进行预测，预计2015年锌表观消费量将达到720万吨；

锡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并且化学性质稳定，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焊料（主要是电子焊料）、镀锡板（即“马口铁”）和锡化工，其中焊料的使用量占全部锡消费量的50%以上。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增强，下游电子、包装行业等行业较快的发展，以及锡用途的不断扩展，锡产品的需求有望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铜消费数量较大行业为电力、家电、建筑、交通运输和机械，其中电力、家电和建筑是主要需求。随着国家加大对基建的投资力度，电网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从家电行业来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电的需求旺盛，由此带动铜的消费保持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

铟是银白色容易熔稀散金属，具有质软、延展性好、强光投性以及导电性等特点，在电子、电信、光电、通讯等领域具有广泛用途。其中随着铟在各种平板显示器、太阳能薄膜电池、LED等新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铟的需求量有望保持每年10%-15%的增速，预计到2015年铟的需求量将达到3,000吨/年。

2.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保护行业发展

我国锌、铟、锡、铜资源丰富，产量均位居世界首位。但长期以来存在产能盲目扩张、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等现象。为了确保我国有色金属矿采选产业平稳运行，资源合理开发，提高资源利用率，维护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先后制定政策规范我国有色金属矿采选产业的发展。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严格控制锌的总量，加快淘汰落后锌冶炼产能；促进较强实力的综合性企业集团进行重组，提高集中度；加大资源地质勘探力度，提高资源自给率。《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统筹规划，坚持上大与压小相结合、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相结合，优化有色金

属生产力布局；以满足内需为主，严格控制资源、能源、环境容量不具备条件地区的有色金属冶炼产能；支持建设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东、中、西部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

从以上政策可以看出，国家未来将加快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大企业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同时也鼓励企业本身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自身竞争实力。

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我国产业结构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决定了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基础性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建材、汽车、机械制造及轻工业等将稳步增长，势必会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强劲的推动作用。

3)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锌、锡、铜、铟等有色金属的应用广泛，在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都有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各行业的稳步发展将带动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1) 国内锌、锡、铜行业生产企业较多，产业结构不合理，集中度较低，尚没有企业能够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另外，由于部分小型企业基础地质工作投入不够，加之多年的矿产资源的消耗，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

2) 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长期的矿产资源开采、冶炼生产累积的重金属污染问题近年来开始逐渐显露，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近年来发生的重金属环境污染事件以及血铅污染事件，对行业健康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

3) 作为基本的工业生产原料，锌、锡、铜的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受需求端影响，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原矿不能自给的企业盈利影响较大。

4) 锌、锡、铟、铜都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转产经营是所有有色金属企业最终都要面临的问题，企业要做好矿产资源规划，拓宽经营渠道，以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3. 进入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企业开采锌、锡、铜、铟等金属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证、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证书、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另外，2007年3月10日起实施的《铅锌行业准入条件》从矿山资源、能源消耗、冶炼技术、生产规模、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定。《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新建锌冶炼项目，单系列锌冶炼规模必须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铅锌冶炼项目企业自有矿山原料比例达到30%以上”；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年第94号）《锡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以矿产原料为主的锡冶炼项目年产锡锭（或粗锡）不得低于8,000吨，并同时规定了废水、废渣、噪声等一系列标准；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铜矿、铅锌矿、铝土矿、钼矿采矿权准入条件》规定铜矿采矿权申请人的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最低必须达到年产矿石3万吨以上，其准入条件按矿山年生产规模划分：生产规模100万吨/年以上（含100万吨/年）为大型、30~100万吨/年（含30万吨/年）为中型、小于30万吨/年为小型。

(2) 资源壁垒

锌、铟、锡、铜都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行业内企业拥有的矿产资源将随着的矿山的不断开采而逐渐减少，具有大量资源储备的矿业企业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而未能拥有独立矿山的企业，单纯依赖对外采购将很难在激烈的竞争中存活下来。因此，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来说，获得优质的矿产资源将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3) 资金壁垒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开采、选矿、冶炼等过程都需要大型的设备和土地资源，并且随着国家对采矿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生产成本较高。具有资金实力的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因此，资金实力也是市场新进入者重要的壁垒之一。

4.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有色金属行业处于产业链最前端，具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该行业一般在经济扩张初期开始保持稳定或缓慢增长，当经济步入快速增长期时，产能一时难以满足需求，从而会拉动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使得行业效益出现比较显著的增长。行业的增长一般会延续至整个经济扩张期的结束。随着经济发展的减缓进入衰退时期。

(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有色金属大多伴随着复杂的地形地貌，所以有色金属的分布极为不均。根据华诚金属网数据，世界有色金属资源大约 60% 的储量集中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一些发展中国家，40% 的储量分布于工业发达国家，这部分储量的 4/5 又集中在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我国有色金属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东北地区也有分布。其中云南省由于地质构造复杂，素有“有色金属王国”之称。伴随着有色金属极为不均衡的分布特征，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与环保密切相关

党的十六大指示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强调，要有利于资源的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符合最广大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有色金属工业属于传统产业，在一定程度上是靠资源的过量消耗和环境生态的破坏为代价的。在矿业问题上的乱采滥挖；冶炼中的“三废”超标排放都直接破坏生态，污染着环境。目前落后的自焙铝电解槽仍占总产能的 1/4，先进的铅冶炼技术在我国还没有得到推广应用，铜锌冶炼中低浓度 SO₂ 利用率与先进国家比还存在差距。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投资金额大、投资周期长

以黄金的开采为例，从发现黄金到规模化生产黄金，依正常的进度需 6 年左右，仅地质勘探就需要 2 至 3 年。同时，由于开采、选矿、冶炼等过程都需要大型的设备和土地资源，并且随着国家对采矿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生产成本较高。

5.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游主要是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华联锌铟在铟矿、锡矿、锌矿等金属矿方面储量丰富。拥有铜曼矿区、金石坡锌锡矿区、小老木山锌锡矿

区、花石头矿区四个采矿权和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Ⅰ铅锌矿勘探、云南省马关县辣子寨铅锌矿（区块Ⅱ）地质勘探、云南省马关县老寨锡锌多金属矿勘探、云南省马关县都龙水硐厂银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四个探矿权。其中铜曼矿区是华联锌铟目前的主力矿山。根据华联锌铟的统计，华联锌铟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同时，周边延伸的矿脉、矿带还有较大的找矿潜力，潜在开发价值较高。由于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资源的缺乏势必影响企业长远的发展，丰富的矿产资源储量有利于华联锌铟的未来发展。

锌、锡、铜、铟等有色金属的应用广泛，在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都有广泛的应用，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各行业的稳步发展将带动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发展。上述行业会受到经济形势的影响，当经济下滑时，下游需求会相应减少。

（二）拟收购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 核心竞争力

（1）资源优势

华联锌铟作为多金属矿生产的企业，基于得天独厚的资源环境优势，采用露天开采、阶梯式推进的采矿设计方案，安全性较高，成本较低。华联锌铟位于云南省文山州都龙镇，境内矿产资源尤为丰富，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华联锌铟仅在铜曼矿区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为：铟金属的储量为 5,692.947 吨，锡金属的储量为 27.8538 万吨，锌金属的储量为 315.4771 万吨，铜金属的储量为 2.9072 万吨，根据华联锌铟的统计，华联锌铟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铜、铅、钨等矿藏储量也很可观。华联锌铟勘探、采选技术成熟，在政府支持下通过资源整合之后进入了大规模开采、大批量生产阶段，各种金属矿的品位达到较高的水平，目前华联锌铟有拥有 4 个采矿权，4 个探矿权。再者，马关县政府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扩大对外开放的动力，着力优化投资环境，利用外资领域逐步从电力开发、矿业采选向农业、服务业等方面扩展，重视龙头企业的对外发展，给华联锌铟对外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和桥梁。

（2）设备优势

华联锌铟自 1958 年建厂至今五十多年的历史，实行露天开采，从传统选矿技术过渡到先进的成熟的选矿技术。在技术上不断突破，采矿爆破工艺得到优化，采矿设备先进齐全，先后引进了大型穿孔、爆破、采装、运输设备等，实现了矿山生产调度自动化，在 2012 年华联锌铟引进很多进口设备，矿用卡车 45-90 吨的特雷克斯、利勃海尔 R9250E 电动液压挖掘机等先进大型专用设备。

（3）技术优势

在选矿技术方面，完成国家发改委资助的“难选锌锡铜铟多金属硫化矿综合回收共伴生金属的选矿关键技术”以及省科技厅支持的“含易浮脉石难选锌锡铜铟多金属矿综合回收技术”研究。在锡矿回收中，技术不断突破，华联锌铟经过多次技改，对微细粒锡石回收工业应用技术有了一定的掌握，实现了锡精矿回收率达到 50% 以上的目标。在其他多金属矿的回收中，最大限度的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的同时降低了尾矿水中砷氟的含量。

在 2011 年“复杂难选高铁锌、锡、铜多金属矿选矿技术集成”及产业化达到综合处理同类矿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整体管理水平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政策优势

华联锌铟在国有控股的大环境下紧紧围绕“做好锡、做大锌、做好铟”的发展战略，按照现代企业的管理模式，引进先进科技人才，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高效率”的要求，制定、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措施，从管理理念上以国企为标准实现了良好的转变，对管理机制存在部分权责不清、职能管理缺失等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深化内部机构改革，理顺了内部管理关系，促进规范化管理。

2. 行业地位

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当前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共有 21 家，行业集中度不高。其中，驰宏锌锗、西部矿业的资源自给率较高，而罗平锌电和锌业股份则较低。华联锌铟现有 4 个采矿权，4 个探矿权，矿区面积达 41 平方公里。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华联锌铟仅在铜曼矿区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为：铟金属的储量为 5,692.947 吨，锡金属

的储量为 27.8538 万吨，锌金属的储量为 315.4771 万吨，铜金属的储量为 2.9072 万吨。根据华联锌铟的统计，华联锌铟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资源自给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周边延伸的矿脉、矿带还有较大的找矿潜力，潜在开发价值极高。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相比华联锌铟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毛利水平较高。

3.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国内首家集水力发电、矿山探采选、锌冶炼及深加工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2007 年 2 月，罗平锌电在深交所上市。该公司现已形成年产精锌 12 万吨、镉 300 吨、锗 4 吨、铟 3 吨，超细锌粉 1.2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锌业股份；股票代码：000751）成立于 1992 年 8 月，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0,133,291 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锌、铜和铅冶炼及产品深加工，镉、铟、硫酸、硫酸铜综合利用产品加工，是东北和华北地区唯一的大型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1997 年 6 月，锌业股份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矿业；股票代码：601168）是一家地处我国西部地区的以矿产资源综合开发为主业的大型矿业上市公司。该公司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2000 年 12 月 28 日发起设立，总部位于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2 号，法定代表人汪海涛。西部矿业主要从事铜、铅、锌、铝、铁等基本金属、黑色金属的采选、冶炼、贸易等业务，注册资本 23.83 亿元。

(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盛屯矿业，股票代码 600711。盛屯矿业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以来，盛屯矿业成功实现了向有色金属行业的战略转型，目前盛屯矿业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山采掘、矿产品贸易、金属金融服务等。

(三)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87.37	7.47	15,822.90	3.67	33,607.02	7.75
应收账款	13,449.78	2.91	2,996.04	0.69	11,271.85	2.60
预付款项	729.62	0.16	625.66	0.15	196.88	0.05
应收股利	-	-	-	-	5.97	0.00
其他应收款	10,898.66	2.36	11,729.33	2.72	12,813.74	2.95
存货	23,543.90	5.10	24,343.52	5.64	23,636.86	5.45
其他流动资产	1,430.16	0.31	1,811.96	0.42	716.29	0.17
流动资产合计	84,539.48	18.30	57,329.41	13.29	82,248.62	18.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65.24	0.43	1,965.24	0.46	-	-
长期股权投资	41,403.09	8.96	41,061.37	9.52	37,326.83	8.60
固定资产	141,645.59	30.66	142,679.88	33.09	148,906.44	34.32
在建工程	48,399.19	10.48	44,122.68	10.23	17,221.55	3.9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01.94	0.05
无形资产	81,537.50	17.65	81,971.49	19.01	79,552.30	18.33
长期待摊费用	59,963.64	12.98	60,355.92	14.00	65,635.28	1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37	0.38	1,617.59	0.38	1,350.63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90	0.16	141.10	0.03	1,474.21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433.51	81.70	373,915.28	86.71	351,669.18	81.05
资产总计	461,973.00	100.00	431,244.69	100.00	433,917.80	100.00

华联锌钢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33,917.80万元、431,244.69万元和461,973.00万元。其中，2015年3月末相较2014年末增加30,728.31万元，增长7.13%，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

华联锌钢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华联锌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华联锌钢2012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3,607.02万元、15,822.90万元和34,487.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5%、3.67%和7.47%。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8,664.47万元，增长

117.96%，主要系华联锌铟增加融资所致。

2) 应收账款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271.85万元、2,996.04万元和13,449.7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60%、0.69%和2.91%。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0,453.74万元，增长19.32%，主要原因因为本公司本期销售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813.74万元、11,729.33万元和10,898.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2.72%和2.36%，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华联锌铟当期加快了其他应收款项的催收。

4) 长期应收款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965.24万元和1,965.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0.00%、0.46%和0.43%。分期收款系公司应收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按双方公司签订的还款计划，超过一年的分期收款（2016年-2017年应收回的款项）金额为19,652,392.62元。

5) 长期股权投资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7,326.83万元、41,061.37万元和41,403.0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60%、9.52%和8.96%。华联锌铟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加为对下属四家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体现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221.55万元、44,122.68万元和48,399.1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97%、10.23%和10.48%。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6,901.13万元，增长156.21%，主要系当期工程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未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74.52	33.36	73,032.25	29.27	123,080.00	41.70
应付账款	27,945.89	10.49	28,944.25	11.60	49,469.55	16.76
预收款项	733.85	0.28	3,527.00	1.41	346.88	0.12
应付职工薪酬	2,163.87	0.81	3,217.91	1.29	3,989.17	1.35
应交税费	15,281.83	5.74	9,853.24	3.95	7,131.31	2.42
应付利息	538.31	0.20	427.39	0.17	1,885.11	0.64
其他应付款	6,531.83	2.45	6,699.80	2.69	5,880.17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16.00	8.11	21,616.00	8.66	8,476.00	2.87
其他流动负债	248.57	0.09	248.57	0.10	248.57	0.08
流动负债合计	163,934.66	61.53	147,566.42	59.14	200,506.77	6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090.00	28.56	76,090.00	30.50	56,290.00	19.07
长期应付款	23,576.95	8.85	22,950.33	9.20	34,758.60	1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0.71	1.07	2,902.86	1.16	3,611.43	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07.67	38.47	101,943.18	40.86	94,660.03	32.07
负债合计	266,442.33	100.00	249,509.60	100.00	295,166.80	100.00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95,166.80万元、249,509.60万元和266,442.33万元，负债总额变化不大。

华联锌铟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华联锌铟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3,080.00万元、73,032.25万元和88,874.5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1.70%、29.27%和33.36%。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50,047.75万元，下降40.66%，主要系当期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469.55万元、28,944.25万元和27,945.8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76%、11.60%和10.49%。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20,525.30万元，下降41.49%，主要系华联锌铟当期按合同约定支付上年尚未支付的货款、工程款及当期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3) 预收款项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6.88万元、3,527.00万元和733.8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12%、1.41%和0.28%。2014年末的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3,180.12万元，大幅增长916.78%，主要系华联锌铟当期预收购买方的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131.31万元、9,853.24万元和15,281.8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42%、3.95%和5.74%。2015年3月末的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5,428.60万元，增长55.09%，主要为上期尚未清缴的企业所得税和本期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企业所得税。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476.00万元、21,616.00万元和21,616.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87%、8.66%和8.11%。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3,140.00万元，增长155.03%，主要系华联锌铟当期需在一年内偿还的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6) 长期借款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6,290.00万元、76,090.00万元和76,09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07%、30.50%和28.56%。201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9,800.00万元，增长35.18%，主要也系华联锌铟当期新增选矿项目长期借款所致。

7) 长期应付款

华联锌铟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4,758.60万元、22,950.33万元和23,576.9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1.78%、9.20%和8.85%。2014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1,808.27万元，下降33.97%，主要系华联锌铟将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需支付的款项调整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联锌

钢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52	0.39	0.41
速动比率	0.37	0.22	0.29
资产负债率（%）	57.67	57.86	68.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27.55	79,590.76	45,828.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2	4.73	3.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摊销；

(2)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钢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提升态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幅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华联锌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30.60	9.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5.52	4.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50	0.34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呈上升态势，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科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22.28	218,331.12	140,884.00
其中：营业收入	55,222.28	218,331.12	140,884.00
二、营业总成本	39,027.83	168,236.91	111,906.19
其中：营业成本	30,795.59	132,329.25	83,97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76	1,359.32	1,960.31
销售费用	396.18	1,078.21	738.60
管理费用	4,487.80	19,533.44	17,562.19
财务费用	2,881.08	13,352.40	7,721.82
资产减值损失	21.42	584.30	-52.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2	3,735.77	3,46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72	3,735.77	3,468.3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36.17	53,829.98	32,446.11
加：营业外收入	190.00	1,091.94	392.15
减：营业外支出	832.08	4,706.02	1,70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8.44	2,948.44	7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4.10	50,215.91	31,130.37
减：所得税费用	2,456.19	7,045.41	4,30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6.59	43,081.19	26,771.56
少数股东损益	11.31	89.31	58.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066.10	99.72	217,640.20	99.68	138,465.99	98.28
其他业务收入	156.18	0.28	690.91	0.32	2,418.01	1.72
合计	55,222.28	100.00	218,331.12	100.00	140,884.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0,765.68	99.90	132,183.50	99.89	81,510.10	97.06
其他业务成本	29.91	0.10	145.75	0.11	2,466.02	2.94
合计	30,795.59	100.00	132,329.25	100.00	83,976.1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华联锌铟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84.00万元、218,331.12万元及55,222.28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1) 营业收入按行业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465.99万元、217,640.20万元及55,066.10万元，均占营业收入的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有色金属行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锌精矿	21,932.57	39.83	77,742.88	35.72	39,850.72	28.78

锡精矿	8,049.31	14.62	29,572.92	13.59	23,386.21	16.89
铜精矿	7,402.18	13.44	27,894.40	12.82	23,905.16	17.26
锌锭(贸易)	11,488.74	20.86	35,729.85	16.42	23,754.37	17.16
铟锭(贸易)	-	-	19,367.83	8.90	14,319.91	10.34
其他(副产品)	6,193.31	11.25	27,332.32	12.56	13,249.63	9.57
合计	55,066.10	100.00	217,640.20	100.00	138,465.99	100.00

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及其副产品和锌锭、铟锭贸易。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没有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所有产品基本在云南省境内销售，主要系华联锌铟的产品为有色金属冶炼的原材料，客户集中在云南省内地区。

(2) 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自产有色金属产品及锌锭、铟锭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3月	锌精矿	21,932.57	8,399.39	13,533.18	61.70%
	锡精矿	8,049.31	3,836.11	4,213.21	52.34%
	铜精矿	7,402.18	4,249.97	3,152.21	42.58%
	锌锭(贸易)	11,488.74	11,474.07	14.67	0.13%
	其他(副产品)	6,193.31	2,806.14	3,387.16	54.69%
	合计	55,066.10	30,765.68	24,300.42	44.13%
2014年度	锌精矿	77,742.88	37,377.45	40,365.43	51.92%
	锡精矿	29,572.92	13,050.00	16,522.92	55.87%
	铜精矿	27,894.40	13,037.78	14,856.61	53.26%
	锌锭(贸易)	35,729.85	35,683.27	46.58	0.13%
	铟锭(贸易)	19,367.83	19,348.45	19.38	0.10%
	其他(副产品)	27,332.32	13,686.55	13,645.77	49.93%
	合计	217,640.20	132,183.50	85,456.70	39.27%
2013年度	锌精矿	39,850.72	18,461.36	21,389.36	53.67
	锡精矿	23,386.21	9,586.66	13,799.55	59.01
	铜精矿	23,905.16	10,184.35	13,720.81	57.40
	锌锭(贸易)	23,754.37	23,721.29	33.08	0.14
	铟锭(贸易)	14,319.91	14,302.33	17.58	0.12
	其他(副产品)	13,249.63	5,254.11	7,995.52	60.35
	合计	138,465.99	81,510.10	56,955.89	41.13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铟锌锭及铟锭贸易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然较

大，但其毛利率极低，毛利贡献率均未达到 1%，其盈利主要依赖自产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及其副产品（包括铁精矿和硫精矿等产品）。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华联锌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96.18	0.72	1,078.21	0.49	738.60	0.52
管理费用	4,487.80	8.13	19,533.44	8.95	17,562.19	12.47
财务费用	2,881.08	5.22	13,352.40	6.12	7,721.82	5.48
合计	7,765.06	14.06	33,964.05	15.56	26,022.61	18.4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华联锌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26,022.61万元、33,964.05万元和7,765.06万元，相当于同期营业收入的18.47%、15.56%和14.06%，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但期间费用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逐年增长态势。

（4）营业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6,536.17	53,829.98	32,446.11

最近二年及一期，华联锌铟营业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系华联锌铟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90.00	1,091.94	392.15
营业外支出	832.08	4,706.02	1,707.89

最近二年及一期，华联锌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规模变化不大。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剥离改制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加 2,998.13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5,894.10	50,215.91	31,130.37

净利润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6.59	43,081.19	26,771.56

最近二年及一期，华联锌钢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华联锌钢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 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最近二年及一期，华联锌钢的利润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16,536.17	53,829.98	32,446.11
营业外收入	190.00	1,091.94	392.15
营业外支出	832.08	4,706.02	1,707.89
利润总额	15,894.10	50,215.91	31,130.37
所得税费用	2,456.19	7,045.41	4,300.11
净利润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华联锌钢营业利润分别为32,446.11万元、53,829.98万元及16,536.1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23%、107.20%及104.04%，最近两年及一期，华联锌钢营业利润快速增长，系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所致，已成为华联锌钢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华联锌钢收到的以财政补贴为主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92.15万元、1,091.94万元及190.0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2.17%及1.20%，对华联锌钢的利润贡献较小。

综上，目前华联锌钢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具有持续性。

3.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联锌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65.61	-3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2.94	979.18	2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02	-1,628.27	-1,549.74
小计	-642.07	-3,614.70	-1,315.74
所得税影响额	-85.94	-441.96	-79.27
合计	-556.13	-3,172.73	-1,236.46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铜街-曼家寨21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补贴	19.64	78.57	-
废渣集中处理及废水处理专项资金补助	15.00	60.00	-
矿产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奖金	25.00	100.00	-
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	2.50	10.00	-
都龙矿区曼家寨排土场环境修复综合示范项目资金	-	460.00	
马关县都龙镇财政所金花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筹措款	-	20.00	
创新型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0.00	
都龙锌锡矿选矿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200.00	-
马关县财政局2013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奖		0.61	-
含浮石难选回收技术研究经费			120.00
2013年科技项目第一批经费			100.00
2013年第一批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40.00
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创新培养费			6.00
选矿扩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	100.00		-
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奖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	0.80		-
合计	162.94	979.18	266.00

4. 华联锌钢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联锌钢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5,222.28	218,331.12	140,884.00	120,410.29
净利润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13,700.10
销售净利率	24.33%	19.77%	19.04%	11.38%

报告期内华联锌钢销售净利率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较2014年增加	2014年较2013年增加	2013年较2012年增加
营业成本/销售比	-4.84%	1.00%	-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比	0.18%	-0.77%	0.08%
期间费用/销售比	-1.49%	-2.91%	-1.46%
资产减值损失/销售比	-0.23%	0.31%	-1.69%
投资收益/销售比	-1.09%	-0.75%	0.64%
营业外收支/销售比	0.49%	-0.72%	1.09%
所得税费用/销售比	1.22%	0.17%	0.38%
销售净利率	4.56%	0.73%	7.6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华联锌钢销售

净利润率分别为 11.38%、19.04%、19.77% 和 24.33%，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增长 7.67%，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0.73%，2015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4.56%，销售净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的影响。

华联锌钢主营业务为锌矿、锡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以及其他副产品，2013 年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变动
锌精矿	53.67%	46.79%	6.88%
锡精矿	59.01%	60.56%	-1.55%
铜精矿	57.40%	36.88%	20.52%
其他（副产品）	60.35%	17.10%	43.25%
贸易收入	0.13%	0.14%	-0.01%
主营毛利率	41.13%	37.81%	3.32%

2013 年华联锌钢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3.32%，增幅 8.7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铜曼矿区 210 万吨采矿改扩建工程在矿体基建剥离过程中产生的附产矿石，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计入存货成本，使得该部分矿石成本高于正常生产成本，2012 年影响成本金额为 7,693.86 万元，导致 2012 年毛利率较低，影响当期销售净利率下降。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12 年华联锌钢计提宣威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60.16 万元，使得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5 年 1-3 月华联锌钢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锌精矿	61.70%	51.92%	9.78%
锡精矿	52.34%	55.87%	-3.53%
铜精矿	42.58%	53.26%	-10.68%
其他（副产品）	54.69%	49.93%	4.76%
贸易收入	0.13%	0.12%	0.01%
主营毛利率	44.13%	39.27%	4.86%

2015 年 1-3 月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4.86%，增幅 12.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华联锌铟主要产品锌精矿的市场价格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 1-3 月平均售价较 2014 年增加 175.23 元/吨，而锡精矿和铜精矿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2015 年 1-3 月锡精矿平均售价较 2014 年减少 11,724.72 元/吨，铜精矿平均售价较 2014 年减少 5,785.11 元/吨；2015 年选矿车间含锌原矿平均入选品位增加了 10%，使得锌精矿单位成本下降。市场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化使得锌精矿的毛利率增加而锡精矿和铜精矿的毛利率下降。

若剔除基建剥离、资产减值损失和处置损失的影响，报告期内华联锌铟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5,222.28	218,331.12	140,884.00	120,410.29
净利润	13,437.91	43,170.50	26,830.26	13,700.10
基建剥离矿石成本影响			3,863.94	7,693.86
资产减值和处置损失	21.42	3,599.61	22.09	2,846.38
调整后净利润	13,459.33	49,333.12	30,125.45	24,112.56
调整后销售净利率	24.37%	22.60%	21.38%	20.03%

若剔除基建剥离、资产减值损失和处置损失的影响，华联锌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03%、21.38%、22.60% 和 24.3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销售净利率呈现不断上涨趋势，表明主营业务获利能力不断增强。

5. 华联锌铟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和锡业股份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有色金属	占比%	营业收入	其中：有色金属	占比%	营业收入	其中：有色金属	占比%
云锡控股	365.78	267.49	73.13	308.80	225.14	72.91	261.96	171.5	65.47
云锡集团	278.06	263.95	94.93	228.72	218.21	95.40	172.29	161.54	93.76
锡业股份	261.34	259.21	99.19	219.22	217.06	99.01	162.77	160.42	98.56

从上表可以看出，云锡集团作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主要来

源于锡业股份，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云锡集团营业收入来源于锡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94.47%、95.85%和93.99%，其中有色金属收入主要来源于锡业股份；云锡控股营业收入来源于锡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2.14%、70.99%和71.45%，其中有色金属收入来源于锡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93.54%、96.41%和96.90%。

(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和锡业股份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其中：有色金属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其中：有色金属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其中：有色金属毛利率
云锡控股	8.49%	8.19%	6.20%	4.41%	13.63%	12.78%
云锡集团	7.00%	6.26%	1.78%	0.22%	11.11%	9.42%
锡业股份	6.11%	5.93%	0.22%	0.13%	9.55%	9.58%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云锡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锡业股份，其中有色金属收入大部来源于锡业股份，故其综合毛利率及有色金属毛利率与锡业股份差异不大。云锡控股综合毛利率及有色金属毛利率均高于云锡集团和锡业股份，主要原因是云锡控股为云锡集团及华联锌钢的母公司，其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云锡集团和华联锌钢，此外云锡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还包括从事粗铜冶炼、镍生产等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同时云锡控股在合并报表时将云锡控股、华联锌钢销售给锡业股份的锡精矿、铜精矿交易进行抵销，抵销后的毛利为采选冶深加工等各环节毛利之和，因此云锡控股毛利率略高于云锡集团和锡业股份。鉴于华联锌钢与锡业股份同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且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有色金属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锡业股份，故将华联锌钢与锡业股份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3) 结合市场需求、经营模式、具体业务类型、产品品种分析华联锌钢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联锌钢毛利率与锡业股份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华联锌钢	44.13%	39.27%	41.13%	37.81%
锡业股份	2.75%	5.93%	0.13%	9.58%
差异	41.38%	33.34%	41.00%	28.23%

报告期内华联锌钢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锌精矿	61.70%	51.92%	53.67%	46.79%
锡精矿	52.34%	55.87%	59.01%	60.56%
铜精矿	42.58%	53.26%	57.40%	36.88%
其他(副产品)	54.69%	49.93%	60.35%	17.10%
贸易收入	0.13%	0.12%	0.13%	0.14%
主营毛利率	44.13%	39.27%	41.13%	37.81%

报告期内锡业股份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锡锭	6.56%	12.72%	7.46%	9.83%
锡材	6.40%	5.94%	10.05%	14.33%
锡化工	14.77%	13.40%	10.61%	14.83%
铅产品	53.09%	-1.50%	-12.70%	-1.39%
铜产品	-8.79%	4.90%	-10.73%	
银产品		4.10%	-62.78%	3.09%
铜精矿			8.91%	28.72%
其他(副产品)	17.16%	21.39%	9.10%	37.76%
贸易产品	0.04%	0.07%	0.01%	1.64%
主营毛利率	2.75%	5.93%	0.13%	9.58%

2013年锡业股份主营毛利率仅为0.13%，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需求萎缩，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持续下滑，特别是铅、铜、银价格出现大幅下跌，这三种金属产品毛利为负数，导致当期毛利率大幅下滑。

华联锌铟与锡业股份均属于有色金属行业，锡业股份主要从事锡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深加工，以及铜冶炼业务，主要产品为锡锭、锡材、锡化工产品、阴极铜；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为锌矿、锡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有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

华联锌铟综合毛利率高于锡业股份的主要原因如下：

a.开采方式不同

锡业股份为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其有色金属矿开采方式主要为地下开采，已有130年开采历史，华联锌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阶梯式推进，安全性高、生产成本低，且近两年在当地政府支持下通过资源整合之后已进入了大规模开采、大批量生产阶段。

地下开采是从地下矿床的矿块里采出矿石的过程，包括矿床开拓、采准、

切割和回采四个环节；露天矿开采是把覆盖在矿体上部及其周围的浮土和围岩剥去，把废石运到排土场，从敞露的矿体上直接采掘矿石。

地下开采与露天开采主要成本对比如下：

地下开采	露天开采
钻探、掘进支出	穿孔、爆破支出
采矿、支护支出	采装支出
井下运输支出	运输、排土支出
通风、排水支出	
提升、压风支出	
充填支出	

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相比，基建投资较低，建设速度快，开采条件好，作业场所比较安全，开采空间受限较小，可采用大型机械设备，劳动生产率高，大大提高开采强度和矿石产量，矿石损失率、贫化率低，资源回收率高，因此露天开采的成本远低于地下开采，是华联锌钢综合毛利率高于锡业股份的主要原因。

b.产品结构不同

锡业股份产品为以冶炼、深加工产品为主，华联锌钢以精矿产品为主。近年有色金属行业冶炼产能扩张较快，而矿山资源增长有限，因此相较冶炼环节，矿山采选环节的附加值更高，利润空间更大。华联锌钢依托矿山资源，以采选为主，精矿产品毛利率较高；而锡业股份由于原料自给率较低，外购原料冶炼生产的毛利率较低，因此综合盈利水平远低于华联锌钢。

c.原料自给率不同

锡业股份涉及的有色金属主要为锡、铜，其中锡产品有完整的勘探、采、选、冶、深加工产业链，产品为锡锭、锡材、锡化工，目前冶炼产能为 8 万吨/年，原料自有率为 30%；铜仅涉及冶炼环节，产品为阴极铜，产能为 10 万吨/年，原料自有率为 30%。华联锌钢作为多金属矿生产企业，涉及有色金属为锌、锡、铜，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全部为自有矿山产品。

d.矿山资源金属品位不同

华联锌钢位于云南省文山州都龙镇，矿产资源丰富，据华联锌钢统计其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铜、铅、钨等矿藏储量也很可观，各种金属矿的品位达到较高的水平，锌、锡、铜

工业矿金属平均品位分别为：4.28%，0.57%，1.11%，与开采历史较长的锡业股份相比，矿山资源金属品位具有一定优势。

(4)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由于锡业股份是锡金属行业中唯一上市公司，没有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我们选取了同为大型国有地下开采且采选治一体化的有色行业上市公司江西铜业和云南铜业进行比较。

a.江西铜业（2014年）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阴极铜	117,265,741,921	114,922,610,221	2.00%	-0.81%
铜杆线	46,079,830,707	43,269,273,822	6.10%	-1.14%
铜加工产品	5,186,903,162	5,144,643,813	0.81%	0.31%
黄金	7,343,047,706	7,005,412,111	4.60%	-2.72%
白银	2,641,269,367	2,536,115,339	3.98%	1.83%
化工产品	1,382,685,603	1,063,025,522	23.12%	0.40%
稀散及其他有色金属	15,548,505,818	15,078,471,216	3.02%	0.2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定期报告。

b.云南铜业（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1,964,379,116.06	59,788,780,180.16	3.51%	2.73%
其中：电解铜	49,975,428,540.08	47,101,723,504.80	5.75%	4.9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定期报告。

从江西铜业和云南铜业已公告的2014年财务报告来看，作为同为地下开采且采选治一体化的有色金属行业上市公司，江西铜业的主营产品阴极铜毛利率仅为2%，云南铜业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毛利率仅为3.51%，与锡业股份差异不大。

作为以露天开采的有色金属行业上市公司，我们选取紫金矿业、盛屯矿业进行对比分析。

c.紫金矿业（2014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矿山产铜 (万元)	489,939	252,699	237,240	48.42%
矿山产锌 (万元)	78,536	33,830	44,706	56.92%
合计	568,475	286,529	281,946	49.6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定期报告。

紫金矿业主力矿山紫金山矿为露天采矿，同时亦收购国内外矿山。近两年毛利水平在 50%上下，与华联锌钢较为接近，其中铜毛利下降，锌毛利水平提高，与华联锌钢变化趋势一致。

d. 盛屯矿业

单位：元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466,571,301.97	129,034,516.37	337,536,785.60	72.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定期报告。

盛屯矿业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埃玛矿业，根据该公司公告文件，埃玛矿业主要从事铅矿、锌的开采，拥有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区域成矿条件十分理想，不仅矿权面积巨大，而且矿石分布较集中，开采深度相对较浅，矿石易选矿，单位采选成本较低。从其公告的财报数据，近三年平均毛利率达到 72%。

综上，与锡业股份相比，华联锌钢矿山开采方式、原料自给率、产品结构以及矿山资源金属品位等方面具有优势；华联锌钢毛利率水平符合露天矿采选企业的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较高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联锌钢 75.74%股权，华联锌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据此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由信永中和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3KMA1050-7)。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 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前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69.83	5.22	152,557.19	5.24	34,487.36	2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42	0.05	1,019.42	0.03	-0.00	-0.00
应收票据	75,965.09	3.36	75,965.09	2.61	-0.00	-0.00
应收账款	91,541.99	4.05	93,386.68	3.21	1,844.69	2.02
预付款项	18,004.41	0.80	18,734.04	0.64	729.63	4.05
其他应收款	137,801.88	6.10	148,700.53	5.10	10,898.65	7.91
存货	536,125.29	23.72	556,288.68	19.10	20,163.39	3.76
其他流动资产	10,194.08	0.45	11,624.24	0.40	1,430.16	14.03
流动资产合计	988,721.99	43.74	1,058,275.86	36.33	69,553.87	7.03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1,965.24	0.07	1,965.24	
长期股权投资			41,403.09	1.42	41,403.09	
固定资产	949,467.72	42.01	1,092,453.86	37.50	142,986.14	15.06
在建工程	118,704.67	5.25	167,103.86	5.74	48,399.19	40.77
无形资产	91,628.07	4.05	381,573.74	13.10	289,945.67	316.44
长期待摊费用	13,426.35	0.59	68,657.39	2.36	55,231.04	41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93.88	1.68	40,448.08	1.39	2,454.20	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02.79	2.67	61,163.69	2.10	760.90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623.49	56.26	1,854,768.95	63.67	583,145.46	45.86
资产总计	2,260,345.48	100.00	2,913,044.81	100.00	652,699.33	28.8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52,699.33 万元，增长达 28.8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增加，达到 63.67%。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华联锌钢股权资产引起的。

2. 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前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959.62	64.53	1,107,834.13	59.41	88,874.51	8.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02	0.12	1,842.02	0.10	0.00	0.00
应付账款	135,864.36	8.60	152,205.16	8.16	16,340.80	12.03
预收款项	8,467.10	0.54	9,200.95	0.49	733.85	8.67
应付职工薪酬	7,781.03	0.49	9,944.90	0.53	2,163.87	27.81
应交税费	7,913.34	0.50	23,195.17	1.24	15,281.83	193.11
应付利息	5,613.94	0.36	6,152.26	0.33	538.32	9.59
其他应付款	25,929.35	1.64	32,461.18	1.74	6,531.83	2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52.65	3.02	69,268.65	3.71	21,616.00	45.36
其他流动负债	1,883.20	0.12	2,131.77	0.11	248.57	13.2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前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261,906.61	79.91	1,414,236.18	75.84	152,329.57	1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05.79	6.62	180,695.79	9.69	76,090.00	72.74
应付债券	119,643.78	7.58	119,643.78	6.4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8,124.04	1.78	51,700.99	2.77	23,576.95	8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注)	64,783.00	4.10	67,623.72	3.63	2,840.72	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6	0.00	30,958.01	1.66	30,886.65	43,28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227.97	20.09	450,622.29	24.16	133,394.32	42.05
负债合计	1,579,134.58	100.00	1,864,858.47	100.00	285,723.89	18.09

注：编制备考报表时将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的收到政府补助重分类到“递延收益”核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285,723.89 万元，增长达 18.09%；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华联锌铟股权资产引起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03-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0.78	0.75
速动比率	0.36	0.35
资产负债率（%）	69.86	64.0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完成前也有所小幅下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加大，但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还是提高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以提高，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给予华联锌铟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华联锌铟的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华联锌铟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并充分利用

公司在资源勘查、采矿、选矿、冶炼等技术和资本方面优势服务好华联锌铟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华联锌铟的盈利水平。在现阶段，公司对华联锌铟后续经营的初步计划如下：

(1) 保持华联锌铟管理层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联锌铟 75.74% 的股权，华联锌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华联锌铟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的信任和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2) 进一步提升华联锌铟的公司治理水平。华联锌铟 2004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内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基本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华联锌铟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华联锌铟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加强其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 促进华联锌铟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资源勘查、采矿、选矿、冶炼等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发展。

(4) 华联锌铟生产的锡精矿、铜精矿为公司锡、铜冶炼分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冶炼自给率。

2. 华联锌铟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华联锌铟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的核心是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首先，华联锌铟所在的文山都龙矿区成矿条件极好，拥有矿权范围内及周边找矿潜力巨大，未来两年公司将文山都龙矿区作为重点找矿区域，全力提供技术服务，集中精干力量，加大资源勘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华联锌铟的资源保障水平；其次，提升采矿及选矿能力，建立与华联锌铟丰富矿产资源相适应的采选规模，华联锌铟目前拥有的资源量极为丰富，按现有的采选能力不太匹配其资源储量，具备扩大开采规模及提高选矿能力的条件；再次，完善产业布局，积极开展锌、铟冶炼项目建设，并适时启动铟深加工项目建设，将其打造华联锌铟新的盈利增长点。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华联锌铟盈利能力的进一步释放，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2)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华联锌铟现有 4 个采矿权、4 个探矿权，矿区面积达 41 平方公里，华联锌铟仅在铜曼矿段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为：铟金属的储量为 5,692.947 吨，锡金属的储量为 27.8538 万吨，锌金属的储量为 315.4771 万吨，铜金属的储量为 2.9072 万吨。根据华联锌铟的统计，华联锌铟以上铟、锡、锌三种金属的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全国第三、云南省第三。目前周边延伸的矿脉、矿带还有很大的找矿潜力，公司成为华联锌铟的控股股东后，将在加强地质勘查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进华联锌铟周边资源整合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为公司锡、铜、锌、铟等有色金属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云锡控股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要求，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 有利于推动铟产业健康发展。云南省政府于 2011 年 6 月下发了《关于促进铟产业发展意见》，云锡控股高度重视，制定了切合云南铟产业实际的发展思路和工作措施，完成了华联锌铟采、选扩产项目建设，启动了锌、铟冶炼项目建设。上述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发挥华联锌铟的资源优势，加大铟资源的开发力度、完善铟冶炼的工艺技术，实施铟深加工战略，做强云南铟产业创造了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秉承这一发展战略，将华联锌铟拥有的铟资源优势与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融资等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使得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将得到快速、有效提升，进一步加快云南铟产业的发展步伐，具备把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铟生产企业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3KMA1050-7)，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收益构成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 收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1,241.15	527,658.03	36,416.88	7.41
其中:营业收入	491,241.15	527,658.03	36,416.88	7.41
二、营业总成本	527,432.46	546,376.89	18,944.43	3.59
其中: 营业成本	476,459.68	484,429.47	7,969.79	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68	1,129.44	445.76	65.20
销售费用	3,557.17	3,953.35	396.18	11.14
管理费用	16,476.53	23,706.73	7,230.21	43.88
财务费用	19,279.10	22,160.18	2,881.08	14.94
资产减值损失	10,976.31	10,997.73	21.42	0.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1.72	34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91.31	-18,377.14	17,814.17	-49.22
加: 营业外收入	571.57	761.58	190.00	33.24
减: 营业外支出	80.97	913.05	832.08	1,027.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	2.29	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00.71	-18,528.62	17,172.09	-48.10
减: 所得税费用	-5,004.46	-2,356.57	2,647.89	-5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6.25	-16,172.05	14,524.20	-4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1.26	-18,881.43	11,829.82	-38.52
少数股东损益	15.00	2,709.38	2,694.38	17,95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46.92	-267.92	-21.00	8.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43.17	-16,439.97	14,503.20	-4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79.18	-19,149.35	11,829.82	-38.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3	0.14	-51.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3	0.14	-51.9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3 月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完成前增长 7.41%；上市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经营亏损，备考口径的经营业绩亏损大幅减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当年每股收益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2) 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1-3月(备考)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97
销售毛利率(%)		3.01		8.19
销售净利率(%)		-6.25		-3.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等盈利指标均有大幅度提升。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华联锌钢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华联锌钢将在新产品研发投入、固定资产购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钢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华联锌钢的上述资本性支出。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 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区分相关费用的性质，将针对被收购方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发行费用。上述交易成本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联锌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873,658.33	158,229,006.17	336,070,174.16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34,497,752.11	29,960,376.60	112,718,514.06
预付款项	7,296,243.25	6,256,639.70	1,968,809.23
应收股利			59,738.73
其他应收款	108,986,562.37	117,293,321.75	128,137,428.82
存货	235,439,042.54	243,435,173.71	236,368,594.37
其他流动资产	14,301,586.79	18,119,573.74	7,162,904.14
流动资产合计	845,394,845.39	573,294,091.67	822,486,163.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652,392.62	19,652,392.62	-
长期股权投资	414,030,901.98	410,613,698.62	373,268,316.80
固定资产	1,416,455,923.36	1,426,798,848.16	1,489,064,374.97
在建工程	483,991,909.22	441,226,806.49	172,215,535.33
固定资产清理			2,019,375.87
无形资产	815,374,957.50	819,714,912.67	795,523,007.32
长期待摊费用	599,636,362.28	603,559,219.90	656,352,7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3,731.92	16,175,905.14	13,506,28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8,957.67	1,411,000.00	14,742,14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4,335,136.55	3,739,152,783.60	3,516,691,794.96
资产总计	4,619,729,981.94	4,312,446,875.27	4,339,177,95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8,745,185.39	730,322,544.93	1,230,8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79,458,897.14	289,442,463.12	494,695,544.11
预收款项	7,338,450.62	35,270,032.25	3,468,827.79
应付职工薪酬	21,638,655.07	32,179,140.16	39,891,656.50
应交税费	152,818,334.56	98,532,366.93	71,313,062.02
应付利息	5,383,122.00	4,273,917.03	18,851,148.90
其他应付款	65,318,288.51	66,998,023.76	58,801,74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160,000.00	216,160,000.00	84,7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85,714.30	2,485,714.30	2,485,714.30
流动负债合计	1,639,346,647.59	1,475,664,202.48	2,005,067,699.04
非流动负债：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760,900,000.00	760,900,000.00	562,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5,769,544.04	229,503,268.07	347,586,00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07,142.84	29,028,571.41	36,114,28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076,686.88	1,019,431,839.48	946,600,289.85
负债合计	2,664,423,334.47	2,495,096,041.96	2,951,667,98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898,739.93	26,898,739.93	26,898,739.93
专项储备	5,281,327.96	1,704,593.60	-
盈余公积	251,949,419.62	251,949,419.62	208,862,456.46
未分配利润	1,357,016,092.63	1,222,750,151.67	835,025,23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145,580.14	1,783,302,904.82	1,350,786,432.64
少数股东权益	34,161,067.33	34,047,928.49	36,723,53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5,306,647.47	1,817,350,833.31	1,387,509,9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9,729,981.94	4,312,446,875.27	4,339,177,958.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2,222,810.90	2,183,311,162.86	1,408,839,982.89
其中: 营业收入	552,222,810.90	2,183,311,162.86	1,408,839,982.89
二、营业总成本	390,278,305.63	1,682,369,081.96	1,119,061,885.65
其中: 营业成本	307,955,903.25	1,323,292,495.12	839,761,23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7,620.43	13,593,163.23	19,603,118.80
销售费用	3,961,808.86	10,782,066.16	7,385,986.32
管理费用	44,878,031.12	195,334,389.98	175,621,930.53
财务费用	28,810,763.10	133,524,004.68	77,218,151.36
资产减值损失	214,178.87	5,842,962.79	-528,53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203.36	37,357,736.16	34,682,952.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7,203.36	37,357,736.16	34,682,952.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361,708.63	538,299,817.06	324,461,050.11
加: 营业外收入	1,900,038.93	10,919,425.98	3,921,503.89
减: 营业外支出	8,320,782.55	47,060,178.85	17,078,859.4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84,364.87	29,484,364.87	749,39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940,965.01	502,159,064.19	311,303,694.59
减: 所得税费用	24,561,885.21	70,454,113.99	43,001,14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79,079.80	431,704,950.20	268,302,55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65,940.96	430,811,878.58	267,715,648.37
少数股东损益	113,138.84	893,071.62	586,90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79,079.80	431,704,950.20	268,302,55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65,940.96	430,811,878.58	267,715,64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38.84	893,071.62	586,903.0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4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4	0.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572,317.08	2,591,717,418.02	1,746,700,23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6.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6,182.86	46,064,836.79	131,263,2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968,499.94	2,637,795,031.78	1,877,963,4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530,507.60	1,282,562,937.61	868,596,22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22,740.24	188,719,675.47	158,966,65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62,444.06	362,652,884.94	381,769,14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4,676.04	93,958,720.85	97,199,8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30,367.94	1,927,894,218.87	1,506,531,9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8,132.00	709,900,812.91	371,431,55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2,039.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93.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160.00	6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90,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53.07	50,053,339.6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07,814.84	535,624,673.45	731,416,91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07,814.84	535,624,673.45	731,416,91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07,814.84	-535,108,420.38	-681,363,57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422,640.46	1,539,076,905.19	2,05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22,640.46	1,536,523,905.19	2,05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1,767,800,000.00	1,826,311,73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08,305.46	121,357,465.71	82,210,18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08,305.46	1,889,157,465.71	1,908,521,92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14,335.00	-352,633,560.52	144,278,07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44,652.16	-177,841,167.99	-165,653,947.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29,006.17	336,070,174.16	501,724,12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73,658.33	158,229,006.17	336,070,174.1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3KMA1050-7),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571,932.89	1,366,830,87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4,178.13	10,194,178.13
应收票据	759,650,888.08	1,014,819,683.30
应收账款	933,866,755.84	396,712,030.05
预付款项	187,340,363.49	100,533,287.41
其他应收款	1,487,005,321.35	1,449,125,730.75
存货	5,562,886,780.16	6,038,501,751.32
其他流动资产	116,242,401.46	149,642,773.69
流动资产合计	10,582,758,621.40	10,526,360,313.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652,392.62	19,652,392.62
长期股权投资	414,030,901.98	410,613,698.62
固定资产	10,924,538,622.80	11,067,120,813.36
在建工程	1,671,038,639.53	1,372,249,526.67
无形资产	3,815,737,390.63	3,856,617,923.07
长期待摊费用	686,573,868.29	696,213,92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80,783.04	357,567,98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636,863.56	592,306,16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7,689,462.45	18,372,342,435.19
资产总计	29,130,448,083.85	28,898,702,74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78,341,340.75	10,718,117,14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20,201.05	18,420,201.05
应付票据	-	12,561,075.66
应付账款	1,522,051,587.12	1,629,244,055.47
预收款项	92,009,473.10	72,564,873.77
应付职工薪酬	99,448,955.62	132,509,686.11
应交税费	231,951,696.42	128,448,131.35
应付利息	61,522,554.73	52,155,343.50
其他应付款	324,611,766.60	276,117,33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686,531.96	784,756,815.89
其他流动负债	21,317,717.22	23,366,328.70
流动负债合计	14,142,361,824.57	13,848,260,99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6,957,865.86	1,724,260,898.03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196,437,815.69	1,195,825,869.12
长期应付款	517,009,906.56	497,694,428.31
递延收益	676,237,162.17	676,946,0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80,111.61	313,760,36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6,222,861.89	4,408,487,653.67
负债合计	18,648,584,686.46	18,256,748,645.51
股东权益:		
股本	1,472,055,068.00	1,472,055,068.00
资本公积	6,903,686,213.33	6,903,686,213.33
专项储备	4,707,958.62	1,476,700.77
盈余公积	632,353,143.68	632,353,143.68
未分配利润	533,466,813.92	722,281,145.57
其他综合收益	-40,459,631.20	-37,780,41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05,809,566.35	9,694,071,853.58
少数股东权益	976,053,831.03	947,882,249.99
股东权益合计	10,481,863,397.38	10,641,954,10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30,448,083.84	28,898,702,749.08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6,580,291.76	27,632,795,956.39
其中: 营业收入	5,276,580,291.76	27,632,795,956.39
二、营业总成本	5,463,768,929.81	27,309,996,619.09
其中: 营业成本	4,844,294,658.07	25,149,423,30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94,373.99	52,892,527.98
销售费用	39,533,495.15	171,104,741.99
管理费用	237,067,344.36	832,277,421.09
财务费用	221,601,771.62	956,591,102.61
资产减值损失	109,977,286.62	147,707,516.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706,741.0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17,203.36	96,058,456.8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3,771,434.69	417,151,053.07
加: 营业外收入	7,615,760.54	146,940,103.01
减: 营业外支出	9,130,502.62	50,965,922.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27.00	30,026,953.3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86,176.77	513,125,233.78
减: 所得税费用	-23,565,679.55	77,685,233.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20,497.22	435,440,00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14,331.64	344,847,962.98
少数股东损益	27,093,834.42	90,592,037.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79,213.43	-20,771,251.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399,710.65	414,668,74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493,545.07	324,076,711.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3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KMA1050-2），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本盈利预测系为华联锌钢与锡业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编制。
2. 本盈利预测是以华联锌钢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华联锌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 本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华联锌钢及其下属子公司。
4. 本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华联锌钢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及特定假设

华联锌钢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1. 预测期内华联锌钢所遵循的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华联锌钢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华联锌钢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华联锌钢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华联锌钢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际、国内矿产品市场需求及影响矿产品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对华联锌钢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9. 预测期内华联锌钢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

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10. 华联锌钢及所属合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11. 华联锌钢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2. 预测期内，华联锌钢架构无重大变化；
13.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4. 预测期内华联锌钢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华联锌钢造成重大影响；
15. 华联锌钢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无重大变化；
16. 华联锌钢能依照签约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产品；
17. 华联锌钢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假设，华联锌钢 2014 年 10-12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5,426.41 万元，201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51,452.81 万元。2014 年 10-12 月和 2015 年度的详细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08,839,982.89	1,701,502,335.76	426,763,364.24	2,128,265,700.00	1,767,816,800.00
减：营业成本	839,761,232.14	997,789,279.37	281,518,120.63	1,279,307,400.00	831,314,2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03,118.80	10,776,116.75	2,216,183.25	12,992,300.00	16,465,900.00
销售费用	7,385,986.32	8,303,878.22	2,506,421.78	10,810,300.00	10,019,900.00
管理费用	175,621,930.53	137,895,592.71	48,871,407.29	186,767,000.00	215,582,800.00
财务费用	77,218,151.36	100,076,186.53	32,425,013.47	132,501,200.00	100,269,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28,533.50	5,757,370.22	-	5,757,370.2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2,952.87	28,625,965.63	7,000,134.37	35,626,100.00	20,29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461,050.11	469,529,877.59	66,226,352.19	535,756,229.78	614,46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3,921,503.89	4,483,075.37	6,415,824.63	10,898,900.00	2,485,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78,859.41	38,048,589.72	8,029,510.28	46,078,100.00	11,618,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11,303,694.59	435,964,363.24	64,612,666.54	500,577,029.78	605,327,2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3,001,143.17	62,204,430.72	10,348,612.48	72,553,043.20	90,799,08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68,302,551.42	373,759,932.52	54,264,054.06	428,023,986.58	514,528,1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67,715,648.37	372,641,618.83	53,672,096.29	426,313,715.12	513,764,069.47
少数股东损益	586,903.05	1,118,313.69	591,957.77	1,710,271.46	764,050.53

(四)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3KMA105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联锌铟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83,311,162.86
净利润	431,704,95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3,432,278.27

随着公司铜曼矿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主要产品锌精矿、锡精矿和铜精矿的产量逐年上升, 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4 年华联锌铟实现营业收入 218,331.12 万元, 完成率 102.59%; 实现净利润 43,170.50 万元, 完成率 100.86%。

(五) 2015 年预测综合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联锌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其他产品以及金属贸易收入, 而 2015 年盈利预测营业收入未考虑金属贸易收入, 华联锌铟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和 2015 年预测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实现数	2014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140,884.00	218,331.12	176,781.68
其中: 自营产品	102,809.72	163,233.43	176,781.68
贸易产品	38,074.27	55,097.69	-

营业成本	83,976.12	132,329.25	83,131.42
其中：自营产品	45,952.50	77,297.53	83,131.42
贸易产品	38,023.63	55,031.72	-
综合毛利率	40.39%	39.39%	52.98%
其中：自营产品	55.30%	52.65%	52.98%
贸易产品	0.13%	0.12%	-

由上表可以看出，华联锌铟 2015 年预测综合毛利率高于报告期，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中未包含金属贸易收入，而金属贸易毛利率远低于自营产品，摊薄了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华联锌铟 2015 年预测综合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自营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无明显差异。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标的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合营及联营企业	114,740,709.90	39.87	502,651,297.36	49.04	381,540,161.40	33.47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114,740,709.90	39.87	502,651,297.36	49.04	381,540,161.40	33.47
(2)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7,038,702.24	12.87	129,091,077.58	12.59	84,715,947.17	7.43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30,726,281.34	10.68	113,478,444.82	11.07	63,706,947.17	5.59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6,312,420.90	2.19	15,612,632.76	1.52	21,009,000.00	1.84
(3)其他关联关系方	17,419,149.06	6.05	107,026,895.88	10.44	27,143,249.68	2.38
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53,385,700.00	5.21	8,483,700.00	0.74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3,487.13	0.16	1,428,828.34	0.14	5,493,322.12	0.48
马关华晟矿业有限公司			307,122.74	0.03	343,571.29	0.03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965,661.93	5.90	51,905,244.79	5.06	12,822,656.27	1.12
合计	169,198,561.20		738,769,270.82		493,399,358.25	

注: 关联采购交易执行合同价, 建设工程执行招投标价、市场价。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合营及联营企业	318,376,213.51	57.65	928,020,587.83	42.51	627,390,219.15	44.53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887,369.60	20.80	357,298,518.82	16.36	246,804,861.86	17.52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203,488,843.91	36.85	570,722,069.01	26.14	369,923,734.28	26.26
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61,623.01	0.76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5,748,878.78	35.45	713,600,723.11	32.68	529,484,466.97	37.5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054,031.94	34.05	684,165,067.96	31.34	516,248,902.88	36.6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7,694,846.84	1.39	29,435,655.15	1.35	-	-
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					13,235,564.09	0.94
(3)其他关联关系方			37,642.93	0.00	-	-
马关华晟矿业有限公司			37,642.93	0.00		
合计	514,125,092.29	93.10	1,641,658,953.87	75.19	1,156,874,686.12	82.12

注：关联销售定价执行合同价。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13年	2016年	否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合营及联营企业	45,684,194.47	35,684,194.47	45,684,194.47	35,684,194.47	113,529,159.67	35,684,194.47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45,701.86	-
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652,392.62	-
马关合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684,194.47	35,684,194.47	35,684,194.47	35,684,194.47	35,684,194.47	35,684,194.47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13,846,870.72	-
(2)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192,993.84		12,243,157.52		16,631,909.3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50,933.08		12,104,067.56		16,178,099.50	-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453,809.80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3,142,060.76		139,089.96		—	—
合计	164,877,188.31		57,927,351.99	35,684,194.47	130,161,068.97	35,684,194.47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合营及联营企业					2,600,000.00	—
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
(2)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541.24		625,439.84		147,196.46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541.24		625,439.84		147,196.46	—
(3)其他关联关系方	76,268,115.45		77,267,310.37		79,265,700.21	—
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	76,268,115.45		77,267,310.37		79,265,700.21	—
合计	76,668,656.69		77,892,750.21		82,012,896.67	—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			484,307.73		3,040,000.00	—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4,307.73		—	—
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00	—
合计			484,307.73		3,040,000.00	—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合营及联营企业	30,677,525.68	23,879.16	47,085,519.77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30,677,525.68	23,879.16	47,085,519.77
(2)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7,017,678.38	39,540,758.27	27,522,159.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40,146,978.38	29,990,058.27	12,758,059.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6,870,700.00	9,550,700.00	9,814,100.00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3) 其他关联方	18,235,700.00	24,235,700.00	3,447,700.00
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8,235,700.00	24,235,700.00	3,447,700.00
合计	95,930,904.06	63,800,337.43	77,835,277.60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32,652.40	910,247.40	837,656.80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164,193.98	407,747.40	323,156.8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分子公司	1,668,458.42	502,500.00	514,500.00
(2)其他关联关系方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7,332,652.40	6,410,247.40	6,337,656.80

(6) 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合营及联营企业	-	29,747,818.71	-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	29,747,818.71	-
(2)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89,335.13	65,092.4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89,335.13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	-	65,092.49
合计	-	29,837,153.84	65,092.49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1) 与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华联锌钢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售价	市场价格	差异	平均售价	市场价格	差异	平均售价	市场价格	差异	平均售价	市场价格	差异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8,711.94	8,641.00	70.94	8,549.16	8,436.73	112.43	7,605.46	7,626.50	-21.04	7,448.01	7,408.39	39.62
	副产品铟	292,608.37	293,636.36	-1,027.99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锭	13,390.77	13,826.83	-436.06	13,111.11	13,602.83	-491.72	12,278.35	12,736.87	-458.52	12,283.61	12,826.97	-543.36
	锌精矿							8,083.53	7,626.50	457.03			
文山云铜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矿										244.44	274.46	-30.02
	硫精矿										42.74	53.36	-10.62
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							252.99	283.84	-30.85	244.44	274.46	-30.02
	硫精矿										42.74	53.36	-10.6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精矿	93,654.05	93,230.41	423.64	102,375.34	102,746.00	-370.66	108,507.01	109,183.74	-676.73	114,931.86	115,117.21	-185.35
	铜精矿	30,191.42	30,047.36	144.06	35,962.77	35,663.23	299.54	39,625.44	39,184.57	440.87	42,105.35	41,765.44	339.91
	副产品银	2,303,156.64	2,338,753.85	-35,597.21	2,633,449.04	2,611,347.95	22,101.09	3,175,183.58	3,216,294.02	-41,110.44	4,102,797.45	4,035,794.87	67,002.58
云南云锡锌铟矿业有限公司	锡精矿										121,422.36	121,290.84	131.52
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				8,255.54	8,436.73	-181.19	7,951.71	7,626.50	325.21	7,640.53	7408.39	232.14
	铁精矿	201.64	206.61	-4.97	236.18	262.25	-26.07						
马关华晟矿业有限公司	锡精矿				103,102.27	102,746.00	356.27						
	锌精矿				7,876.92	7,793.31	83.61						

注 1: 华联锌铟向锡业股份销售的锡精矿中包含锡富中矿、锡次精矿和锡粗矿, 上述三种矿产品的品位低于锡精矿。

注 2: 上表中市场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各产品的定价原则, 按照全年产量加权平均计算品位, 最终得出市场价格, 与各产品的平均售价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 无明显重大差异。

注 3: 2014 年华联锌铟销售给马关华晟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马关华晟”) 锌精矿售价为 7,876.92 元/吨, 考虑到与马关华晟的交易量较小, 故未选择全年平均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而是按照实际的销售数量进行测算。

注 4: 2012 年华联锌铟向锡业股份销售锡精矿售价为 115,110.37 元/吨, 因销售交易行为大部分发生在 2012 年下半年, 故选择下半年为基数进行市场价格折算。

注 5：2012 年华联锌铟向云南云锡锌铟矿业有限公司销售锡精矿售价为 121,422.36 元/吨，因销售交易行为大部分发生在 2012 年上半年，故选择上半年为基数进行市场价格折算。

a. 锌锭

报告期内，华联锌铟主要向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铜）销售锌锭，锌锭的定价原则是：每月按照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加权平均价作为基价，根据交货地点的不同，扣减一定的运费。报告期内华联锌铟与云南云铜的销售价格均为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扣减一定的运费，运费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定价公允。

b. 锌精矿

报告期内，华联锌铟主要向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关云铜）和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实业）销售锌精矿，锌精矿的定价原则是：每月按照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加权平均价作为基价，以品位 48% 的价格为基础进行折算。公司一贯采用该方法作为锌精矿的定价原则，且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c. 锡精矿

报告期内，华联锌铟主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销售锡精矿，锡精矿的定价原则是：每月按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锡锭加权平均价作为市场价，根据加工费、品位、杂质、供货量的大小等进行一定系数折算，公司一贯采用该方法作为锡精矿的定价原则，且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d. 铜精矿

报告期内，华联锌铟主要向锡业股份销售铜精矿，铜精矿的定价原则是：每月按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铜加权平均价作为市场电铜价*（基础系数±调整系数），基础系数取值取决于市场电铜价，调整系数视供货量而定，基准品位为 24%。公司一贯采用该方法作为铜精矿的定价原则，且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e. 副产品（铟、银）

报告期内，华联锌铟主要向马关云铜销售锌精矿，其中锌精矿中铟金属的定价原则是：以同期上海有色金属网铟锭下限价的月均价作为基价，当铟锭的下限价的月均价大于等于 200 万/吨时，铟按以下公式计价：铟价=（铟含量克/

吨-450 克/吨) / 锌精矿月平均锌品位% * 钨基价 (元/克) * 10%；当钨锭的下限价的月均价小于 200 万/吨时，钨冶炼已无利润，钨不计价。

报告期内，华联锌钢主要向锡业股份销售锡精矿，其中锡精矿中银金属的定价原则：以 20 克/吨为基准，按同期上海华通铂银网二号国标白银均价为基础，根据银含量的不同乘以不用的折算系数，最终确定银的销售价格。

(2) 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华联锌钢销售给关联方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0%、82.12%、75.18% 和 93.27%，华联锌钢自产品大部分销售给关联方，故我们选择锡业股份从华联锌钢采购和从第三方采购来分析华联锌钢定价的公允性。

华联锌钢主要向锡业股份销售锡精矿、铜精矿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价格定价原则。锡业股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向华联锌钢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向华联锌钢采购		同等精矿向无关第三方采购		产成品均价(万元/吨)
		采购均价(万元/吨)	平均品位	采购均价(万元/吨)	平均品位	
2012 年	锡精矿	13.76	41.80%	13.83	41.64%	15.75
	铜精矿	4.93	18.31%	5.04	21.14%	5.72
2013 年	锡精矿	12.81	38.75%	13.14	41.75%	14.77
	铜精矿	4.66	19.03%	4.52	17.50%	5.32
2014 年	锡精矿	12.06	37.39%	12.34	44.74%	12.06
	铜精矿	4.21	18.77%	4.17	17.42%	5.14

注 1：上述锡业股份向华联锌钢采购的价格均为含税价，产成品均价也为含税价。

注 2：产成品均价：锡为上海有色金属网 1 号锡锭全年均价，铜为上海有色金属网 1 号电解铜全年均价；

注 3：同等精矿无关第三方采购，是将精矿品位与华联锌钢较为接近的供货情况进行统计，与华联锌钢进行对比，但精矿的定价涉及品位、杂质等多种因素，且金属价格在不同时间波动情况不同，因此会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锡业股份向华联锌钢采购精矿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锡业股份与华联锌钢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华联锌钢关联采购交易均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履行，定价原则为同期的市场价格，其价格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1) 公司向马关云铜采购的锌锭，按照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0#锌加权平均价作为基价，根据交货地点的不同，扣减一定的运费作为实际结算价格。

(2) 公司与云锡控股、云锡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云南省预算基价》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价目表》为基础定价，其中材料按照中标价格计算。

(3) 公司向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电力按政府核定价格执行。

3、关联交易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依据。在对存货进行评估时，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其评估值；产成品评估根据产成品市场销售情况，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其相应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得出其评估值。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基准日 5 月 31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的平均含税价格折算确定。因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本次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没有影响。

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当年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19%	借款
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	76,268,115.45		64.17%	股权转让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81,424,115.45		68.51%	

2014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

(1) 文山天龙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该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收回。

(2) 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该款项为股权转让款。2010 年 3 月 10 日，华联锌铟与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晖经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联锌铟将其持有的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关电力”）48% 股权转让给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为 9,584.29 万元，黎晖经贸已支付 2,057.40 万元，且双方已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后由于黎晖经贸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支付剩余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黎晖经贸以其所持有的马关电力 48% 股权作为质押为该款项进行担保，同时约定从 2010 年 10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5.31% 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 年马关电力被纳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整合范围，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约定黎晖经贸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两次付清所欠股权转让款项，在欠款期间，按年利率 5.31% 继续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华联锌铟与云南德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泰能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德泰能源将其持有的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华联锌铟，对黎晖经贸欠付华联锌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黎晖经贸款项合计 7,626.81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7,526.89 万元，资金占用费 99.92 万元，累计已支付资金占用费 1,498.79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坏账 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	76,268,115.45		60.25%	股权转让款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00,541.24		0.32%	质保金
合计	76,668,656.69		60.57%	

2015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

(1) 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黎晖经贸款项合计 7,626.81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7,526.89 万元，资金占用费 99.92 万元，累计已支付资金占用费 1,698.63 万元。

(2)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华联锌铟向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矿用备品备件，该款项性质为华联锌铟多退的质保金，已于期后收回，该款项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3、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处理情况

(1) 2015 年 6 月 19 日，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召开总经理办公室，决议将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转让给云锡控股，由云锡控股代偿该笔债权，解除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之间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关系。

(2) 2015 年 6 月 19 日，云锡控股召开 2015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将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转让给云锡控股，由云锡控股代偿该笔债权，解除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之间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关系。

(3) 2015 年 6 月 30 日，云锡控股与华联锌铟、黎晖经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锡控股向华联锌铟支付股权转让款 7,226.89 万元（黎晖经贸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云南电网、马关电力、华锡酒店、德泰能源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函》，华锡酒店、德泰能源分别与云锡控股签署了《担保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华锡酒店和德泰能源分别为该笔债务向云锡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和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黎晖经贸、华锡酒店、德泰能源按照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继续承担相关义务，黎晖经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云锡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

(4) 2015 年 7 月 3 日，云锡控股向华联锌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26.89 万元，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之间的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4、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华联锌铟成为云锡控股子公司后，在云锡控股管控下，已逐步完善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同时作为云锡控股子公司，亦执行云锡控股《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方

报备、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同订立、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交易结算核算、关联交易披露及关联交易监督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云锡控股风险管理及审计部负责定期查阅整个集团关联方间的交易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产的可能；如发现异常，有责任提请董事会、监事会采取措施。

云锡控股控股华联锌铟后，对历史遗留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清理和催收，同时不断规范关联方及交易的管理，没有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华联锌铟与马关合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情况

1、华联锌铟与马关合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情况

马关合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关合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马关县马白镇石兴路，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原矿收购、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硫酸生产；矿山机械设备、选冶药剂、选冶副产品购销。华联锌铟原持有马关合源 40% 股权，后于 2012 年 12 月对外转让，因马关合源在报告期内曾属于华联锌铟的联营企业，对马关合源按关联方进行披露。

（1）华联锌铟与马关合源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07 年	锌精矿	2,449.21	16,037.37	39,278,859.85
	锌粉	25.00	21,316.24	532,905.99
2008 年	锌精矿	6,514.07	8,075.65	52,605,313.44
	锌粉	110.10	17,763.07	1,955,714.44
	锌烘焙	396.54	7,309.07	2,898,301.54
2009 年	锌精矿	6,738.20	5,754.91	38,777,713.88
2010 年	锌精矿	4,743.43	9,068.32	43,014,911.81
2011 年	锌精矿	934.24	9,488.67	8,864,662.42
	铁精矿	9,732.83	242.35	2,358,746.86
合计		31,643.61		190,287,130.23

马关合源主要从事锌冶炼加工业务，2007 年-2011 年其从华联锌铟主要采购锌精矿，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华联锌铟与马关合源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应收余额	本期销售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余额
----	--------	------	------	--------

2007年	-	45,008,611.62	46,426,379.81	-1,417,768.19
2008年	-1,417,768.19	65,007,270.84	37,116,546.00	26,472,956.65
2009年	26,472,956.65	45,369,925.23	33,609,373.10	38,233,508.78
2010年	38,233,508.78	50,327,446.83	45,008,150.00	43,552,805.61
2011年	43,552,805.61	13,131,388.86	21,000,000.00	35,684,194.47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华联锌钢销售马关合源的回款率分别为103.15%、58.37%、46.78%、50.82%和37.05%。2011年马关合源生产经营出现困境，并最终停止经营，且一直停业至今，无力偿还所欠华联锌钢款项，故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华联锌钢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华联锌钢与马关合源的交易主要发生在2007-2010年之间，即华联锌钢为民营企业控股期间。2010年10月云锡控股收购华联锌钢42%股份后，云锡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联锌钢62%的股份，华联锌钢成为云锡控股子公司，在云锡控股管控下，逐步完善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针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从客户开发、信用评级、款项催收等方面，均有详细要求，华联锌钢建立并不断更新维护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及交易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对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实行先款后货。

经过四年多的持续完善，华联锌钢的销售及应收款项管理已日趋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锡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深加工，以及铜冶炼业务，是云锡控股控制的唯一拥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深加工业务的企业。

华联锌钢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华联锌钢不存在锡矿的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锡精矿、铜精矿主要销售给本公司。

从产品差异化而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锡锭、锡材、锡化工产品、阴极铜，主要向下游的电子行业等产业供应，而华联锌钢生产的主要产品是锡精矿、铜精矿，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属公司的上游产业，两者的最终产品不同。因此从生产产品和客户市场的角度区分，公司与华联锌钢在本次交易前不构成同业竞争关

系。本次交易后，华联锌铟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仍然为云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除于公司上市时承诺外，云锡集团与云锡控股分别于2008年承诺，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云锡集团与云锡控股自出具承诺以来一直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也未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控股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与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今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于2014年7月再次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

“1. 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云锡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云锡控股为云锡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资产均将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华联锌钢之间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由于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关联方并没有增加，故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造成关联交易相应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于 2014 年 7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锡业股份本次重组也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联锌铟净资产账面值为 155,360.63 万元，评估值 499,848.06 万元，评估增值 344,487.43 万元，增值率 221.73%。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评估值的风险。

三、相关权证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华联锌铟部分建筑物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完善之中，房屋座落位置马关县都龙镇，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3,238.36 平方米，合计账面净值约为 4,866.50 万元，占华联锌铟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评估净值为

5,123.98 万元，占华联锌铟评估值的比例为 1.03%。

上述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四、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本次标的公司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很大，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同时，国家矿产政策的变动将影响矿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公司未来面临矿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华联锌铟的主营业务为锡矿、锌矿的勘探、开采、选矿业务，主要产品有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等。精矿价格与金属价格存在较大的相关性，若锌、锡、铜等金属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华联锌铟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从而给华联锌铟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及华联锌铟属于资源采选类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华联锌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华联锌铟作为矿产资源采选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生产及生活污水、废渣的排放等。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存在未来环保支出相应增加

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联锌钢 75.74% 股份。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联锌钢按照收益法下评估测算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9,727.74 万元、59,142.40 万元、68,135.60 万元，累计之和为 177,005.74 万元。

虽然交易对方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与锡业股份签署了切实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华联锌钢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2015 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华联锌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锌精矿、锡精矿、铜精矿、其他产品以及金属贸易收入，金属贸易毛利率远低于自营产品，摊薄了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水平，而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未考虑金属贸易收入，因此 2015 年预测综合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率，具体分析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七、华联锌钢因换证前超规模开采而被处罚的风险

虽然铜曼矿区采矿权证续期及扩大开采规模的立项、环评、用地等手续和采矿权证均已办理完成，并已按照扩大后的开采规模缴纳采矿权价款，但在取得扩大开采规模后的采矿许可证前华联锌钢已按照扩大开采后的规模生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具体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二) 矿业权取得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文山州国土资源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情况的说明》，至该说明书出具之日，华联锌钢一直遵守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未受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或行政处罚。同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华联锌钢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给予华联锌铟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华联锌铟的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华联锌铟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并充分利用公司在资源勘查、采矿、选矿、冶炼等技术和资本方面优势服务好华联锌铟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华联锌铟的盈利水平。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仍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规模扩张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锡业股份 2015 年一季报和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KMA1050-7”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2,260,345.48	2,913,044.81
负债总额（万元）	1,579,134.58	1,864,858.47
资产负债率（%）	69.86	64.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0,345.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9,134.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6%；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913,044.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4,858.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0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债务水平仍然维持在合理范围内。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一) 交易情况

2014年7月3日，锡业股份与云锡控股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云锡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锡业股份铅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2034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铅业分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铅业分公司的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139,143.4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取得云南国有资产主管机构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双方均同意以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

2014年7月3日，锡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8月21日，锡业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铅业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出售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 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权益。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

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通过网络投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4. 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交易对方对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及调整机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如下：

“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鼓励进行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利润分配：

- “1.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至少可以保证实施每10股分配0.1元时；
- “4. 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严重的现金流危机。

“（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及比例：

“1.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的10%-50%用于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制定现金分红分配方案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若该用于分配的金额按上述分配比例计算时不足以达到每 10 股分配 0.1 元时，该年度可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相应的现金分红。

“3. 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当年度满足本章程“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由董事会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预

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现金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持续、稳定、透明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三年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

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若该年度用于分配的金额按分配比例计算时不足以达到每 10 股分配 0.1 元时，该年度可不进行分配，累计至后一年度进行分配），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现金流危机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计划需求等因素，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该方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公司符合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规划。

“2.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3.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4 年 4 月 3 日 收盘价	2014 年 5 月 5 日 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锡业股份股价（元/股）	11.18	12.44	1.26	11.27%
深证综指	1,055.58	1,037.03	-18.55	-1.76%
SAC 有色指数	1,713.31	1,669.21	-44.10	-2.57%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累计涨幅分别为 13.03% 和 13.84%，均低于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和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锡业股份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

1. 锡业股份、锡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程睿涵，锡业股份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卖出 8,460 股锡业股份股票。

郑家驹，锡业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买入 2,600 股锡业股份股票，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将前述股票卖出，交易后持有锡业股份股票数量为 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7月3日）提名郑家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21日）选举郑家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交易期间郑家驹先生尚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艳芳，锡业股份董事包世泽之配偶，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买入10,300股锡业股份股票，通过包世泽证券账户买入3,400股锡业股份股票，包世泽及其配偶宋艳芳合计持有锡业股份股票13,700股。

程睿涵出具承诺：“本人在交易上述锡业股份证券时，并不知晓锡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交易锡业股份证券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现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宋艳芳出具承诺：“本人在锡业股份股票复牌以后进行锡业股份证券交易时，锡业股份已经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因此，在二级市场交易锡业股份证券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现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郑家驹出具承诺：“本人在锡业股份股票复牌以后进行锡业股份证券交易时，锡业股份已经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且本人在交易期间仅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提交锡业股份股东大会选举，尚未被选举为锡业股份的独立董事，因此，在二级市场交易锡业股份证券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现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的短线交易行为。”

2. 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于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99,995股和19,445,739股，锡业股份根据其告知函于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6日分别对外披露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云南锡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云锡控股在第二次自查时承诺：“本公司增持锡业股份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并通过增持股份进一步增强对锡业股份的控制权。增持行为发生期间，锡业股份已经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因此，在二级市场增持锡业股份证券的行为系本公司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现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兴业证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编码为“0899003036”、“0899003038”、“0899003838”、“0899003839”、“0899003860”、“0899003863”、“0899003877”、“0899056993”、“0689900049”的账户存在买卖行为。

兴业证券就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出具说明：

涉及买卖编码为“0689900049”的账户属于兴业证券融资融券部融券专用账户，该账户涉及的融券卖出、买券还券、现券还券的交易行为系兴业证券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融券交易所导致，属于客户自主交易的范畴，不存在兴业证券自主选股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涉及买卖编码为“0899003036”、“0899003038”、“0899003838”、“0899003839”、“0899003860”、“0899003863”、“0899003877”的账户属于兴业证券自营账户，上述证券账户对锡业股份股票的买卖及持有行为是兴业证券自营部门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判断独立做出的，在上述期间除锡业股份已公告的信息外，兴业证券并未了解和参与锡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宜，兴业证券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涉及买卖编号为“0899056993”的账户属于兴业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未参与锡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锡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行为与其重

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除兴业证券外，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情形。

4.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张少庭，锡业股份党委工作部主任。第一次自查：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4月25日期间，分7次买入900股锡业股份股票。第二次自查：2014年8月26日和2014年8月27日，分别卖出700股和200股锡业股份股票，交易后持有锡业股份股票数量为0。

张利华，锡业股份矿产资源部副主任杨建宇之配偶，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3月7日期间，分11次买入27,100股锡业股份股票，分14次卖出30,700股锡业股份股票，交易后持有锡业股份股票数量为0。

魏晓刚，云锡控股公关部副科长。第一次自查：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期间，分3次买入2,500股锡业股份股票，分3次卖出4,400股锡业股份股票。第二次自查：2014年9月18日，卖出1,500股锡业股份股票，交易后持有锡业股份股票数量为0。

赵长生，云锡控股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于2014年1月10日买入400股锡业股份股票。

赵云魁，华联锌铟常务副总，于2014年2月26日买入200股锡业股份股票。

朱北平，华联锌铟副总经理，于2015年1月29日买入2,800股锡业股份股票。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首次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少庭于2014年5月9日知晓。上述存在交易的自然人在第一次自查时均出具承诺：“本人在交易上述锡业股份证券时，并不知晓锡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在二级市场交易锡业股份证券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现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张少庭、魏晓刚、朱北平在第二次自查时出具承诺：“本人在锡业股份股票复牌以后进行锡业股份证券交易时，锡业股份已经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因此，在二级市场交易锡业股份证券的

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现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安信证券,本次重组的前次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编码为“0689900047”、“0899059975”、“0899059976”和“0899045289”的账户存在买卖行为。

安信证券就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出具说明:

涉及买卖的编码为“0689900047”的账户属于安信证券融资融券部融券专用账户,该账户涉及的融券卖出、买券还券、现券还券的交易行为系安信证券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融券交易所导致,属于客户自主交易的范畴,不存在安信证券自主选股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涉及买卖的编码为“0899059975”和“0899059976”的账户属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量化对冲1号、量化对冲2号产品。上述产品属于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选股模型进行综合打分,进行一篮子股票买卖,不存在人为择股择时的情况。锡业股份属于沪深300成分股,是量化对冲产品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品种之一,其买卖不存在人为择股择时的情况。

涉及买卖的编码为“0899045289”的账户属于安信证券机构销售交易部的自有账户,该账户的投资策略是期现套利策略,锡业股份属于沪深300指数和深100指数的成分股,以上指数是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品种之一,该策略根据基差情况进行一篮子股票(该篮子由ETF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指数成分定义)的买卖交易,属于指数交易的范畴,不存在人为择股择时的情况。

安信证券融资融券部、资产管理部、衍生品及交易部未参与锡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锡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行为与其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律师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锡业股份和锡业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证券服务机构和华联锌铟以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锡业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锡业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并明确了合同生效的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对方云锡集团、云锡控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7.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9.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资产的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选取的评估参数合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的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允；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事实及核查验证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锡业股份是一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均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本次重

组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签订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五）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情况。

“（七）锡业股份已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 锡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 锡业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2. 锡业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锡业股份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评估，交易标的的价格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 锡业股份与业绩承诺人关于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22 楼
联系电话	010-66290212
传真	010-66290200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新征、赵岩
项目组成员	王剑敏、马康、王芳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伍志旭、王晓东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鲍琼、杜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 79 号冠京大厦 8 层 808 室
联系电话	010-52262759
传真	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丹琳、孙涛

五、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和发

住所	北京市西四羊肉胡同 30 号地质礼堂后三楼
联系电话	010-66165418
传真	010-665311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和发、吴家齐、王颖怡、王如钢

六、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文俊
住所	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 59 号国资银佳大厦 15 楼（南侧）
联系电话	0871-68376924
传真	0871-683769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何文俊、何鹏

七、土地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云南通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顾欣
住所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525 号北京路花苑 2 栋 301 室
联系电话	0871-65645199
传真	0871-656451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顾欣、余晓勤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 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翔

李刚

程睿涵

皇甫智伟

张富

谭金有

包世泽

童朋方

郑昌幸

刘治海

郑家驹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汤发

杨洲

普书明

向鹏飞

浦承尧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鹤林

童祥

白坤

陈平

刘路坷

潘文皓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新征 赵岩

财务顾问协办人: 马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伍志旭 王晓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42 号）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赵继平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李丹琳

孙涛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

六、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刘和发

签字注册评估师：

刘和发

吴家齐

王颖怡

王如钢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6日

七、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何文俊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何文俊 何鹏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八、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欣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顾欣 余晓勤

云南通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锡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锡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锡业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锡业股份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5. 锡业股份与云锡控股、云锡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6. 兴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信永中和出具的华联锌钢《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9. 信永中和出具的锡业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10. 中威正信出具的华联锌钢《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1. 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联系人：潘文皓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22 楼

联系人：赵岩

电话：010-66290212

传真：010-66290200